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公告
末期分派及記錄日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要求。

末期分派

董事會向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下午七時三十分（澳大利亞悉尼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約 6.87 億澳元（即 0.52 澳元／股）。末期股息以澳元計值及宣派。末期股息須以港元派付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及以澳元派付名列澳大利亞股東名冊的股東。相關匯率為 1 澳元：4.9478 港元，即 2025 年 2 月 19 日澳大利亞儲備銀行公佈的收市匯率。有意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最遲須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本公司已事先根據《公司章程》就派付末期股息獲得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預計將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派發。

末期股息為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且全部為免稅收入。股息的稅項影響視股東的具體情況而定。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尋求其本身獨立專業財務／稅項意見。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yancoal.com.au 刊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披露易網站、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asx.com.au 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剛

香港，2025年2月20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澳元（「**澳元**」）與港元（「**港元**」）按 1.00 澳元兌 4.9478 港元的匯率換算。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以進行任何兌換。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茹剛先生、王九紅先生、黃霄龍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Debra Anne Bakker 女士及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

* 僅供識別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ABN 82 111 859 119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錄4E

1. 業績公佈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變動百分比
一般經營業務收入	6,860	7,778	(12%)
所得稅前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689	2,583	(35%)
所得稅前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689	2,583	(35%)
股東應佔所得稅後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1,216	1,819	(33%)
股東應佔所得稅後淨利潤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1,216	1,819	(33%)

2. 每股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澳分	2023年 12月31日 澳分	變動百分比
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			
基本	92.3	137.8	(33%)
稀釋	92.1	137.1	(33%)
每股收益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基本	92.3	137.8	(33%)
稀釋	92.1	137.1	(33%)

3. 每股證券的有形資產淨值

	2024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澳元	變動百分比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6.95	6.29	10%

4. 利潤分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每股澳分	總計 百萬澳元
普通股利潤分配				
2023年期末股息 (於2024年4月30日支付)	32.50	429	—	—
2023年中期股息 (於2023年9月20日支付)	—	—	37.00	489
2022年期末股息 (於2023年4月28日支付)	—	—	70.00	924
總分配		429		1,413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2024年期末股息6.87億澳元，相當於0.5200澳元/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期末股息4.29億澳元，相當於0.3250澳元/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於2023年8月16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4.89億澳元，相當於0.3700 澳元/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9月6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會宣派2022年期末股息9.24億澳元，相當於0.7000澳元/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附錄4E

5. 期內獲得或失去控制權的實體

期內並無註冊成立、收購、出售或註銷實體。

6. 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實體的詳細信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所得稅後利潤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所得稅後利潤貢獻 百萬澳元
合資企業實體				
莫拉本合資企業 (非法人)	95%	594	95%	582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 (非法人)	84.472%	313	84.472%	596
索利山合資企業 (非法人)	80%	126	80%	274
亨特谷合資企業 (非法人)	51%	230	51%	635
中山合資企業	49.9997%	16	49.9997%	13
HVO實體 ^(a)	51%	—	51%	—
Boonal合資企業 (非法人)	50%	非重大	50%	非重大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27%	—	27%	—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	所得稅後利潤貢獻 百萬澳元	持股比例 %	所得稅後利潤貢獻 百萬澳元
聯營實體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Pty Ltd	30%	13	30%	16
WICET Holdings Pty Ltd	33%	—	33%	—

(a) HVO實體包括下列實體：

- HV Operations Pty Ltd
- HVO Coal Sales Pty Ltd
- HVO Services Pty Ltd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本報告所載所有財務業績均以澳元列示。所有其他資料可從隨附財務報表、隨附附註及董事會報告中獲取。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交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組成的合併集團（「兗煤澳洲」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止年度（「報告期內」）的報告。

董事¹

報告期內，以下人士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 茹剛（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並於2023年9月15日成為董事長）

聯席副董事長

- 岳寧（於2023年9月27日成為董事）
- Gregory James Fletcher（於2012年6月26日成為董事）

董事

- 張長意（於2023年4月20日成為董事）
- 黃霄龍（於2023年5月31日成為董事）
- Debra Anne Bakker（於2024年3月1日成為董事）
- Peter Andrew Smith（於2024年12月17日成為董事）

於年內退任之董事

- Geoffrey William Raby（於2012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17日為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於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為董事）
- 肖耀猛（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為董事）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公司秘書為張凌。

商業活動回顧

兗煤澳洲於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洲自有、經營或擁有合資股份煤礦。通過位於紐卡斯爾、格拉德斯通及達爾林普爾灣的港口向亞太地區客戶出口動力煤、半軟焦煤和噴吹煤（「噴吹煤」）煤炭產品。

9月份，在澳思達煤礦封礦作業期間發生一起人員死亡事故，受害人為一名長期受僱於外包服務公司的前合同員工，當時與其他人員一起執行閉礦工作。公司一直心繫其家人、朋友和同事。新南威爾士州資源監管機構對此事件的調查還在進行中。

在結束的2023年，礦場總體的運營接近最佳生產水平。2024年的生產數據加權到下半年的到期應交付產量，主要原因是開採計劃和維護週期影響了上半年的生產。縱觀2024年下半年，兗煤澳洲的礦場運營再次接近最佳水平，生產了2,000萬噸權益商品煤。

2024年，兗煤澳洲生產了3,690萬噸的權益商品煤，處於指引區間3,500至3,900萬噸的中段。現金運營成本為93澳元/噸，同樣處於指引區間89至97澳元/噸的中段，但下半年很可觀，隨著生產率的提高，現金運營成本接近86澳元/噸。

2024年的資本開支為7.05億澳元，而指引區間僅為6.50至8.00億澳元。每年的決算開支數據取決於部分項目計入日曆年內還是劃到下一年度。既定業務活動發生了重大變化，導致實際開支處於區間的下半段。

在剛過去的2024年，兗煤澳洲處在非常有利的地位。除了運營勢頭向好，截至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接近25億澳元，足以支撐公司根據股息框架派付股息，以及在遇到合適機會時進行公司擴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息及股息政策」。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對報告期內運營、財務和可持續發展表現進行詳細的業務回顧並提供前瞻性評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此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情載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¹ 報告期後，王九紅、趙治國及李昂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於同日辭任

公司活動

繼2023年3月作為中型股公司入選恒生綜合指數和港股通計劃後，於2024年9月23日，兗煤澳洲入選 S&P/ASX 200和S&P/ASX 300指數。港股通利用相互市場准入模式，為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部分投資者提供進入對方市場的途徑。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兗煤澳洲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行為。然而，如薪酬報告所述，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收購及持有本公司於2024年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的已繳足普通股。

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4.29億澳元，0.325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6.87億澳元，0.520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基於3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免稅股息的稅務抵免為21.95億澳元。

根據兗煤澳洲的政策以及於各情況下受適用法律、業務的持續現金需求、董事的法定及普通法責任和股東在《公司章程》下的權利的規限，董事可派付中期或期末股息，及按照《公司章程》須：

- 除以下情況另有規定外，須於各財政年度派付不少於(A)稅後淨利潤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或(B)自由現金流量的50%（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及
- 倘董事認為對審慎管理本公司財務狀況而言屬必要，須於特定財政年度派付不低於稅後淨利潤的25%（不包括異常項目）作為中期及/或期末股息。

本公司目前並無持有（無論自持或寄存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以其他方式）庫存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信奉高標準的透明公司披露，致力於按時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公平的方式向其股東披露有關資料。若不慎洩露予某一特定群體，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其他人士公開披露相關消息。溝通主要透過以下方式進行：

- 編製並向全體股東寄發年報。董事會確保年報包括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包括《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澳交所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未來發展及其他披露；

- 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該期間的財務資料及事宜概要；
- 季度生產報告，載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產量及售煤量概要；
- 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概述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作出的努力；
- 向全體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說明備忘錄通告。

本公司不會實行選擇性披露，而價格敏感資料會透過澳交所及披露易進行首次公開披露。本公司全體股東（如獲選）均會收到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件。

股東可閱覽本公司於澳交所及披露易以及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刊發的全部公告。

新發行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在提供股份予非股東之前，股東並無權利獲得任何以現金為對價的新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約29.5%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授出的豁免規定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的一部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維持約15.37%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完成條件和履行承諾

本公司確認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獲提供任何稅項減免，因為其持有悉數繳足股份。若股東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悉數繳足股份或行使與悉數繳足股份相關的任何股權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董事會報告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有關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的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客戶及銷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據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據董事會所知,概無兗煤澳洲主要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或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且董事或與其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上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集團業務重大合約(無論有否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高級職員的保險

兗煤澳洲《公司章程》第10.2條規定,兗煤澳洲須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高級職員作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所產生的負債對本公司各高級職員作出彌償。名列本報告的董事以及公司秘書、首席執行官、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享受本規定的利益,曾擔任其中一種職務的人士亦然。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支付責任保險的保險費及為辯護成本投保。保單涵蓋本集團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董事會並未就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保單所涵蓋的責任性質及支付的保險費金額作出詳細說明,原因為根據保險合約條款不得作出此類披露。

代表本公司提起的訴訟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干預本公司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程序,以代表本公司就相關法律程序全部或任何部分承擔責任。

概無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37條經法院許可代表本公司提起訴訟或進行干預。

非審計服務

本公司可決定聘用審計師進行其法定核數職責以外的工作,其中審計師的專業知識及與本集團的合作經驗非常重要。

於年內就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審計師的金額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已考慮該職位,並根據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收到的意見信納,提供非審計服務符合《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實施的審計師獨立性的任何一般標準。董事會確認,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如下載列)並無違反《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的審計師獨立性規定,原因如下:

- 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以確保其不影響審計師的公正性及客觀性;及
- 概無任何服務有損如APES 110《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所載與審計師獨立性相關的一般原則。

年內就本集團審計師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下列費用:

	2024年	2023年
SW Audit	千澳元	千澳元
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	1,393	1,279
審計相關服務	25	27
其他核證服務	45	39
SW Audit的服務薪酬總額	1,463	1,345

審計師獨立性聲明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307C條規定的審計師獨立性聲明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的最後。

四捨五入金額

就本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四捨五入」金額而言,本集團為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發佈之法律文書2016/191中所提述的類別。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已根據該法律文書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²

茹剛 經濟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董事長 (2023年9月15日至今)

茹剛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中國新技術創業投資公司，2000年9月任中創軟件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2002年至2008年歷任山東視網聯媒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2008年至2015年歷任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財務總監及外部董事，2015年至2022年任山東能源的財務總監兼外部董事，於2022年3月任山東能源副總經理。

茹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為正高級經濟師、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在財務及資本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岳寧 採礦工程學士

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7日至今)

執行委員會主席 (2023年9月27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23年9月27日至今)

代理首席執行官 (2025年1月14日至今)³

岳先生，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煤礦開採運營及管理經驗。

岳先生於2000年加入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在其職業生涯中曾經出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南屯煤礦金雞灘項目部安全技術科科長、金雞灘煤礦總工程師及隨後擔任金雞灘煤礦礦長。岳先生現任兗礦能源附屬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兗礦能源副總經理。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商學學士、特許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今)

聯席副董事長 (2018年3月1日至今)

Fletcher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Gloucester Coal Ltd董事。於2012年6月兗煤澳洲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後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Fletcher先生於2018年獲選為兗煤澳洲聯席副董事長。

2009年前，Fletcher先生曾於德勤任高級合夥人達16年，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並主要與澳大利亞上市公司合作以開展國際業務（包括亞太地區）。Fletcher先生還與中國、印尼及蒙古的組織緊密合作提升管治實踐。

自2009年起，Fletcher先生擔任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務，曾擔任SMEG Australia Pty Limited主席及Yancoal SCN Limited、Railcorp、TAFE NSW及W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現任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會成員。Fletcher先生為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及布拉德菲爾德發展局（Bradfield Development Authority）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過去曾擔任道路與海事服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及NSW HealthShare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Fletcher先生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

黃霄龍 法學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31日至今)

黃霄龍先生，為兗礦能源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黃先生於1999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並於2006年成為兗礦能源的證券事務代表。於2008年及2012年先後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處副處級秘書、董事會秘書處副處長，於2013年任原山東能源股權改革改制辦公室處長，並於2020年8月任山東能源董事會秘書處部務委員，於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先後擔任兗礦能源董事會秘書及兗礦能源董事。

黃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為正高級經濟師，持有法律碩士學位。

張長意 工商管理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2月20日)

張先生，於1987年在中國建設銀行參加工作，於1999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2008年至2016年，任中國信達山東分公司總經理及中國信達計劃財務部及財務會計部總經理。張先生2017年被任命為中國信達戰略客戶四部總經理，負責部門全面工作，曾領導完成多個海外併購項目。張先生於2024年被任命為戰略客戶四部高級專家。

張先生現任河北信華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為高級會計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投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資料，報告期後，王九紅、趙治國及李昂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於同日辭任。

³ 於2025年1月14日，兗煤澳洲公佈，Moult先生已決定辭去首席執行官一職，自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擔任現職，僱傭關係於2025年7月14日終止。岳寧先生自2025年1月14日起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報告

DEBRA ANNE BAKKER 應用金融碩士及工商管理學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1日至今)

Bakker女士在貴金屬、賤金屬及重要礦物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開發、航運物流、商品貿易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為IGO Ltd、X64 Ltd、Transhipment Services Australia及Auramet Trading LLC的董事會成員。

在她的職業生涯中，Bakker女士曾在銀行和金融領域擔任重要職務，包括澳洲聯邦銀行自然資源部金屬及採礦起源組主管；Kiodex (能源風險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風險諮詢顧問；以及於倫敦及悉尼的標準銀行及巴克萊銀行擔任若干職務。

Bakker女士擁有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及埃迪斯科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PETER ANDREW SMITH 工商管理碩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17日至今)

Peter Smith先生於2024年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

Smith先生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Smith先生是一名資歷深厚的資源產業管理人員，在黃金、煤炭、金屬及化肥行業擁有經驗。目前是Evolution Mining Limited (澳交所：EVN)及Iluka Resources Limited (澳交所：ILU)的董事會成員；曾任NSW Minerals Council、Western Metals Limited、VP Minerals Limited及Surat 18 Pty Ltd的非執行董事。

在他的職業生涯中，Smith先生曾在力拓、WMC Resources、Ensham Resources、Western Metals、Newcrest Mining、Israel Chemicals Limited和Kestrel Coal Resources擔任高級職務。

Smith先生擁有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024年仍在職的前任董事

肖耀猛 工程碩士

非執行董事 (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9月18日)

肖先生，於1994年加入兗礦能源的前身公司。肖先生於2013年任兗礦能源東灘煤礦安全監察處處長，2014年任貴州五輪山煤業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6年任兗礦貴州能化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7月任兗礦能源濟寧三號煤礦礦長，2020年4月任兗礦能源副總經理，2021年7月任兗礦能源黨委書記及兗礦能源總經理，2021年8月任兗礦能源董事。

肖先生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為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持有工程碩士學位。

GEOFFREY WILLIAM RABY博士

經濟學學士 (榮譽)、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6月26日至2024年12月17日)

Geoffrey Raby博士於2012年獲委任為兗煤澳洲董事。Raby博士曾於2007年至2011年擔任澳大利亞駐華大使，在此之前，為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DFAT」)副秘書。Raby博士於國際事務及貿易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曾擔任澳大利亞駐世界貿易組織大使(1998年至2001年)、澳大利亞駐亞太經合組織大使(2003年至2005年)、DFAT貿易談判辦公室主任及駐巴黎經合組織貿易政策問題處處長。1986年至1991年期間，Raby博士擔任澳大利亞駐華使館(北京)經濟處處長，並曾任DFAT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澳大利亞貿易及出口金融保險公司董事會前任董事。

Geoffrey Raby博士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HELEN JANE GILLIES

工商管理碩士、建築法碩士、商業及法律(榮譽)學士、商學學士、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9日)

Helen Gillies為經驗豐富的董事以及法律、風險及合規專業人員。

Gillies女士於2016年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onadelphous Group Limited(「MND」)的非執行董事，為MND審計委員會主席兼MND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Gillies女士於2017年9月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Bankstown and Camden Airports的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非上市實體Lexon Insurance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

此前，Gillies女士於2021年至2024年擔任Aurelia Metals Limited的董事，於2016年至2020年擔任Red Flag Group Limited的董事，於2002年10月至2008年9月及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分別任Sinclair Knight Merz Management Pty Limited董事，於2009年至2014年還擔任澳大利亞民航安全局非執行董事。

Helen Gillies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建築法碩士學位以及商業及法律學士學位，且於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完成了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主管課程。Gillies女士為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有關管理層的資料⁴

DAVID JAMES MOULT

特許工程師(採礦)、工商管理碩士、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首席執行官(2020年3月9日至2025年1月14日)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David Moulton於2018年1月至2020年3月為兗煤澳洲獨立董事，隨後其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他擁有40多年的全球煤炭開採經驗。2011年至2017年，其擔任Centennial Coal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其後於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擔任Centennial Coal的非執行董事。他曾於1998年至2011年擔任Centennial Coal的營運總監。

Moulton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的Joy Mining Machinery、英國的RJB Mining PLC及British Coal。

Moulton先生為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MCA」)董事、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NSWMC」)董事及前任主席及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PWCS」)董事。Moulton先生為國際能源署煤炭業顧問委員會(Coal Industry Advisory Board to the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成員。

Moulton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家礦業高級文憑。Moulton先生為英國特許採礦工程師、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材料、礦物及礦業學會資深會員、歐洲國家工程協會聯合會歐洲工程師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會員。

蘇寧 資深註冊會計師

財務總監(2020年6月1日至今)

蘇寧，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註冊會計師，於2014年6月加入兗煤澳洲，任資金部總經理。其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的製造業和採礦業中積累了超過20年的會計、財務和資金管理經驗。蘇先生曾任宏碁集團大洋洲區財務總監，在2003年至2014年間在該公司擔任若干財會職務。蘇先生擁有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和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科本科學位。

張凌 文學學士、文學碩士、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AGIA、FCIS、GAICD

公司秘書、首席法務、合規及公司事務總監(2005年9月6日至今)

張凌於2005年9月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張女士為本公司創始高管人員之一，自2005年9月起擔任公司秘書。她在採礦業擁有20多年經驗及對本公司的發展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集團法律事宜、企業合規、項目/公司舉措、投資者關係及公司事務。

張女士畢業時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語言文學及跨文化交流文學碩士學位。張女士還於2008年取得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前稱澳大利亞特許秘書學會)應用企業管理的研究生文憑，並於2012年取得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的董事證書。張女士已於2019年在新南威爾士大學澳大利亞管理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先前於2016年5月至2021年7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現為澳大利亞企業管治學會資深會員。張女士於2011年完成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學會公司董事課程，並於2024年完成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國際董事課程。

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管理層資料。

⁵ 於2025年1月14日，兗煤澳洲公佈，Moulton先生已決定辭去首席執行官一職，自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擔任首席執行官、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關行業董事，僱傭關係於2025年7月14日終止。岳寧先生自2025年1月14日起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報告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其他現任主要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岳寧 (董事)	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Saun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澳交所: SND) 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2015年起) NSW Health Infrastructure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警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交通局 (Transport for New South Wales)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Western Sydney Local Health District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布拉德菲爾德發展局 (Bradfield Development Authority)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黃霄龍 (董事)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董事 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董事
張長意 (董事)	河北信華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Debra Anne Bakker (董事)	IGO Ltd (澳交所: IGO) 董事 (自2016年起) Ten Sixty Four Limited (澳交所: X64) 董事 (自2023年起) Transshipment Services Australia 董事
Peter Andrew Smith (董事)	Evolution Mining Ltd (澳交所: EVN) 董事 (自2020年起) Iluka Resource Ltd (澳交所: ILU) 董事 (自2024年起)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董事 新南威爾士州礦產委員會董事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的董事 / 首席執行官	於過去三年擔任的前任董事職務
茹剛 (董事)	無
岳寧 (董事)	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NSW eHealth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NSW HealthShare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TAFE NSW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 新南威爾士州選舉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黃霄龍 (董事)	無
張長意 (董事)	無
Debra Anne Bakker (董事)	Carnarvon Petroleum Ltd (澳交所: CVN) 董事 (2020年10月5日至2023年12月15日)
Peter Andrew Smith (董事)	VP Minerals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Surat 18 Pty Ltd 非執行董事
David James Moulton (首席執行官)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30日至2020年3月9日) 世界煤炭協會 (World Coal Association) 董事 Coal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Coal Mines Insurance Pty Ltd 董事 Mines Rescue Pty Limited 董事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董事 Middlemount Mine Management Pty Ltd 董事 Ribfield Pty Ltd 董事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特別職責：

董事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茹剛	成員	成員	-	主席
岳寧	-	-	成員	-
黃霄龍	-	-	成員	成員
張長意	-	-	-	成員
Gregory James Fletcher	主席	成員	-	-
Debra Anne Bakker	成員	主席	-	-
Peter Andrew Smith	-	成員	主席	-

董事會報告

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所擔任的本集團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 執行 官	財務總監	公司	首席執 行官	財務總監
1 ABAKK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6 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td	-	董事
2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37 Minmi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3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8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9 Monash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41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7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2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3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董事	董事
9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4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0 CIM Duralie Pty Ltd	董事	董事	45 Namoi Valley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1 CIM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46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2 CIM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47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CIM Strat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48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4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49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5 CNA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0 Oaklands Coal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16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1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17 CNA Warkworth Pty Ltd	董事	董事	52 普羅瑟亞那煤炭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8 Coal & Allied (NSW)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3 R.W.Miller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4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董事	55 Stratford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董事	董事	56 Warkworth Coal Sales Limited	-	董事
22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7 Warkworth Mining Limited	-	董事
23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58 Warkworth Pastoral Coal Pty Ltd	-	董事
24 Donaldson Coal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59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	董事
25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6 Duralie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1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7 Eucla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62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28 Felix NSW Pty Ltd	董事	董事	63 White Mining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29 Gloucester (SPV) Pty Ltd	董事	董事	64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30 Gloucester (Sub-Holdings 1) Pty Ltd	董事	公司秘書	65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31 Gloucester (Sub-Holdings 2) Pty Ltd	董事	董事	66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2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67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董事	董事
33 Gwandalan Land Pty Ltd	董事	董事	68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34 Kalamah Pty Ltd	董事	董事	69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董事	董事
35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於本集團外所擔任的山東能源及兗礦的附屬公司現任董事職務及公司秘書職位：

公司	首席執 行官	財務總 監	公司	首席執 行官	財務總 監
1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董事	董事	1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
2 Athena Coal Min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3 UCC Energy Pty Limited	-	董事
4 Mountfield Properti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5 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	董事	董事
5 Ozstar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	16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6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	董事	17 Yankuang OzStar Pty Ltd	董事	董事
8 Syntech Holdings II Pty Ltd	董事	董事	19 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
9 Syntech Holding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0 Yancoal Energy Pty Ltd	董事	-
10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21 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	董事	董事
11 Tonford Pty. Ltd.	董事	董事	22 Yancoal CSR Pty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下屬各委員會會議的舉行次數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如下：

	股東大會 ⁶		董事會會議 ⁷		委員會會議								培訓
	股東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會議		審計與風險管理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提名與薪酬		戰略與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A ⁸	B ⁹	A	B	A	B	A	B	A	B	A	B	
茹剛	1	1	11	12	4	4	—	—	3	3	1	1	附註
岳寧	1	1	12	12	—	—	3	4	—	—	—	—	附註
黃霄龍	—	1	12	12	—	—	4	4	—	0	1	1	附註
張長意	—	1	5	12	—	—	0	0	—	—	1	1	附註
Gregory James Fletcher	1	1	12	12	4	4	—	—	3	3	0	0	附註
Debra Anne Bakker ¹⁰	1	1	11	11	3	3	—	—	2	2	—	—	附註
Peter Andrew Smith ¹¹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eoffrey William Raby ¹²	1	1	12	12	—	—	4	4	3	3	1	1	附註
肖耀猛 ¹³	—	1	6	7	—	—	—	—	2	2	—	—	附註
Helen Jane Gillies ¹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以及澳大利亞為防止工作場所違法行為的積極履職義務、網絡安全風險、反賄賂及反腐敗、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及披露、澳交所與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制度的擬議變動以及其他相關主題。董事亦持續獲得適用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營商環境的發展方面的更新，促使履行其職責。除按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還聽取了管理層各種運營和項目事宜相關簡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除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¹⁵：

- Geoffrey William Raby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12月17日起辭任董事。
- Helen Jane Gill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董事。
- 肖耀猛 (非執行董事) 自2024年9月18日起辭任董事。

⁶ 股東大會包括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⁷ 董事會會議舉行12次，但董事不時聽取管理層各種運營和項目事宜相關簡報。

⁸ A = 出席會議次數。

⁹ B = 於董事任職期間或於年內擔任委員會成員期間舉行的會議次數。

¹⁰ Debra Anne Bakker 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¹¹ Peter Andrew Smith 先生自2024年12月17日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¹² 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自2024年12月17日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¹³ 肖耀猛先生自2024年9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¹⁴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自2024年2月9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¹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確認

董事於競爭產業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黃霄龍同時擔任兗礦能源的董事。概無董事擔任山東能源集團的董事。山東能源集團及兗礦能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52.83%的股權，而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約62.26%的股權。

山東能源集團是一家主要涉足煤炭、煤化工及鋁產業、電力、機械製造及金融投資的資本投資公司。兗礦能源主要從事煤炭及煤化工生產、機電設備製造及電力與熱能產業。除持有本集團的權益外，兗礦能源集團位於澳大利亞境內的礦業資產由本公司管理及經營。除持有兗礦能源及本集團的權益外，山東能源集團在澳大利亞並無任何礦產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章程》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a)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b)本公司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78,448澳元（Gregory Fletcher除外，其將收取下文(e)項所載袍金）；(c)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43,260澳元；(d)獨立非執行董事（Gregory Fletcher除外）將就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收取額外袍金21,630澳元，及每日就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董事會批准的若干額外袍金；及(e) Gregory Fletcher將就其擔任聯席副董事長、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合共收取389,340澳元（包括退休金）。

各董事有權（在《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損失向本公司獲取補償/賠償；並有權因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於股份的權益及倉位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及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3)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適用）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Gregory James Fletcher（董事）	2,100	實益擁有人	0.00016%
Debra Anne Bakker（董事）	9,000	實益擁有人	0.00068%
David James Moutt（首席執行官）	5,683,998	實益擁有人	0.00430%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大約百分比
黃霄龍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12,000	實益擁有人	0.0041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大約百分比(%)
克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822,157,715	62.26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¹⁶	受控實體權益	822,157,715	62.26
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 ¹⁷	實益權益	101,601,082	7.69
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實體權益	101,601,082	7.6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¹⁶山東能源被視為於克礦能源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822,157,7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有權行使或控制在克礦能源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

¹⁷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於通過各種賬戶及代理人持有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GP Management Limited、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 L.P.、China Agriculture Investment Limited及Cinda Securities (H.K.)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作於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權益的157,864,9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inda International HGB Investment (UK) Limited的持股資料來源於「披露易」網站2023年12月15日「披露權益」上的可觀察數據。

薪酬報告—經審計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兗煤澳洲2024年薪酬報告。

2024年反思與表現

2024年是兗煤澳洲持續推進戰略重點以及保持卓越運營的一年。公司自2023年啓動復產計劃，經過不斷的努力，礦區繼續側重發展預剝採及岩土剝離，維持最佳礦山剖面，確保長期生產力。通過這些努力，全年度經營效率和商品煤產量均得到提高。

兗煤澳洲在降低財務、運營、環境和社會風險之餘提高盈利能力，持續致力於提高長期股東價值。公司承諾保持安全、透明，從而協助其實現整個運營過程零傷害的目標。董事會帶領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繼續優先調減可記錄總工傷頻率(TRIFR)。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滾動TRIFR為6.7(2023年為5.1)。雖然我們的安全表現在年底有所改善，但仍未達到我們所追求的水平。安全礦山即是高產礦山，我們仍致力於透過有针对性的安全干預活動改善這一趨勢。確保員工的安全一直是我們的首要考量因素。雖然我們的TRIFR持續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但我們深知任重道遠。

澳思達礦場的一名合同員工Craig Hugo在九月的一次保養和維護作業事故中不幸身亡，公司亦對此深表遺憾。公司向Craig的家人、朋友和同事致以衷心的慰問，並繼續全力支持他們度過艱難時刻。

兗煤澳洲承諾提升運營韌性和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以此為基礎，2024年實現其生產目標，商品煤產量達3,690萬噸，其現金經營成本為93澳元/噸。如此業績凸顯出公司員工的奉獻精神、卓越能力以及戰略優先佈局的有效性。

兗煤澳洲2024年的財務表現卓越，現金餘額24.6億澳元，進一步鞏固其財政狀況，使得本集團具備進行公司擴張的財務實力。

兗煤澳洲2024年入選S&P/ASX 300指數，因此我們可借此進一步加強公司管治實踐。2025年，我們將制定計劃，在指定時間內實現董事會性別平衡，從而體現我們在多元化和有力治理原則方面作出的承諾。

同時，我們已推進斯特拉福德潛在可再生能源中心的相关工作。這一概念為對開採後的土地有益再利用提供了絕佳機會，並可為格羅斯特地區創造經濟和社會效益，但前提是須完成內部及外部批准流程。本公司計劃制定一項包含減排活動的脫碳計劃，包括購買信用額度來滿足我們的排放要求。

兗煤澳洲於2024年取得的成就離不開公司員工的奉獻和堅守，公司員工的貢獻使得公司在本年度內能夠應對挑戰，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取得亮眼的成績。

主要經營摘要包括：



強大的安全文化：12個月滾動TRIFR為6.7，低於可資比較行業平均值9.0



商品煤產量：解決經營面臨的挑戰後，實現權益商品煤產量3,690萬噸



煤炭銷售價格：平均煤炭銷售價格為176澳元/噸

2024年高管人員薪酬結果

2024年的表現導致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按目標的126.3%獎勵。在評估高管人員的表現時，我們使用平衡記分卡方法，該方法強化了對高管人員團隊履行財務及非財務優先事項的需要，其中表現根據生產和現金成本衡量。本報告的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結果一節提供有關本年度記分卡表現的更多詳情。

於2021年5月提供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已按總授出的87.33%兌現。自2021年1月1日以來，每股收益(「每股收益」)增加了130%，兗煤澳洲的排名在同行公司中處於50%至75%的區間。本公司的成本目標單項就打敗了前20%的同行公司。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兌現反映了高管人員團隊為股東創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

本報告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資料。

此致

Debra Bakker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報告—經審計

關鍵管理人員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礦區的日常管理和執行戰略及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上述舉措，由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組成。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大股東克礦能源有權提名董事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此外，董事長有權推薦候選人員出任財務總監。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和執行委員會的選定成員（「高管關鍵管理人員」）。本報告中的「高管人員」統指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的統稱。關鍵管理人員的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任職時間
非執行董事¹⁸		
茹剛	非執行董事 董事長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肖耀猛 ¹⁹	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4年9月18日
Gregory James Fletch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整年
Geoffrey William Raby ²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直至2024年12月17日
Helen Jane Gillies ²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直至 2024年2月9日
張長意	非執行董事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黃霄龍	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整年
Debra Anne Bakk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自2024年3月1日起
Peter Andrew Smith	獨立非執行董事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主席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4年12月17日起
執行董事		
岳寧 ²²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席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整年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David James Moul ²³	首席執行官	整年
蘇寧	財務總監	整年

¹⁸ 報告期後，王九紅、趙治國及李昂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於同日辭任

¹⁹ 肖耀猛自2024年9月18日起辭去所有職務

²⁰ Geoffrey William Raby自2024年12月17日起辭去所有職務

²¹ Helen Jane Gillies自2024年2月9日起辭去所有職務

²² 岳寧自2025年1月1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

²³ David James Moul自2025年7月14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自2025年1月14日起不再擔任現職

薪酬報告—經審計

薪酬框架目的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應具市場競爭力，同時能夠反映本集團的獎勵戰略。

通過該框架，本集團力求使高管人員薪酬：

- 與股東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使經濟表現成為整體薪酬計劃設計的核心部分；
 - 聚焦員工安全、經營績效及成本控制等業務的關鍵價值驅動力；及
 - 吸引及留住優秀高管人員。
- 與高管人員績效相一致，方式為：
 - 對能力及經驗給予獎勵；
 - 反映對本集團業績增長作出貢獻的具競爭力獎勵；及
 - 提供明確的獲取獎勵架構。

全體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

薪酬架構

所建立的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由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組成，載列如下：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	浮動薪酬（含風險）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固定年薪方案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高素質人才，同時體現角色範圍和責任。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對實現與本集團財務、營運及戰略優先事項相一致的本集團及個人目標的高管人員進行獎勵。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並支持留住能夠影響本集團長期業績的參與者。
固定年薪方案包括現金薪資、退休金福利且可能包括提供汽車福利及各種其他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以現金支付• 25%遞延至股權（遞延績效股權）一年• 25%遞延至股權兩年	無股息等值支付的績效股權於三年期後兌現，但須根據比較組進行業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0%每股收益兌現條件（「每股收益獎勵」）• 40%成本目標兌現條件（「成本目標獎勵」）。
每年會根據採礦／資源行業中規模相似的公司之間的同等角色對高管人員固定年薪進行檢討。概不保證高管人員的固定年薪會每年增加。	每年根據盈利能力、健康與安全、戰略目標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績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薪酬報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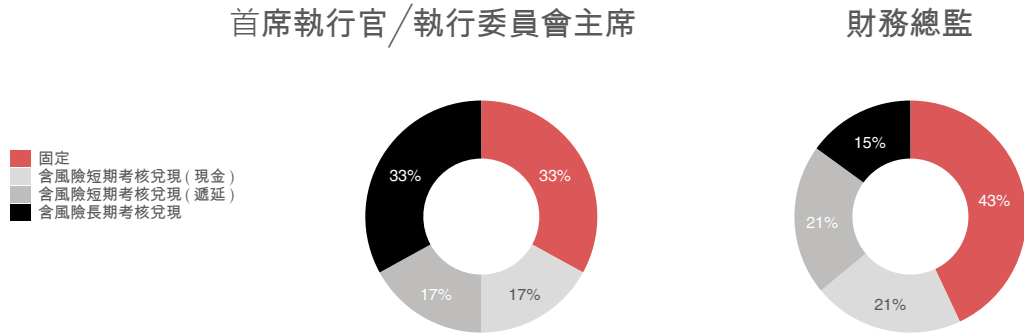
高管人員薪酬框架的目的是讓參與者和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當中涉及整合股權組成部分，如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績效股權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權發行及轉讓須受到限制，以維持股份所需的自由流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一節。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現金結算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部分，其等額價按照兌現時股份市值決定。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並批准按50/50分開結算已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績效股權，分別以現金及按繳足普通股等額結算。這一舉措使高管人員能夠靈活管理稅務，從而提升高管人員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此外，已兌現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全部按繳足普通股結算，凸顯了我們建立精簡及股東友好薪酬框架的目標。

薪酬報告—經審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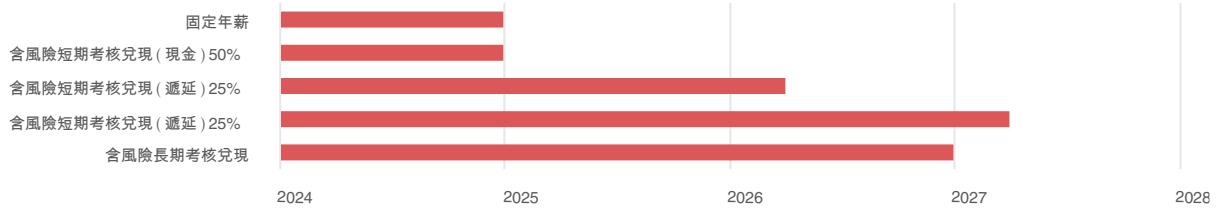
目標薪酬組合

下圖說明，2024年達到目標薪酬的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固定部分與風險部分之間）的相對比例。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構成高管人員薪酬的重要部分，並已在結構上將大部分含風險薪酬以績效股權方式獎勵。



薪酬時間安排

下圖指示性時間說明2024財政年度的薪酬將如何交付至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度薪酬

固定年度薪酬（固定年薪）方案旨在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留住頂尖人才，同時適當體現各高管人員的角色範圍和責任。兗煤澳洲認識到高管人才市場競爭激烈帶來的挑戰，尤其是對能夠在利益相關者和監管機構嚴格審查的環境中開展工作的領導者而言。為此，兗煤澳洲保證維持有競爭力的固定年薪，助力公司招募及留住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所必需的關鍵高管人才。

薪酬報告—經審計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旨在通過整合本公司及本集團各項績效衡量指標，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一致性。為確保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員工及社區）的利益保持一致，如有關結果偏離預期目標，董事會將保留修改下文所概述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要素的酌情權。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層及員工合資格參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機會	以各高管人員固定年薪的百分比表示。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每年進行評估。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財務總監享有100%固定年薪的目標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且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最高可享有固定年薪的200%，執行委員會主席最高可享有固定年薪的160%。董事會認為，就當前環境而言，此水平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屬合理且具有競爭力。																									
記分卡表現條件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包括數個關鍵績效指標。 於每年年初，董事會評估並選擇最適合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來提高有關財政年度的業績。 針對衡量指標的評估於每年結束後釐定。 就高管人員而言，所有關鍵績效指標均在本集團層面計量。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衡量本集團的以下表現類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關鍵績效指標</th> <th>衡量指標</th> <th>權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盈利能力</td> <td>稅前利潤（「稅前利潤」）</td> <td>20%</td> </tr> <tr> <td>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²⁴</td> <td>20%</td> </tr> <tr> <td>產品噸數</td> <td>20%</td> </tr> <tr> <td rowspan="4">健康與安全</td> <td>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td> <td>7%</td> </tr> <tr> <td>重大監控合規</td> <td>4%</td> </tr> <tr> <td>應用高級控制措施</td> <td>2%</td> </tr> <tr> <td>未應用控制措施</td> <td>2%</td> </tr> <tr> <td rowspan="2">戰略目標</td> <td>使礦區恢復至「穩產」狀態，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td> <td>15%</td> </tr> <tr> <td>環境</td> <td>環保事件及投訴</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2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⁴	20%	產品噸數	2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7%	重大監控合規	4%	應用高級控制措施	2%	未應用控制措施	2%	戰略目標	使礦區恢復至「穩產」狀態，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權重																								
盈利能力	稅前利潤（「稅前利潤」）	20%																								
	離岸（「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²⁴	20%																								
	產品噸數	20%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7%																								
	重大監控合規	4%																								
	應用高級控制措施	2%																								
	未應用控制措施	2%																								
戰略目標	使礦區恢復至「穩產」狀態，發展並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煤炭或其他礦產多樣化的非有機增長	15%																								
	環境	環保事件及投訴	10%																							
個人表現條件	作為兗煤澳洲績效評估及發展（「績效評估及發展」）框架的一部分，個人績效將對照財政年度年初設定的目標進行評估，並會進一步對照兗煤澳洲價值觀及領導能力考量表現。董事會將監督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目標及評估，而其他高管人員（包括財務總監）的目標將由其與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共同設定及評估。																									
結果公式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結果及個人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按權重計算（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分別為90%及10%；財務總監分別為80%及20%），以釐定整體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結果。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的表現轉換為支薪倍數，參考相關最高機會水平及表現最低接納水平或門檻計算。同樣，績效評估及發展結果轉換為支薪倍數。 支薪倍數（0%至200%）按上述公式計算權重並應用於目標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從而釐定實際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因此，各高管人員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深受本集團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的影響。 如公式產生意外結果，則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 ²⁵																									
時間安排	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按如下方式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的獎勵於每年3月前後以現金支付。 50%的獎勵將於兩年內於績效股權內遞延發放並以等額分次兌現（25%遞延一年，25%遞延兩年），但須在相關兌現日期（2025年3月1日及2026年3月1日）繼續受聘。於獎勵時，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將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遞延部分價值轉換為遞延績效股權（轉換為兗煤澳洲股份）。 遞延績效股權將於刊發經審計2024年財務報表後無償授出。																									
結算	兌現後，本公司將向參與者發出兌現通知，當中確認已兌現及可行使的遞延績效股權數目。 2022年和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將以50%股份及50%現金結算。現金等值參考股權數目及兌現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金額（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後釐定。																									

²⁴ 離岸現金成本以管理報告基準計算

²⁵ 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支薪倍數上限為160%

薪酬報告—經審計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以績效股權形式授出，根據所衡量表現條件於3年內兌現。如有關結果產生任何意外結果，董事會將保留減少或豁免下文所概述條件的酌情權。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架構概述於下表，此表源自2023年。

特性	描述
資格	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合資格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頻率	每年，授出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會考慮合資格高管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200%的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財務總監最高可獲得固定年薪50%的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
分配方法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年度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機會的金錢價值除以2023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工具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透過無償授出績效股權發佈。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	<p>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將根據服務及表現衡量指標兌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股收益獎勵：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兌現；及 成本目標獎勵：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兌現。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 - 選擇原因？	<p>選擇每股收益兌現條件的原因是，鑒於兗煤澳洲股份的低流通性和有限持股量，每股盈利兌現條件允許對本集團所創造的相對於持續期間同業公司組別的股東價值進行客觀的、深刻了解的外部評估。</p> <p>選擇成本目標條件的原因是其向長期考核兌現計劃參與者提供結構性兌現，以確保本集團依然位於澳大利亞煤炭生產商的最佳四分位成本上。最佳四分位成本在嚴峻時刻保護及維護股東價值，並支持商品週期回暖時的更多回報。</p>
將如何就每股收益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每股收益獎勵，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增長（根據本集團的年報，就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以相對於比較組公司同期的每股收益增長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兌現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p> 
將如何就成本目標獎勵計算表現條件？	<p>關於成本目標獎勵，本集團的加權平均每噸離岸成本以相對於表現期間末澳大利亞出口礦山的煤炭行業成本曲線（由一名獨立專家所提供）的百分位排序計量。</p> <p>兌現根據以下時間表按排序進行。於兌現開始前，兗煤澳洲必須排在70%的比較組公司之前。</p> 
表現期間	<p>待實現兌現條件後，每股收益獎勵可在三年表現期間後行使，而表現期間於2024年1月1日開始。</p> <p>成本目標獎勵是根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達致的每噸商品煤的離岸成本及代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管理的資產計算，而成本目標獎勵將於伍德麥肯茲的獨立專家報告刊發時或刊發後不久進行測試。</p> <p>表現測試將於表現期間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測試後並無兌現的所有獎勵將即時失效。概無進行重新測試。</p>
結算	<p>考慮到本公司須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除非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現金結算，否則可行使股權將以股份結算。現金等值參考股權數目及兌現時股份市值，減適用稅項及其他款項（如任何適用法定退休金供款）釐定。</p> <p>本公司已引入「手動行使」選擇權，以便高管人員可選擇行使股權的時間。能夠選擇行使時間可讓高管人員靈活管理其稅務事務。此方法的目的是為了提高高管人員薪酬方案的吸引力，並支持本公司成為首選僱主的願望。</p>

薪酬報告—經審計

扣回及追回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追回或調整獎勵，以確保參與者獲取公平利益。

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參與者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犯有疏忽或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本公司根據法律或本公司政策有權向參與者索回薪酬或限制參與者獎勵的兌現或行使的情況。

兌現計劃的期限

兌現計劃並無設置期限限制且將一直有效直至董事會終止計劃為止。

於2024年向高管人員授出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

2024年授出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的概要載於下表。

姓名	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澳元	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 ²⁶
岳寧	—	—
David James Moutt	2,803,908	741,966
蘇寧	232,157	61,433
總計	3,036,065	803,399

績效股權的最大總值為授出價乘以可授出績效股權的最大數量。授出價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兌現期內不會發生變動。根據會計準則，最大可能值不會從授出日期的釐定值發生變動。如績效股權不符合相關表現條件，其最小可能值為零。

執行委員會主席岳寧先生有權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2024年，岳寧先生選擇不參與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²⁶ 上述績效股權已進行分配並已於2024年6月11日向David James Moutt及蘇寧發行。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是按最高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機會除以2023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5.03澳元計算。

薪酬管理結構

董事會

按照其《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委任、薪酬及表現；包括但不限於：

- 批准執行委員會全體成員（任何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及
- 確保本集團薪酬政策與其目的、價值觀、戰略目標及風險偏好一致。

就上述事宜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概述的其他事宜，董事會聽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以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如：

- 董事會構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以及對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的監督；
- 董事薪酬（根據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經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以及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及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對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的監督；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政策及規定；及
- 多元化及包容性。

外部意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徵詢及考慮外部顧問的意見，而外部顧問獲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聘任並直接向其匯報。有關意見一般將涵蓋薪酬水平、獨立基準數據及有關最佳實踐、趨勢及監管發展的資料。繼2018年完成對薪酬框架的上一次全面審查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2年審查了本集團的薪酬框架，以確保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了所提供的意見，並確定現有的薪酬安排繼續使管理層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此不需要對框架進行重大更改。2024年並無徵求《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所定義的薪酬建議。

高管人員薪酬

原則及框架



公平且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一致



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包括多元化政策



具有市場競爭性薪酬以吸引及留住技術精幹的員工



與實現本集團戰略及具有挑戰性的業務目標聯繫在一起，並在長期內提供可持續的回報



獎勵優秀員工的貢獻，認可符合克煤澳洲價值觀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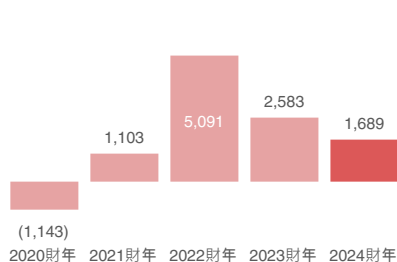
薪酬報告—經審計

高管人員薪酬與集團表現掛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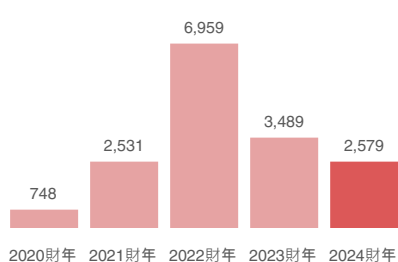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薪酬原則包括按表現給予獎勵，並主要通過本集團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達成。這類計劃下的現金及股權獎勵受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影響，使表現與股東價值持續掛鉤。下圖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及帶來股東收益情況。下列圖表也表明兗煤澳洲的高管人員薪酬反映出本集團及本公司層面的一系列財務及運營成果。

兗煤澳洲過往表現概覽及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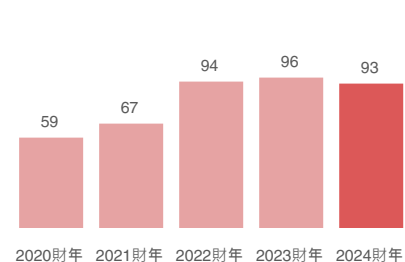
稅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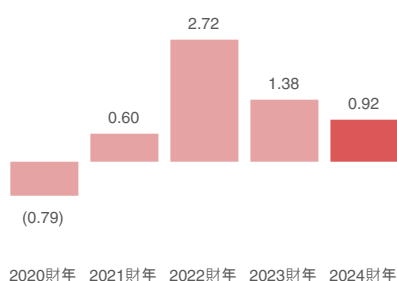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百萬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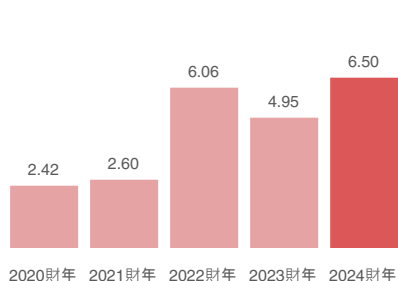
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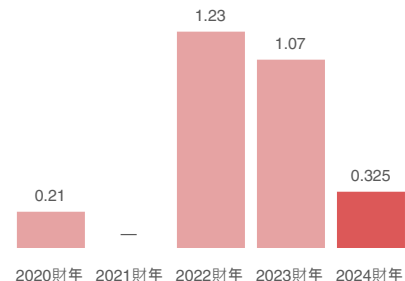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收益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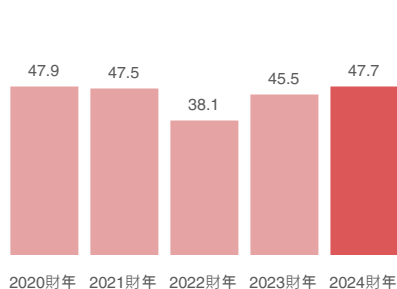
股份收市價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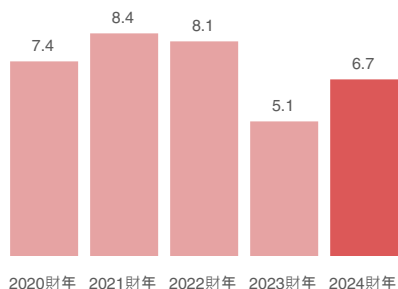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已付)
(澳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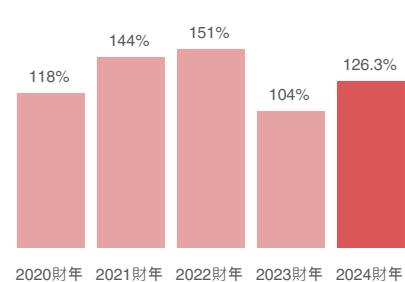
權益原煤噸數
(百萬噸)



TRIFR
(每百萬工時的可記錄工傷數量)










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
(佔目標百分比)



薪酬報告—經審計

2024年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下表概述2024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Yanco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記分卡成績。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指標	實際關鍵績效指標結果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備註
			門檻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目標	延伸	
盈利能力 ²⁷	稅前利潤(百萬澳元)	1,815				兗煤澳洲優化生產和市場策略,降低對稅前利潤的負面影響。
	離岸現金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澳元/噸)	98.30				柴油價格、勞動力短缺、保障機制及通脹壓力等不可控因素抬高現金成本
	產品噸數(百萬)	43.02				產品噸數受到設備故障、地質難題等因素制約。天氣逐漸乾燥使情況有所改善。
健康與安全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73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同比增加,雖然數值低於行業平均水平,但公司仍會繼續努力提高安全表現。
	重大監控合規	不同				重大監控合規表現仍為重點工作,且呈現出積極的成果。
戰略目標	戰略指標,如多元化及優化舉措	不同				結果反映關鍵戰略目標所取得的進展,這些戰略目標使兗煤澳洲可同時改善未來財務結果(包括資本管理)及運營成果,為未來增長做好充分準備。
環境	環境事件及投訴(不包括連續投訴)	不同				延伸反映事故及投訴保持在低位,但合規體系的持續改進正在進行中。
整體			126.3%			

²⁷ 離岸現金成本按管理申報基準計算。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概述2024年個人目標的實現情況：

高管人員	結果	備註
執行委員會主席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4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年進展可觀，42項關鍵任務完成了32項，表現優異。 健康安全領先指標超過2024年的目標，針對存在潛在或實際傷害的事故切實執行更嚴格的管控措施。 針對性的干預措施化解了主要風險，核心危害控制監測完成率達到100%。 重點關注產能和可靠性，運營屢創紀錄，提高了煤炭開採和選煤廠的表現。
首席執行官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4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促進領導層換任、加強可持續發展措施、提高員工參與度及增加工作場所行為培訓來加強戰略溝通、提高透明度及提升工作場所文化水平。 沃克山的產能提高以及艾詩頓的洗選回收率可觀，在其他礦區因地質技術安全問題、天氣影響和設備可靠性問題面臨縮產情況下，仍能促使產量比上一年度高出340萬噸。
財務總監	大部分目標已於2024年全面實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順利完成內外部審計工作的同時，保持財務和管理層申報的準確性和編製效率； 市值管理成績斐然； 在澳大利亞及中國執行有效的利益相關方管理，並加強各職能部門的合作，提高生產力。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反映平衡記分卡方法，此方法不僅考慮業務結果，同時還考慮一系列對兗煤澳洲長期股東回報及各關鍵管理人員的個人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的戰略優先事項的進展。

下表概述高管人員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的詳情。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須經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姓名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現金 澳元 ²⁸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澳元 ²⁹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總計 澳元 ³⁰	已獎勵短期考核兌現 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未獎勵短期考核兌現 計劃機會的百分比
岳寧	370,550	370,550	741,100	82%	18%
David James Moulit	1,223,800	—	1,223,800	33%	67%
蘇寧	435,800	435,800	871,600	71%	29%
總計	2,030,150	806,350	2,836,500	62%	38%

上表所示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價值獎勵時使用董事會釐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轉換為遞延股權。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將於兩年內等額分次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一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總數的25%遞延兩年）。自2018年引入現行高管人員薪酬框架以來，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般以現金結算。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增加後，兗煤澳洲指示CPU Share Plans Pty Ltd作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員工股份信託的受託人在2024年年底進行的場內股份交易中收購及持有本公司的已繳足普通股。於2024年，董事會批准按50%股份獎勵及50%現金獎勵比率結算2021年及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採取此方法的部分原因是為了讓高管人員靈活解決結算時產生的稅項責任。預計這種靈活性將通過簡化高管人員的流程來吸引和留住人才，因為他們不再需要出售已結算的股份來支付稅款。有關結算詳情請參閱「短期考核兌現計劃」一節。

根據法定義務及會計準則編製的高管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本薪酬報告「高管人員法定薪酬」一節。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列賬的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開支預計將以現金結算。

2024年高管人員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結果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4年的結束意味著將要進行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現條件測試。因為每股收益獎勵的條件與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表現期間相關，以及成本目標獎勵的條件將於獨立專家報告發佈之時（或緊隨其後）進行測試；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測試及任何後續兌現將於相關表現結果發佈（預計在2025年4月）後進行。

²⁸ 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現金數字將於2025年3月前後支付。

²⁹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為年內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的遞延部分價值。

³⁰ 首席執行官的最高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總額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200%，而執行委員會主席則等於每年固定年薪的160%。

薪酬報告—經審計

服務協議

非執行董事委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委任書內概述。高管人員聘任的條款及條件於其與本公司訂立的高管服務協議（「高管服務協議」）內概述。

下表概述各高管人員的主要高管服務協議條款。

高管人員	職位	高管服務協議期限	通知期限	離任福利
岳寧	執行董事、 聯席副董事長兼 執行委員會主席	不限	根據法定最低要求，1至5週 (根據服務期限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犯錯或請辭不發放福利。 倘以任何其他理由終止聘用(例如作為「善意離職者」)，根據短期考核兌現計劃或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計劃規則按比例支付，具體比例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David James Moult	首席執行官	不限	6個月* / 12個月**	
蘇寧	財務總監	不限	3個月* / 6個月**	

*高管人員辭任適用的通知期限。

**本公司辭退高管人員適用的通知期限。

高管人員法定薪酬

高管人員薪酬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高管人員於2024年及2023年所得薪酬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離職後福利		長期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總計 澳元	相關表現的 百分比
		現金薪資	短期考核兌現	非貨幣福利	退休福利	長期服務假	遞延短期考核兌現	長期考核兌現	澳元	澳元		
岳寧 ³¹	2024年	536,334	370,550	39,511	28,666	1,180	370,550	—	1,346,791	55%		
	2023年	28,278	83,200	—	6,850	310	83,200	—	201,838	82%		
David James Moult ³²	2024年	1,837,332	1,223,800	21,514	28,666	45,777	—	1,931,556	5,088,645	62%		
	2023年	1,839,651	1,055,700	23,478	26,346	39,233	1,055,700	1,868,669	5,908,777	67%		
蘇寧	2024年	589,335	435,800	8,789	28,666	13,119	435,800	152,077	1,663,586	62%		
	2023年	573,654	368,400	7,985	26,346	22,073	368,400	140,926	1,507,784	58%		
總計	2024年	2,963,001	2,030,150	69,814	85,998	60,076	806,350	2,083,633	8,099,022	61%		
	2023年	3,344,084	1,715,499	53,786	79,038	68,927	1,507,300	2,009,595	8,778,229	60%		

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D2須披露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B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員工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對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損失補償。

³¹ 岳寧先生於2023年9月27日入職，因此2023年僅按比例收取薪酬。如自2025年1月14日所宣佈，岳寧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有關岳寧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的現有高管人員協議並無任何修訂。本公司並未就其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單獨發出委任函或高管人員協議。就其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而言，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批准於岳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期間提高其職務津貼，每月支付50,000澳元，自2025年1月14日起生效。

³² 於收到克煤澳洲發出的退休通知後，David Moult 將只收到其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的現金部分。2024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的任何部分均不得遞延兌現。

非執行董事袍金

目的

董事會期望設定的非執行董事薪酬能夠：

- 使本公司吸引及留住優秀董事；
- 反映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對其的要求；及
- 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合理且可接受。

架構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架構與高管人員的薪酬架構不同，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全體非執行董事設定的薪酬總額上限為每年3,500,000澳元，與《公司章程》一致。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已由本公司大股東充礦能源批准。2024年，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總額為884,128澳元。

2024年，非執行董事以現金及退休金（不超過最高退休金保障限額）形式收取固定袍金。非執行董事袍金概無任何組成部分與績效掛鈎。

未向以下人士支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 執行董事岳寧，因為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於釐定所提供的薪酬時被視為正常僱傭條件的一部分。
- 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因為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被視為他們在充礦能源及信達的職位及與其所訂薪酬安排的一部分。充礦能源及信達的名義董事如下：
 - 茹剛
 - 肖耀猛（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 張長意
 - 黃霄龍

下表概述 2024年及 2023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袍金。

	2024年		2023年	
	澳元		澳元	
董事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董事長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聯席副董事長 (包括委員會袍金)	389,340		389,340	
董事	178,448		178,448	
委員會年度袍金 (包括任何退休金)				
	主席	成員	主席	成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不適用	21,630	不適用	21,630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43,260	21,630	43,260	21,630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43,260	21,630	43,260	21,630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不適用	21,630	不適用	21,630

薪酬報告—經審計

下表載列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計算的合資格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及2023年所得薪酬(以董事會及委員會袍金以及其他福利形式)詳情。

姓名	年份	短期福利 澳元			離職後福利 澳元		總計 澳元
		袍金	短期考核兌現或花紅	非貨幣福利	退休金	長期服務假	
Gregory James Fletcher ³³	2024年	360,674	—	—	28,666	—	389,340
	2023年	388,884	—	—	26,346	—	415,230
Helen Jane Gillies ³⁴	2024年	24,358	—	—	2,680	—	27,038
	2023年	226,695	—	—	23,619	—	250,314
Geoffrey William Raby ³⁵	2024年	238,175	—	—	26,793	—	264,968
	2023年	246,497	—	—	25,447	—	271,944
Debra Bakker ³⁶	2024年	182,195	—	—	20,587	—	202,782
	2023年	—	—	—	—	—	—
Peter Andrew Smith ³⁷	2024年	805,402	—	—	78,726	—	884,128
	2023年	862,077	—	—	75,411	—	937,488

股份交易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規定，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他有關員工及本集團承包商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在每年規定的禁售期及掌握「內幕消息」時，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同時，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其緊密關聯人士如掌握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則禁止買賣該上市公司的證券。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員工可在其未掌握內幕消息的禁售期以外時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需要遵守額外批准規定。

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相關員工訂立與根據兌現計劃授予他們的未兌現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以及根據這類計劃受持有鎖定或交易限制規限的證券有關的任何對沖或衍生工具交易。同時亦對孖展貸款安排、本公司證券的對沖及短期交易實施限制。本公司各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提交聲明，證明他們(及他們的緊密關聯人士)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已遵守股份交易政策。

³³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25,890澳元。

³⁴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澳元。Helen Jane Gillies於2024年2月9日辭任董事

³⁵ 包括以下2023年已支付的特定交易薪酬：6,976澳元。Geoff Raby於2024年12月17日辭任董事

³⁶ Debra Anne Bakker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

³⁷ Peter Andrew Smith於2024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

薪酬報告—經審計

權益工具披露

於財政年度期間，由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管關鍵管理人員（包括他們的各自關聯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載於下表。於2024年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鍵管理人員持有任何兗煤澳洲或其關聯實體的股份。

姓名	於2024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購買/(出售)	於終止聘用當日持有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
Gregory James Fletcher	2,100	—	—	—	2,100
Geoffrey William Raby	22,858	—	142	23,000	—
Debra Bakker	—	—	9,000	—	9,000
David James Moutt	198,623	169,509	—	—	368,132
蘇寧 ³⁸	45,573	139,238	—	—	184,811

於2024年，高管人員根據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持有的績效股權數量於下表概述。

姓名	於2024年1月1日持有	作為薪酬授出 ³⁹	年內已兌現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註銷	於2024年12月31日持有	其中可行使	其中並未兌現及不可行使
David James Moutt	4,427,781	741,966	1,211,056	—	(175,703)	4,994,044	2,382,296	2,611,748
蘇寧	241,524	61,433	88,152	88,152	(12,790)	202,015	—	202,01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發行股份合共有5,234,278份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及1,568,019份未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52%。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D3。

與董事及高管人員的其他交易及貸款予董事及高管人員

若干董事及高管人員在其他實體擔任職務，因此他們對這些實體的財務或經營政策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上述部分實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與管理層、董事或高管人員或董事的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在類似交易中按公平原則向非管理層或董事關聯人士或實體提供或可能合理預期提供的條款及條件（請參閱附註E3）。年內概無向董事及高管人員提供貸款。

本報告根據董事決議案編製。

Gregory James Fletcher

董事

悉尼

2025年2月20日

³⁸ 於2024年，第1期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及第2期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獲兌現，且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因此，David Moutt及蘇寧分別就已兌現的2021年及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收取現金付款對價。

³⁹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所授出績效股權的數量按最大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價值除以2023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

根据《2001年公司法》第307C条规定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审计师独立性声明

作为主审计师，本人在此声明，就本人所知和所信，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

- i. 未违反《2001年公司法》对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独立性的任何相关要求；及
- ii. 不存在违背适用于本次审计相关的职业行为准则的现象。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悉尼，2025年2月20日

布里斯本

Level 15
240 Queen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电话 + 61 7 3085 0888

墨尔本

Level 10
530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电话 + 61 3 8635 1800

珀斯

Level 18
197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电话 + 61 8 6184 5980

悉尼

Level 7, Aurora Place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电话 + 61 2 8059 68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兗煤澳洲擁有及經營多樣化世界級資產組合，包括大型露天礦及井工礦，在澳大利亞有五座煤礦群⁴⁰。

總體而言，兗煤澳洲在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及西澳大利亞州擁有、運營或持有合資權益的煤礦共計八座。八座礦山每年可生產超過7,000萬噸原煤及約5,500萬噸商品煤。

作為全球海運市場領先的低成本煤炭生產商，兗煤澳洲的煤炭開採業務生產的產品包括優質動力煤、半軟焦煤、噴吹煤（「噴吹煤」）以及中高灰分的動力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動力煤及冶金煤供求之間的動態變化所影響。這種變化又取決於宏觀經濟走勢，包括地區及全球經濟活動、替代能源產品的價格及供應以及更多本地化供應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遍及亞太地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的收入約佔我們煤炭銷售收入的86%。

動力煤主要用於發電，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電力及公用事業公司。冶金煤主要用於生產高爐煉鋼用的焦煤，其終端用戶通常為鋼鐵廠。同時，我們向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的客戶銷售煤炭，這些客戶採購本集團的煤炭作貿易目的或轉售給他們的終端客戶。大宗商品貿易商受類似地區及全球煤炭市場需求趨勢所影響。

本集團的出口動力煤一般按指數價格或固定價格定價。一般而言，較低灰分產品根據環球煤炭紐卡斯爾（「GCNewc」）指數定價，而較高灰分產品則根據阿格斯/麥氏API5（「API5」）指數定價。年度固定價格合約一般根據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參考價格定價，該參考價格為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協定的合約價格。剩餘部分的銷售為現貨銷售，價格基於交易當日市場價確定，且大多為固定價格。

本集團的出口冶金煤按基準價或現貨價格定價。定期合約一般按照澳大利亞主要供應商與日本鋼鐵廠按季度磋商的基準定價機制定價。現貨銷售一般按與Platts 低揮發澳大利亞離岸價及Platts 半軟焦煤澳大利亞離岸價指數定價，或按於交易日期市場的固定價格定價。

報告期內，煤炭價格指數相對穩定，反映出供求平衡局面。面對俄羅斯受到額外制裁、中東衝突升級導致燃料危機威脅及氣候問題等變化因素，市場出現短期波動，但已較快恢復平衡。

由於中國冬初偏暖，加上燃燒速度減慢導致電力公司煤炭庫存達到峰值，減少了對額外進口的需求，高灰分動力煤市場價格在報告期末小幅回落。印度的住宅及工業用電需求持續上升。

在北半球暖冬以及日本在經歷地震和發電廠大規模維修停工後需求受挫的背景，低灰分、高熱值的GCNewc指數價格於報告期初下跌。然而，在第二季度，隨著北半球夏季來臨帶來的穩定需求，及對俄羅斯進一步制裁的擔憂，GCNewc指數價格上漲。第四季度初，由於中東燃料危機的威脅，價格再次觸頂，但燃料危機最終未發生，之後在供應狀況強勁及北半球進入暖冬的背景，價格在12月回落。

冶金煤市場方面，由於需求減少，報告期內所有品類產品的價格均出現下跌。需求下降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下行，導致鋼材需求大幅減少，從而減少了對冶金煤的需求。印度的需求在選舉週期及季風季節亦受到抑制。

兗煤澳洲積極回應當前市場情況。為應對預料中的動力煤價格指數短期波動，我們繼續優化我們投放市場的產品質量及數量，並積極尋求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開拓新市場。

目前預期，澳大利亞佔全球海運動力煤供應市場的市場份額將由2024年的19.1%增加至2050年的約33%⁴¹，並將繼續作為優質煤主要來源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的煤炭銷售收入通常在煤炭於澳大利亞的裝載港裝載時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確認。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232澳元/噸下降24%至2024年的176澳元/噸，主要由於全球煤炭美元價格下降，同期GCNewc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36美元/噸（21%）；同期API5指數每週價格下降14美元/噸（13%）；及同期Platts半軟焦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74美元/噸（26%）；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3年的平均0.6644下降1%至2024年的0.6603所抵銷。

2023年的天氣較為乾爽，我們的礦場應對降雨天氣的復產計劃得以穩步推進，重點是預剝採及岩土剝離、重建表土爆破庫存、露出坑內煤和原煤庫存，煤炭產量逐季增加。2024年復產計劃持續推進，使礦場達到「穩產」狀態，權益商品煤增產10%。

⁴⁰包括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共同擁有）、雅若碧及艾詩頓，唐納森現時正在進行維護保養，而澳思達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正在逐步關閉礦山。兗煤澳洲還聯合擁有中山礦並為其大股東經營凱貝唐和普瑞馬礦場。

⁴¹伍德麥肯茲煤炭市場服務2024年11月數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內部，管理層行動在本集團的「關鍵任務」計劃的指導下進行，專注於本集團的42個工作流程，由董事會（「董事會」）監督。在實際操作中，工作流程側重於持續改善主要生產力驅動因素，提高全年生產率，降低經營成本，尤其是礦場復產計劃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每噸產品的整體平均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023年的96澳元/噸減少至2024年的93澳元/噸，主要是因為商品煤產量增加，部分被持續通脹帶來的成本壓力所抵銷。

下表載列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於報告期內按100%基準計算的原煤及商品煤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百萬噸	2023年 百萬噸	變動 (%)
原煤產量			
莫拉本	21.2	20.4	4%
沃克山	17.2	17.2	—%
亨特谷	14.8	15.3	(3%)
雅若碧	2.9	2.4	21%
艾詩頓	2.5	0.7	257%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1	0.9	(89%)
中山	4.0	3.3	21%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62.7	60.2	4%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19.0	16.7	14%
沃克山	11.2	11.3	(1%)
亨特谷	11.7	10.5	11%
雅若碧	2.2	1.9	16%
艾詩頓	1.3	0.4	225%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0.1	0.6	(83%)
中山	2.3	2.2	5%
總計 - 按100%基準計	47.8	43.6	10%

按100%基準計，原煤產量由2023年的6,020萬噸增加4%至2024年的6,270萬噸，包括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三項一級資產由2023年的5,290萬噸增加1%至2024年的5,320萬噸。

商品煤產量由2023年的4,360萬噸增加10%至2024年的4,780萬噸，包括三項一級資產由2023年的3,850萬噸增加9%至2024年的4,190萬噸。

莫拉本的原煤產量增加80萬噸(4%)及其商品煤產量增加230萬噸(14%)。原煤產量增加主要由於露天礦運營條件改善，而上年度則受降雨及艱難的採礦條件及高存水量影響，而井工礦經營表現不佳，原因是開發中碰到一些施工困難的岩層條件，對工作面開採的連續性造成負面影響。商品煤產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在工作面停產期間原煤庫存能夠免洗，而上一期間由於原煤選煤時

間（尤其是上半年）及露天煤炭質量參差不齊，洗選廠偶爾會面臨較低的露天礦進料率，導致原煤庫存增加，從而對商品煤產量造成不利影響。

沃克山的原煤產量維持在1,720萬噸，商品煤產量減少10萬噸(1%)。本年度的原煤產量高於目標水平，正如我們所料，原煤產量在下半年有所增加。商品煤產量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選煤廠進料噸數減少以及原煤庫存增加所致，但部分因原煤特性優於預期令產量增加而被抵銷。

亨特谷的原煤產量減少50萬噸(3%)，商品煤產量增加120萬噸(11%)。原煤產量減少主要由於主要裝煤機組停運及核心採煤區延誤所致。商品煤產量增加主要由於第二個Howick選煤廠重啟及釋放原煤庫存保供應所致。額外的免洗煤產量亦增加了商品煤產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有貢獻的兗煤澳洲各自有礦山商品煤產量中持有的股本權益⁴²。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動 (%)
	所有權 %	2024年 百萬噸	2023年 百萬噸	
商品煤產量				
莫拉本	95	18.0	15.9	13%
沃克山	83.6	9.3	9.2	1%
亨特谷	51	6.0	5.4	11%
雅若碧	100	2.2	1.9	16%
艾詩頓	100	1.3	0.4	225%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100	0.1	0.6	(83%)
權益		36.9	33.4	10%
中山 (權益入賬)	~50	1.1	1.1	—%
總計 - 股權基準		38.0	34.5	10%
動力煤		31.8	28.8	10%
冶金煤		6.2	5.7	9%
		38.0	34.5	10%

除中山外，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由2023年的3,340萬噸增加10%至2024年的3,690萬噸，而納入中山後的產量則由2023年的3,450萬噸增加10%至2024年的3,800萬噸。

兩個期間本集團一級資產的權益商品煤產量的比重穩定在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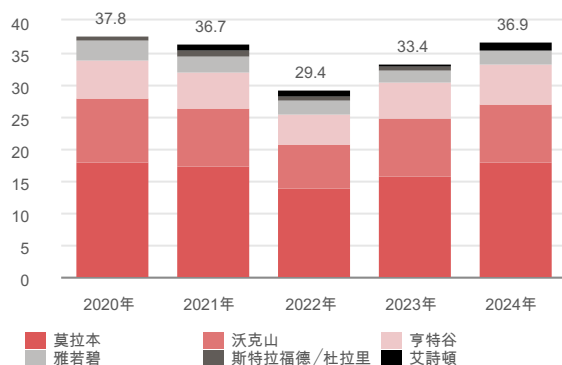
動力煤商品煤產量由2023年的2,880萬噸增加10%至2024年的3,180萬噸，而冶金煤商品煤產量則由2023年的570萬噸下降9%至2024年的620萬噸。動力煤於商品煤總產量中的佔比由2023年的83%上升至2024年的84%。

⁴² 於2024年12月31日，索利山及沃克山合併非法人合資企業的實際擁有權益為83.6% (2023年12月31日: 82.9%)。增加的原因是兩家合資企業的實際權重發生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權益商品煤產量⁴³的長期趨勢。

權益商品煤產量 (百萬噸)



於2021年，商品煤產量減少至3,670萬噸，主要是由於莫拉本井工礦遇到岩脈侵入、惡劣及持續的降雨天氣以及新冠病毒對礦場停工及勞動力供應產生的影響。

於2022年，商品煤產量進一步減少至2,940萬噸，主要是由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繼續遭遇惡劣及持續的降雨天氣，以及上半年勞動力供應（包括新冠病毒升級）的進一步影響。

於2023年，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至3,340萬噸，煤炭產量實現逐季增長，主要是由於天氣轉好、氣候乾燥以及礦區復產計劃的推進。

2024年，隨著復產計劃大致完成及我們的礦區恢復至「穩產」狀態，本集團的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至3,690萬噸。

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風險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及措施詳述於本報告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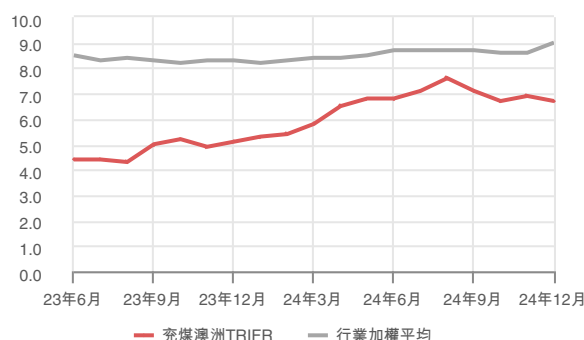
健康及安全

兗煤澳洲一直致力於營運安全性與透明度，以實現員工及承包商零傷害的目標。兗煤澳洲煤礦的運營已達到法律及安全標準，目標是在健康安全領域成為行業領導者。

9月份，在澳思達煤礦封礦作業期間發生一起人員死亡事故，受害人為一名長期受僱於外包服務公司的合同員工，當時與其他人員一起執行開礦工作。公司一直心繫其家人、朋友和同事。新南威爾士州資源監管機構對此事件的調查還在進行中。

在董事會以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指導下，兗煤澳洲在所有煤礦實施核心危險及關鍵控制措施，識別工作場所內的主要危害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公司會定期對這些控制措施進行核查，以確保其按預期運行，以保護人員安全。

12個月滾動TRIFR



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12個月滾動TRIFR⁴⁴為6.7，較2023年12月31日的5.1有所上升。儘管該數值仍低於可比較的行業加權平均數8.7，我們致力通過重振2023年取得改善的計劃（包括「兗煤澳洲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及心理健康計劃）扭轉近期上升趨勢。

報告期內，為期四年，分四個階段的心理健康計劃的第三階段已完成，目前已進入第四階段。

兗煤澳洲心理健康計劃獲提名入選2024年新南威爾士州礦業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健康卓越獎決賽。

⁴³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的季度報告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30萬噸權益商品煤產量，該產量包括於2020年第一季度增購莫拉本的10%權益的額外50萬噸產量。產生差額是因為收購的經濟生效日期為2020年1月1日，但出於會計目的，交易完成日期卻為2020年3月31日所致。

⁴⁴ TRIFR包括莫拉本、沃克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雅若碧、艾詩頓、唐納森及澳思達和公司辦公室，不包括亨特谷及中山（並非由兗煤澳洲經營）。行業範圍內加權平均TRIFR結合了來自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相關產業參考的比例成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可持續發展

兗煤澳洲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根據董事會的指示監督兗煤澳洲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可持續發展策略從全局出發，綜合考慮去碳化機會、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拓展至煤炭以外的礦產和商品等潛在因素，以推動兗煤澳洲業務在未來的持續可持續發展。

於2024年4月，本集團發佈其2023日曆年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其中包含「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在全球範圍內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披露資料。

隨著《2024年財政法修正案(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他措施)》的通過，澳大利亞的強制性氣候披露制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制度強制要求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制定的《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SRS」)披露氣候相關重大財務風險和機會、指標和目標，以及管治、策略和風險管理相關信息：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強制性準則；及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自願準則。

對於包括兗煤澳洲在內的第一梯隊公司，強制性氣候相關披露報告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和《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盡量對齊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第S1號和第S2號。與ISSB準則相比，主要差異在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並不要求披露以產業為基礎的指標，也不要求應用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披露主題。

兗煤澳洲繼續採取籌備措施，以使本公司為遵守該等強制性披露規定做好準備，相關內容將於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要求編製的首份可持續發展報告中體現，報告包含2025財政年度的氣候聲明及董事聲明，並將於2026年4月30日前提交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兗煤澳洲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繼續完成本公司向符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標準的過渡，報告結構將與已批准的兗煤澳洲P4可持續發展框架保持一致，以「人員」、「地球」、「投資組合」和「利潤」為支柱。與往年一樣，兗煤澳洲將繼續依據相關披露準則進行報告，在信息可得情況下，報告將納入相關的氣候相關披露信息。

保障機制

2016年，政府通過建立一個框架設立了保障機制下的保障設施「基線」。該框架後來於2023年進行了改革，以根據澳大利亞的減排目標逐步降低保障設施基線。這些變更將要求本公司的保障設施就超出其降低後基線的排放量購買並交回「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或「保障機制信用」(「SMC」)。這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減排技術，以減少排放量，從而降低所需的澳洲碳信用單位數量。

減排

本公司認可，其可以在減少其運營產生的排放及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方面發揮作用，以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

向低碳經濟轉型仍然是緩解氣候變化影響的重要因素。

澳大利亞多個州的司法管轄區也通過了氣候變化立法，其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減排目標比聯邦立法的預期目標更遠大。

設立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過渡風險，因為該等特定司法管轄區的目標可能會影響相關政府對採礦設施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方針。

兗煤澳洲還注意到，聯邦政府今年打算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下《巴黎協定》提交最新的《國家自主貢獻》，擴大2035年的減排承諾。

兗煤澳洲正在調研位於斯特拉福德礦場的一個潛在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由於斯特拉福德礦場已於報告期內完成煤炭生產，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停止開採後部分礦場的有利再利用提供良機，但須經過內外部審批程序。

兗煤澳洲持續研究其資產組合中基於自然的澳洲碳信用單位計劃項目的潛力。

採礦業的設備供應商也在不斷創新以提高托運卡車及其他機器的燃油效率。燃油效率是兗煤澳洲採購營運所需設備時需考量的重要評估指標。

同時，兗煤澳洲認識到隨著全球持續朝著低碳經濟轉型，利益相關者越來越關注轉型對其業務及更廣泛行業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報告

依據澳大利亞《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 (Cth))，兗煤澳洲每年就其營運的直接(「範圍1」)及間接(「範圍2」)排放進行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推出收集及計算所需數據的系統及程序，並向聯邦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其2023/2024年度（「2024財政年度」）第十九章能源及排放報告。⁴⁵

排放量報告期

	2023/2024年	2022/2023年	百分比浮動
範圍排放			
範圍1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1,819,649	1,708,856	6%
範圍2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66,753	260,260	2%
範圍1及範圍2總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086,402	1,969,116	6%
原煤產量（噸）	43,928,044	36,440,860	21%
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 / 噸原煤）	0.0475	0.0540	(12%)

範圍1和範圍2排放量的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財政年度的原煤產量較2022/2023年度（「2023 財政年度」）增加21%所致。

2024財政年度是兗煤澳洲資產受澳大利亞政府2023年保障機制修正案規管的第一年。兗煤澳洲在年排放量超過保障閾值，即100,000噸二氧化碳當量的六個設施中擁有經濟權益，這六個設施分別是艾詩頓、莫拉本、亨特谷、中山、沃克山和雅若碧礦場。

在完成2024財政年度第十九章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後，經證實，有五個設施超出其2024財政年度範圍1基線。這五個設施分別是艾詩頓、亨特谷、中山、沃克山和雅若碧礦場。莫拉本的範圍1排放量低於其保障基線導致其產生SMC。

SMC可用於抵消未來的碳排放，或與其他保障設施進行交易。

環境

兗煤澳洲根據嚴格的環境審批及許可運營。為履行這些監管責任並滿足兗煤澳洲的管理層指令要求，兗煤澳洲已開發並實施了全面而穩健的環境合規系統、流程及慣例。這些系統、流程及慣例將持續改進，並由第三方定期審核以就系統及表現向董事會及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提供「第三條防線」的保證。此

外，兗煤澳洲持續監控立法及政策變動，以便有足夠時間實施政策改革後環境許可及管理方面的變動。

以下慣例繼續作為原住民文化遺產（「ACH」）及環境風險管理事宜的額外審查：

- 兗煤澳洲繼續實施公司層面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管理標準。這項標準設定管理ACH的最低要求，確保所有礦區貫徹落實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採礦對ACH的影響。

- 兗煤澳洲的獨立環境保障審核（「IEAA」）計劃的目的是評估各礦場中與關鍵環境因素相關的風險。2024年，艾詩頓、澳思達及沃克山礦場已完成審計。礦場的環境管理成效顯著，但仍有「提升空間」，須進一步改善環境表現。

社會

兗煤澳洲致力於在其經營所在社區發揮真正積極的影響。兗煤澳洲已開展一項社區支持計劃（「CSP」），該計劃積極與各個礦場的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支持當地及區域倡議。

2024年，兗煤澳洲通過CSP向環境、教育、藝術、文化及社區計劃捐款210萬澳元，其中90萬澳元由礦區管理，直接向當地社區捐款。

兗煤澳洲亦與其社區利益相關者合作，利用社區諮詢委員會、地方通訊、地區媒體、社區日及礦區特定網站，確保社區參與並了解與附近礦場有關的相關事宜。

兗煤澳洲的行為準則、反腐敗及制裁政策載列本集團對所有員工及供應商的要求及期望，包括任何時候均須遵守道德規範的要求。更多詳情（包括相關政策）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

兗煤澳洲須根據《2018年現代奴隸制法案》（聯邦）提交年度現代奴隸聲明以及已制定規程以確保其供應商不會涉及現代奴隸。年度聲明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管治

兗煤澳洲已制定管治流程，以改善其在各業務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企業風險管理框架是一個關鍵平台，其中包括評估及緩解重大商業風險，此類風險包括社會環境風險及與氣候變化及逐步過渡至低碳經濟相關的風險。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議事規則包括監督現代奴隸法規的遵守情況，以此作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責任。這將進一步加強對兗煤澳洲現代奴隸風險的治理和監督。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財務投資決策（包括與氣候變化有關的決策）的監督及審批負有最終責任。

⁴⁵ 排放數據按100%的基準呈報，但兗煤澳洲並非擁有所有資產100%的權益。自營資產包括：莫拉本、索利山、沃克山、雅若碧和艾詩頓礦場，以及若干非自營資產。按100%的基準呈報符合向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清潔能源監管機構」）提交的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國家溫室能源報告」）數據。

水管理

對降雨天氣影響的盡職管理及礦區水管理控制是露天煤礦績效的基本要素。儘管在洗選廠處理原煤需要大量清潔水，但突降暴雨或持續性降雨產生過多的存水可能導致洪水、暫停運營或無證排放到當地河流，可能造成環境危害。礦場建設和維護水管理基礎設施，包括用於蓄水及分離清潔水及礦場污水的沉澱池及蓄水壩。

預測未來的極端天氣將更加惡劣，礦場管理層近年來已對水管理設施及基礎設施進行了多次改進，以降低嚴重降雨及乾旱期間帶來的風險。

2024年，制定及實施的緩解措施對減少損失及維持產量產生了積極影響。抽水和蓄水能力提升，以及降雨天氣運行準備工作改進，也極大地幫助礦場減輕了年內天氣事件產生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言，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進行比較。

除另有指明外，下文所載所有財務數據及其後的說明均以澳元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已呈報的 百萬澳元	非經營 百萬澳元	經營 百萬澳元	
收入	6,860	36	6,896	7,778	(81)	7,697	(10%)
其他收入	159	—	159	26	(21)	5	308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 變動	(44)	—	(44)	42	—	42	(205%)
原材料及易耗品	(1,161)	—	(1,161)	(1,104)	—	(1,104)	5%
員工福利	(796)	—	(796)	(730)	—	(730)	9%
運輸	(826)	—	(826)	(783)	—	(783)	5%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 賃	(607)	—	(607)	(539)	—	(539)	13%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639)	—	(639)	(685)	—	(685)	(7%)
外購煤	(195)	—	(195)	(183)	—	(183)	7%
減值支出	—	—	—	—	—	—	—%
其他經營開支	(302)	65	(237)	(334)	74	(260)	(9%)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 利潤	29	—	29	29	—	29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2,478	101	2,579	3,517	(28)	3,489	(2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 潤%	36%	—	37%	45%	—	45%	
折舊及攤銷	(750)	—	(750)	(881)	—	(881)	(15%)
息稅前利潤	1,728	101	1,829	2,636	(28)	2,608	(30%)
息稅前利潤%	25 %	—	27 %	34 %	—	34 %	
財務(費用)/收入 淨額 ⁴⁶	(39)	68	29	(53)	58	5	480%
非經營項目	—	(169)	(169)	—	(30)	(30)	
所得稅前利潤	1,689	—	1,689	2,583	—	2,583	(35%)
所得稅前利潤%	25%	—	24%	33%	—	34%	
所得稅開支	(473)	—	(473)	(764)	—	(764)	(38%)
所得稅後利潤	1,216	—	1,216	1,819	—	1,819	(33%)
所得稅後利潤%	18%	—	18%	23%	—	24%	
歸屬於以下各項：							
- 兗煤澳洲股東	1,216	—	1,216	1,819	—	1,819	(33%)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澳 分)	92.3	—	92.3	137.8	—	137.8	(33%)
每股稀釋收益(澳 分)	92.1	—	91.9	137.1	—	137.1	(33%)

⁴⁶包括將8,900萬澳元的利息收入(2023年:8,200萬澳元)從收入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及將2,100萬澳元的銀行費用及其他費用(2023年:2,400萬澳元)從其他經營開支重新歸類至財務費用淨額，因為上述款項均未計入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採用上表所載的經調整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數據,這些資料未經審計,且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以呈列此類財務計量數據,是因為管理層採用此類財務計量數據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數據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讓他們了解及評估合併營運業績;同樣地,此類計量數據通過剔除一次性或非經營性項目,幫助管理層對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行公司進行比較。

如管理層所示,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為對報告期內的財務(費用)/收入淨額、折舊及攤銷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而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則為對財務(費用)/收入淨額及任何重大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所得稅後利潤由2023年的18.19億澳元減少33%至2024年的12.16億澳元,並完全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且不附帶非控股權益。

於2024年,歸屬於兗煤澳洲股東的利潤12.16億澳元受多個非經營項目影響。稅前淨虧損影響合共1.69億澳元,包括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25億澳元、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3,900萬澳元以及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400萬澳元及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100萬澳元。相關項目於下文「非經營項目概覽」一節分別詳盡討論,且並無加入經營評論。

經營業績概覽

本節分析的自產煤銷量、商品煤產量和自產煤收入包括(i)莫拉本非法人合資企業的95%;(ii)索利山及沃克沃斯(沃克山)合併非法人合資企業的83.6%;(iii)亨特谷非法人合資企業的51%;及(iv)雅若碧、艾詩頓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的100%。

中山的業績作為合併權益入賬投資而計入損益表的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中,並於下文分別討論。其業績並無加入下文的逐項評論。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自產煤銷售 ⁴⁷	6,647	7,670	(13%)
外購煤銷售	113	(119)	(195%)
其他	6	7	(14%)
煤炭銷售	6,766	7,558	(10%)
海運費	74	79	(6%)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	27	(4%)
其他	30	33	(9%)
收入	6,896	7,697	(10%)

經營收入由2023年的76.97億澳元減少10%至2024年的68.96億澳元,主要由於煤炭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75.58億澳元減少10%至2024年的67.66億澳元所致。就煤炭銷售收入而言,主要因素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4年	2023年	
動力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160	211	(24%)
銷售量(百萬噸)	32.5	28.4	14%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86	86	—%
自產動力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5,214	5,986	(13%)
冶金煤			
平均售價(澳元/噸)	276	356	(22%)
銷售量(百萬噸)	5.2	4.7	11%
佔自產煤銷售總量的百分比	14	14	—%
自產冶金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1,433	1,684	(15%)
煤炭總量			
平均售價(澳元/噸)	176	232	(24%)
自產煤銷售總量(百萬噸)	37.7	33.1	14%
自產煤收入總額(百萬澳元)	6,647	7,670	(13%)

⁴⁷自產煤銷售僅包括從本集團礦山生產的煤炭,不包括銷售採購自第三方的煤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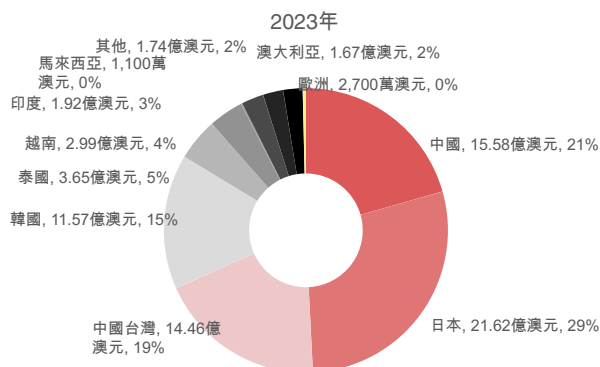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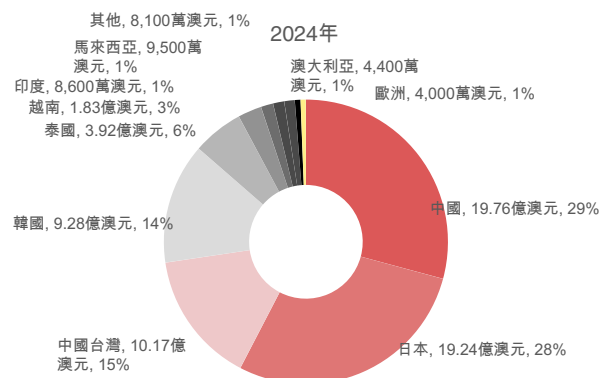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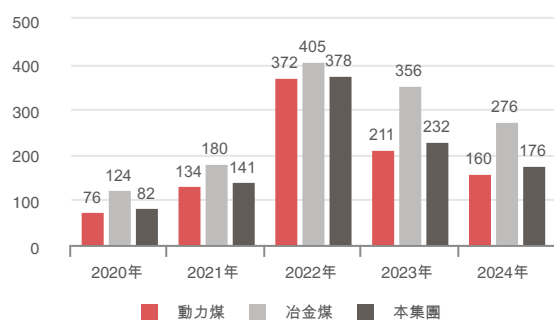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本集團自產煤的整體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232澳元/噸下降24%至2024年的176澳元/噸，主要由於煤炭美元價格下降，而同期GCNewc動力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36美元/噸(21%)；同期阿格斯/麥氏API5指數每週價格下降14美元/噸(13%)；及同期Platts半軟焦煤指數每週平均價格下降74美元/噸(26%)；部分被澳元兌美元的匯率由2023年的平均0.6644貶值1%至2024年的0.6603所抵銷。
- 本集團動力煤的平均售價由211澳元/噸下降至160澳元/噸。本集團冶金煤的平均售價由356澳元/噸下降至276澳元/噸。
- 本集團自產煤銷量由2023年的3,310萬噸增加14%至2024年的3,770萬噸，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0%及煤炭庫存變動所致。
- 外購煤銷售的收入淨額影響由2023年的負面影響1.19億澳元增加195%至2024年的正面影響1.13億澳元，其中包括(i)外購煤的銷售收入(未計入自產煤銷售額)；及(ii)聯合煤炭收購事項中涉及的一筆長期固定價格合約進行的公司銷售收入淨額影響，固定合約的價格低於報告期內煤炭採購的市價，因此這部分銷售實際上降低了本集團的收入。2024年市價走低，降低了對固定價格合約的負面影響。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2023年的2,700萬澳元減少4%至2024年的2,600萬澳元，於本集團的中山特許權使用費中確認，其對中山100%煤炭銷量收取離岸價(平糶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於報告期內的下降主要是由於煤炭價格下降，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下圖展示本集團平均實際澳元售價的長期趨勢及按終端用戶目的地分類的煤炭銷售收入。

平均售價(澳元)



其他包括智利、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國、柬埔寨及以色列
(2023年：智利、印度尼西亞、孟加拉國及柬埔寨)

隨著2023年第一季度恢復向中國銷售，以及報告期內高灰分動力煤的銷售佔比顯著提高(通常銷往該市場，因其回報上升)，向中國的銷售收入佔煤炭銷售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21%增加至2024年的29%。

向日本、中國台灣及韓國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63%減少至2024年的5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冶金煤及低灰分動力煤的銷售佔比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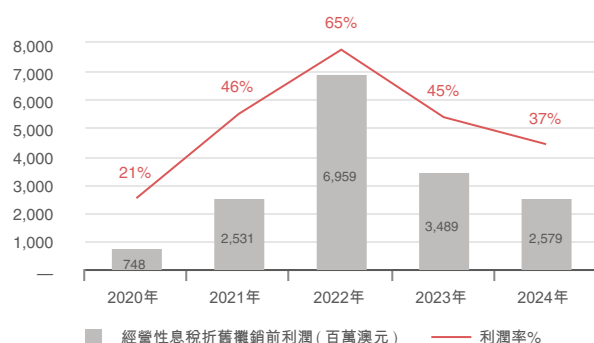
向泰國的銷售收入增加至3.92億澳元(2023年：3.65億澳元)，但由於相關銷售根據長期固定價格合約交付，佔集團銷售額的相關百分比由5%增加至6%。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由2023年的34.89億澳元減少26%至2024年的25.79億澳元。減少9.10億澳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收入減少8.01億澳元(10%)。其他因素包括(i)其他收入增加1.54億澳元；及(ii)成本增加2.63億澳元(含庫存變動)。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5%下降至2024年的3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
外匯收益淨額	149	—	—%
雜項收入	10	5	100%
其他收入	159	5	3080%

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500萬澳元增加至2024年的1.59億澳元。2024年，其他收入中包括外匯收益淨額1.49億澳元，主要來自因報告期內澳元走弱而就持有的美元現金餘額進行確認所得。2023年，在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外匯虧損淨額800萬澳元，原因是匯率波動較小，且年末澳元兌美元匯率較高。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

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變動由2023年增加4,200萬澳元變為2024年減少4,400萬澳元，是因為期末庫存水平下降，尤其在莫拉本，自產煤銷量超過權益產量80萬噸。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總額(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經營成本)指直接由公司自營礦區生產、運輸及銷售煤炭產生的成本，但不包括保養及維護成本、閉礦成本(包括裁員準備金)以及復墾準備金的非現金變動。其亦包括間接公司成本，特別是公司員工成本，但不包括公司交易成本。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員工福利、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運輸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非現金經營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

按每噸自產煤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1	33
員工福利	21	22
運輸	20	21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6
其他經營開支	5	4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3	96
特許權使用費	17	21
現金經營成本	110	117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	26
生產成本總額	130	143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13	122

上表按每銷量噸數成本為基準編製。由於煤炭庫存變動，一個財政年度的自產煤銷量噸數與商品煤產量不一定一致。下表已按每噸商品煤產量為基準進行重列，以消除庫存變動的影響以及更準確地反映生產成本。特許權使用費已剔除，因為此類費用基於銷售收入並受自產煤銷量噸數影響。

按每噸商品煤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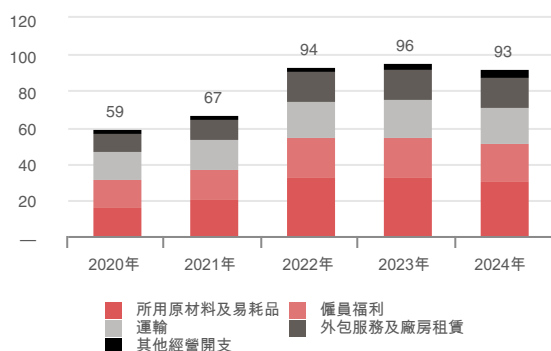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澳元/噸	澳元/噸
現金經營成本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31	33
員工福利	21	22
運輸	20	21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16	16
其他經營開支	5	4
現金經營成本(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93	96
非現金經營成本		
折舊及攤銷	20	26
生產成本總額(不包括特許權使用費)	113	122

本集團每噸商品煤現金經營成本(經資本化開發支出後)由2023年的96澳元/噸減少3澳元/噸至2024年的93澳元/噸。同時，值得注意的是，雖然2024年全年現金經營成本為93澳元/噸，但其中包括上半年成本101澳元/噸及下半年成本86澳元/噸。成本全年減少3%及下半年減少15%的主要驅動因素是權益商品煤產量全年增加10%及下半年增加17%，部分被持續性通脹成本影響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圖顯示本集團全年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的長期趨勢。

每噸產品的現金經營成本 (澳元)



2021年，現金經營成本增加至67澳元 / 噸，原因是解除了2020年為應對新冠病毒初次爆發而推出的短期現金節流措施，疊加因惡劣的降雨天氣及新冠病毒的影響而導致產量下降。

2022年，現金經營成本大幅增加至94澳元 / 噸，原因為(i)受惡劣及持續降雨天氣及勞工短缺 (包括新冠病毒) 的主要影響導致產量下降20% ; (ii) 產生與水管理有關的額外預防及補救成本，包括抽水及礦坑設計 ; (iii) 通脹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柴油、爆炸物、設備零件及電力 ; 及 (iv) 自2022年7月1日起實行與煤炭價格掛鈎的額外通行費後，NCIG港口成本增加。

2023年，現金經營成本增至96澳元 / 噸，其中上半年的成本為109澳元 / 噸，原因是實施礦區復產計劃以扭轉2021年及2022年的不利局面，之後該等計劃在下半年開始實現產量提升，使下半年的成本降至86澳元 / 噸。

2024年，本集團的現金經營成本 (經資本化開發支出後) 因上述原因減少至全年的93澳元 / 噸。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由2023年的11.04億澳元增加5%至2024年的11.61億澳元，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0%，而產量增加促使生產效率提升，以及價格下降使柴油費用減少2,1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所用的原材料及易耗品由33澳元下降至31澳元。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7.30億澳元增加9%至2024年的7.96億澳元，主要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0%導致的員工數量增加及營運時間延長、工資及薪金上漲，以及因礦山關閉確認裁員準備金增加900萬澳元，部分被花紅付款減少1,200萬澳元所抵銷。這導致同期每噸商

品煤的員工福利由22澳元下降至21澳元。

運輸

運輸成本由2023年的7.83億澳元增加5%至2024年的8.26億澳元。鑒於鐵路和港口的長期照付不議安排，運輸成本並未隨著商品煤產量增加10%或權益自產煤銷售噸數增加14%而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鐵路及港口成本受通脹影響所致。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運輸成本由21澳元減少至20澳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開支由2023年的5.39億澳元增加13%至2024年的6.07億澳元，主要是由於權益商品煤產量增加10%、合同員工比率增加及企業盡職調查成本增加。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成本保持在16澳元。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由2023年的6.85億澳元減少7%至2024年的6.39億澳元，主要由於自產煤銷售收入下降13%，部分被新南威爾士州政府自2024年7月1日起將煤炭出口的煤炭特許權使用費上調2.6%所抵銷。特許權使用費是參考已售煤炭的價值、煤礦類型及煤礦所在州按從價基準釐定，並須支付予相關的州政府。這導致同期每自產煤銷量噸的政府特許權使用費由21澳元下降至17澳元。

外購煤

外購煤由2023年的1.83億澳元增加7%至2024年的1.95億澳元，原因是需要購買煤炭以滿足合約承諾以及優化混配機會，在此過程中利用市場套利增值。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2023年的2.60億澳元減少9%至2024年的2.37億澳元，包括澳思達、斯特拉福德 / 杜拉里及唐納森復墾準備金淨額增加5,500萬澳元 (2023年 : 1.05億澳元)，根據迄今為止完成的初步礦場關閉工作，前述準備金於損益內確認。在不計入這些準備金增加的情況下，其他經營開支增加2,700萬澳元，包括費率及徵稅增加1,400萬澳元以及保險增加1,100萬澳元。這導致同期每噸商品煤的其他經營開支由4澳元增加至5澳元。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保持在2,900萬澳元，包括來自中山法人合資企業的稅後利潤1,600萬澳元 (2023年 : 1,300萬澳元) 以及來自本集團於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所有權權益的1,300萬澳元 (2023年 : 1,600萬澳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2023年的8.81億澳元減少15%至2024年的7.50億澳元，主要由於斯特拉福德年中停止開採活動且資產全部折舊，以及礦山壽命噸數增加。同期每噸商品煤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由26澳元下降至20澳元。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及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26.08億澳元減少30%至2024年的18.29億澳元，主要由於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減少26%及上文所述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15%。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經營性息稅前利潤率由2023年的34%下降至2024年的27%。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500萬澳元增加480%至2024年的2,900萬澳元。

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費用及收費由2023年的7,700萬澳元減少1,700萬澳元(22%)至2024年的6,000萬澳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貸款已於2023年3月31日全部結清。本集團將繼續就或有擔保融資、租賃安排及準備金折讓的會計解除而產生財務費用。

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8,200萬澳元增加700萬澳元(9%)至2024年的8,900萬澳元，主要由於現金餘額增加。

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及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經加回非經營項目後，所得稅前經營性利潤由2023年的26.13億澳元減少29%至2024年的18.58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經營利潤率由34%下降至27%。

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以及下文所述非經營項目，所得稅前利潤由2023年的25.83億澳元減少35%至2024年的16.89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前利潤率由34%下降至2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7.64億澳元減少至2024年的4.73億澳元。同期實際稅率分別為29.6%及28.0%，而澳大利亞企業所得稅率為30%。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非暫時性差額及毋須課稅權益入賬利潤2,900萬澳元(2023年:2,900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及所得稅後利潤率

由於上述原因，所得稅後利潤由2023年的18.19億澳元減少33%至2024年的12.16億澳元。同期以佔經營收入的百分比表示的所得稅後利潤率由24%下降至18%。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利潤

每股基本收益由2023年的137.8澳分/股下降33%至2024年的92.3澳分/股，每股稀釋收益由2023年的137.1澳分/股下降33%至2024年的92.1澳分/股，主要由於前述所得稅後利潤，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未改變。每股稀釋收益已就高級管理層的兌現股權作出調整。

非經營項目概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經營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非經營項目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	(39)	(3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	(15)
稅前虧損影響	(169)	(30)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1.25億澳元(2023年:100萬澳元)為重新換算本集團的美元計值貸款的虧損，該虧損是因為美元兌澳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根據本集團的自然對沖政策，虧損根據貸款約定到期日轉回至損益表。某一期內自對沖儲備轉回的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或收益金額為約定將於該期間到期的對沖美元貸款金額與實施對沖時及貸款到期時的相關美元兌澳元匯率之乘積。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開支3,900萬澳元(2023年:3,500萬澳元)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作為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或有對價的一部分)有關，是由於GCNewc季度指數價格在所有四個季度均高於2024年的門檻價格。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增加400萬澳元(2023年:減少2,100萬澳元)反映就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確認的準備金(與自2024年1月1日至2030年8月31日剩餘期間可能應付力拓的或有煤價掛鈎特許權使用費有關)增加。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減少100萬澳元(2023年:1,500萬澳元)與本集團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的估計公允價值變動有關，該變動乃就本集團有權對中山100%礦煤銷量收取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而確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2,133	1,261	87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87)	(596)	(9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98)	(1,981)	1,483
現金增加淨額	948	(1,316)	2,264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8.72億澳元(69%)至21.33億澳元，主要由於(i)2023年繳納稅金減少14.63億澳元，包括於2023年6月支付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稅利潤相關的稅金14.12億澳元；(ii)財務收入淨額因本集團的現金餘額增加及於2023年初償還所有貸款，增加了2,300萬澳元；及(iii)履行本集團的保障機制義務而購買的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減少1,200萬澳元，部分被應收客戶款淨額超出應付供應商款減少6.26億澳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增加9,100萬澳元(15%)至6.87億澳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由2023年的6.21億澳元增加8,100萬澳元至2024年的7.02億澳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如下表所述，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減少14.83億澳元(75%)至4.98億澳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已付股息	(429)	(1,413)	984
主動償還貸款	—	(496)	496
租賃付款	(53)	(55)	2
購買庫存股 ⁴⁸	(16)	(17)	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98)	(1,981)	1,483

2024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4.29億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3年已宣派期末股息；(ii)租賃還款5,300萬澳元；及(iii)1,600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3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包括(i)14.13億澳元股息付款，即結算2022年已宣派股息9.24億澳元及2023年中期股息4.89億澳元；(ii)主動償還銀團融資4.96億澳元(3.33億美元)；(iii)租賃還款5,500萬澳元；及(iv)1,700萬澳元用於購買本公司股份以結算高管人員短期考核兌現計劃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3,540	2,533	1,007
流動負債	(1,234)	(1,048)	(186)
流動資產淨值	2,306	1,485	821
資產總值	12,356	11,254	1,102
負債總額	(3,039)	(2,812)	(227)
總權益	9,317	8,442	875

202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增加10.07億澳元至35.40億澳元，主要反映手頭現金增加10.64億澳元。

2024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增加1.86億澳元至12.34億澳元，主要反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增加2.41億澳元及流動準備金增加8,300萬澳元，主要由於預期2025年的礦山關閉開支會增加，部分被應付所得稅減少1.31億澳元(反映所得稅開支減少)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資產總值增加11.02億澳元至123.56億澳元，主要反映上文所述的流動資產增加10.07億澳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27億澳元，部分被採礦權減少2.56億澳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增加2.27億澳元至30.39億澳元，主要反映上述流動負債增加1.86億澳元及非流動準備金增加8,600萬澳元，主要由於復墾成本預估增加，部分被非流動計息負債減少2,700萬澳元及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900萬澳元所抵銷。

2024年12月31日，總權益增加8.75億澳元至93.17億澳元，反映稅後利潤12.16億澳元，部分被派付股息4.29億澳元所抵銷。

本集團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為其期初現金頭寸13.97億澳元以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21.33億澳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來源使得公司可以支付投資活動6.87億澳元及融資活動4.98億澳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將仍為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任何可能的交易的潛在新增計息負債或新增權益。本集團過往主要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計息負債(包括股東貸款)及新增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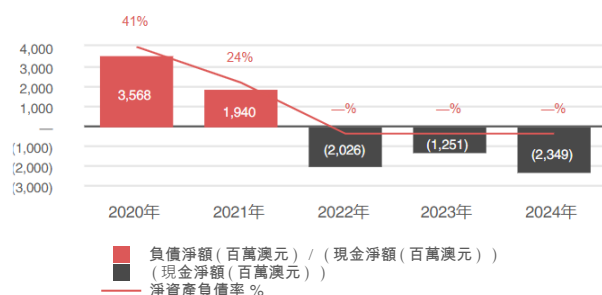
⁴⁸受託人為結算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萬澳元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	112	146	(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	(1,397)	(1,064)
(現金)/負債淨額	(2,349)	(1,251)	(1,098)
總權益	9,317	8,442	875
負債淨額+總權益	6,968	7,191	(223)

負債淨額及淨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的目標是為持續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償還計息負債至可承受的水平，同時向股東分發股息以及適時尋求內部及外延擴張機會。

本集團的淨現金頭寸由2023年12月31日的12.51億澳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49億澳元。因本集團持有淨現金頭寸，而淨資產負債率為負債淨額（即計息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的比率，因此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實際為零。

本集團計息負債包括以澳元及美元計值的租賃負債1.12億澳元（2023年：1.46億澳元）。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18.66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5.68億澳元）及3.70億美元（2023年12月31日：5.67億美元）。

儘管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⁴⁹經營業務，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但煤炭供應合約一般以美元定價及支付、柴油及進口機械和設備採購以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任何債務均以美元計量，故將產生外幣敞口。

匯率變動的影響根據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合約條款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避免上述交易中現金開支的波動或收款減少的影响，以及降低於各期末重新換算任何以美元計值的貸款造成的損益波動。

因不可變更的承諾或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經營外匯風險通過使用銀行發行的遠期外匯合約來管理。本公司對沖部分美元合同銷售額，並用相應外幣結算外幣資產購買，以減少因未來澳元兌相關貨幣升值或貶值而產生的對現金流量不利的影響。

有關計息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的更多詳情（包括所用工具的類型、所提供的抵押、計息負債的到期情況、利率及對沖策略）記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D1、D2及D7。

可供使用的債務融資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12.00億澳元或有負債融資中，未提取銀行擔保為1.62億澳元，該額度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於營運目的，為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所提供，額度將於2026年2月到期。

充礦能源（原為兗州煤業）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通過發出不少於24個月的通知撤銷，只要充礦能源至少持有本公司51%的股份，充礦能源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擁有償付能力。

資本開支及承諾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為7.05億澳元（2023年：6.22億澳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02億澳元（2023年：6.21億澳元）及勘探300萬澳元（2023年：100萬澳元）。

資本開支7.05億澳元中包括資本化經營開支，扣除露天和地下掘進活動產生的任何適用收入9,400萬澳元（2023年：1.22億澳元）。有關資本化成本的攤銷開始於(i)新煤礦或露天礦井的商業生產開始；及(ii)若開發道路為整個煤礦服務，則為煤礦的開採年期；或自開發道路進入井工礦的工作面盤區的開採年期（尚較短）。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承諾事項包括資本性承諾事項3.12億澳元（2023年：1.90億澳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持續尋求優質的收購機會，若發生任何重大交易，會根據實際情況向市場公佈。同時，本集團還專注於內部增長機會和日常資本支出業務。

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內部增長的長期戰略，並承諾推進其棕地擴展及拓展項目。

⁴⁹ 本集團於根西島擁有一間專屬的自保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一年度，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莫拉本、沃克山及亨特谷一級資產中進行勘探及潛在擴展工程，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提供有關資金。

沃克山井工礦項目研究須待進一步估值，包括與露天礦的協同效應，可能於2025年開始進行可行性研究。倘開發繼續進行，該項目可極大地改善未來礦山的生產狀況。

於亨特谷，合資企業建議大幅延長礦山壽命，且已根據與政府機構的持續磋商，精心設計及完善該建議。項目報告已根據改進後的礦山計劃修訂，預計將於2025年提交新南威爾士州規劃、住房及基礎設施部（「DPHI」）。該建議須經新南威爾士州及澳大利亞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我們已向DPHI申請18個月的延長期，以便繼續開採，目前正在評估中。

於斯特拉福德，充煤澳洲正在調研一個潛在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由於斯特拉福德礦場已於報告期內完成煤炭生產，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停止開採後土地的有利再利用提供良機，但須經過內外部審批程序。2024年6月28日，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授予該項目「關鍵州重要基礎設施」(Critical State Significant Infrastructure)的地位，且該項目的開發申請及隨附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提交，目前正在評估中。

充煤澳洲不斷審視業務發展機遇。本公司有意通過有機項目擴大或擴張其現有資產的運營。本公司也考慮收購額外煤炭資產，或在合適機遇出現時向其他礦產、能源或可再生能源項目多元化。任何新計劃在開始前均會經過認真評估並需要經過充煤澳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作為集團整體資本開支計劃的一環，內部增長機遇所需的資金預計將由經營現金流提供。

任何外延機遇的資金將逐個進行評估，其中可能包括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及潛在計息負債的資金（取決於當時債務市場上的可用資金），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要求發行新股份的資金。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內，並未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員工

2024年12月31日，除通過提供固定的工作範圍支持本集團經營的其他承包商及服務提供商外，本集團有約3,689（2023年：3,597名）員工（包括等同於全職員工的合同工），員工均位於澳大利亞。報告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不計入上述員工人數的亨特谷員工，不包括合同工、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其成本計入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為7.96億澳元（2023年：7.30億澳元）。

薪酬待遇及福利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員工的職責性質、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且每年進行重審。

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或薪金、短期礦區生產獎金、短期及長期員工考核兌現、津貼、非貨幣性福利、退休金及長期服務假期供款及保險。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薪酬公平，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及多元化政策，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挽留技術熟練和有上進心的員工，並制定兌現機制將獎勵與績效掛鉤。

有關本集團兌現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的薪酬報告內。

本公司認為，有才能和能力的員工促成了本集團的成功。本集團投資能力發展及保證計劃，以確保遵守法定要求並讓其員工不受傷害。同時，本集團積極推動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因為擁有技能嫻熟而敬業的勞動力對於成功至關重要。

充煤澳洲學習學院（「YLA」）是面向所有受薪員工提供的定期的短期軟技能培訓課程。2023年是推出YLA的第一年，共有225名員工參加了17項課程。2024年，又有134名員工參加了15項YLA課程。2025年，YAL將開設包括新模塊；情商、激發變革與創新、決策與解決問題在內的九個專項課程。

充煤澳洲於2023年實行了「帶路」領導人計劃，持續推動和提升我們主管及一線幹部的業務能力。該計劃包括三個為期兩天的模塊，專注於培養領導能力、高績效管理及加強團隊互動，並以充煤澳洲的包容性領導行為為基礎。我們的目標是每年有33%的主管或每年有約110名主管參與此項計劃。推廣工作逐年超額完成目標，目前已在充煤澳洲各礦區實行，參與員工人數達388名。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其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儘管我們努力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但2024年女性員工的比例仍穩定在15%，未達17%的奮鬥值目標。令人欣喜的是，本公司新聘女性員工的人數由2023年的101人增加至2024年的161人，佔新員工總數的18%。2025年將持續重點關注這一方面。

充煤澳洲致力於促進建立一個互助、包容的工作場所，優先考慮社會心理安全。2024年，逾2,800名員工（包括新聘及現有員工）親身參加了工作場所行為培訓，培訓涵蓋欺凌、騷擾和性騷擾等關鍵主題。為確保透明度並應對新興趨勢，充煤澳洲向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報告所有性騷擾相關事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未發生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經營業績或本集團的業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會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6.87億澳元，0.520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派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財務及其他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工具的使用面臨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並於本報告的財務報表附註D7中詳述。董事會審閱並認同管理此類風險的政策及程序。

煤炭銷售最開始主要為暫時定價，最終價格參考相關指數或與客戶最終協定的定期合同。銷售安排內含的暫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徵，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列為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最終售價一般於向客戶交付後7至90日決定。2024年12月31日，暫時定價銷售額1.94億澳元仍為待定價格。若價格上升10%，暫時定價銷售額將增加1,900萬澳元。

或有負債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或有負債包括(i)銀行擔保及保險擔保10.38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9.14億澳元)，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履約擔保4.31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3.57億澳元)及就本集團自有及管理的礦場根據法規要求交給政府部門的若干採礦租約復墾成本提供的擔保6.07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5.57億澳元)；(ii)向Middlemount Coal Pty Limited合資企業提供的一份支持函；及(iii)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多項索賠(包括涉及人身傷害的索賠及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參與訂立並作為本集團日常經營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索賠)。

有關本集團或有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D6。

資產抵押

本集團擁有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保函及保險擔保額度，金額共計12.00億澳元。2024年12月31日，該額度項下的擔保餘額為10.38億澳元。

或有負債融資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均為兗煤澳洲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86.18億澳元。

未來展望

隨著我們的礦區恢復穩定運行，2025年兗煤澳洲權益商品煤產量將在3,500萬噸至3,900萬噸之間，值得注意的是，由於礦區計劃及採煤工作面搬家換面的特定時間，產量每個季度都會不同，預計第一季度產量將會降低。

同樣，兗煤澳洲2025年的現金經營成本預計在89澳元/噸至97澳元/噸之間，預計下半年的現金經營成本將低於上半年。

2025年的資本開支預計在7.50億澳元至9.00億澳元之間，包括從2024年滾動的支出。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B2	6,860	7,778
其他收入	B3	159	26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4)	42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1,161)	(1,104)
員工福利	B4	(796)	(730)
折舊及攤銷		(750)	(881)
運輸		(826)	(783)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607)	(539)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639)	(685)
外購煤		(195)	(183)
其他經營開支	B5	(302)	(334)
財務費用	B5	(39)	(53)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E1	29	29
所得稅前利潤		1,689	2,583
所得稅開支	B6	(473)	(764)
所得稅後利潤		1,216	1,819
利潤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216	1,819
非控股權益		—	—
		1,216	1,819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公允價值虧損	D5	—	(5)
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D5	125	1
遞延所得稅(開支)/利益	D5	(37)	1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88	(3)
綜合收益總額		1,304	1,816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304	1,816
非控股權益		—	—
		1,304	1,81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澳分)	B7	92.3	137.8
每股稀釋收益(每股澳分)	B7	92.1	137.1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461	1,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600	662
存貨	C8	419	41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9	22
其他流動資產		41	36
流動資產總值		3,540	2,533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C7	101	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C1	3,909	3,582
採礦權	C2	3,784	4,040
勘探及評估資產	C4	239	238
無形資產	C5	134	13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C9	198	196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E1	447	4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816	8,721
資產總值		12,356	11,254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C10	975	734
計息負債	D1	37	44
流動稅項負債		91	222
準備金	C11	131	48
流動負債總額		1,234	1,048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5	4
計息負債	D1	75	102
遞延稅項負債	B6	325	344
準備金	C11	1,400	1,3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05	1,764
負債總額		3,039	2,812
資產淨值		9,317	8,442
權益			
繳入股本	D2	6,698	6,698
儲備	D5	(170)	(258)
留存收益		2,787	2,000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9,315	8,440
非控股權益		2	2
權益總額		9,317	8,442

本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

	附註	繳入股本 百萬澳元	儲備 百萬澳元	留存收益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澳元	權益總額 百萬澳元
2023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264)	1,594	8,028	2	8,030
所得稅後利潤		—	—	1,819	1,819	—	1,819
其他綜合費用		—	(3)	—	(3)	—	(3)
綜合收益總額		—	(3)	1,819	1,816	—	1,816
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1,413)	(1,413)	—	(1,413)
其他儲備變動		—	9	—	9	—	9
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258)	2,000	8,440	2	8,442
2024年1月1日的餘額		6,698	(258)	2,000	8,440	2	8,442
所得稅後利潤		—	—	1,216	1,216	—	1,216
其他綜合費用		—	88	—	88	—	88
綜合收益總額		—	88	1,216	1,304	—	1,304
股東(以股東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付股息	D4	—	—	(429)	(429)	—	(429)
其他儲備變動		—	—	—	—	—	—
		—	—	(429)	(429)	—	(429)
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6,698	(170)	2,787	9,315	2	9,317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7,117	7,804
向供應商及員工付款		(4,388)	(4,449)
已付利息		(7)	(23)
已收利息		89	82
澳洲磁信用單位付款		(18)	(30)
已繳納所得稅		(660)	(2,12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F3	2,133	1,2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702)	(621)
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		(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	10
已收股息		14	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687)	(5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派付股息	D4	(429)	(1,413)
償還租賃負債		(53)	(55)
庫存股付款 ⁵⁰		(16)	(17)
償還計息負債	D1	—	(496)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498)	(1,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8	(1,316)
財政年度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	2,6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16	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6	2,461	1,397

財務報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⁵⁰受託人為結算充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通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索引

		頁次
A	編製基準	49
B	業績	50
B1	分部信息	50
B2	收入	53
B3	其他收入	55
B4	員工福利	56
B5	開支	57
B6	稅項	58
B7	每股收益	61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62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C2	採礦權	63
C3	資產減值	64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67
C5	無形資產	67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
C8	存貨	70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70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
C11	準備金	71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72
D1	計息負債	72
D2	繳入股本	73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4
D4	股息	78
D5	儲備	78
D6	或有事項	80
D7	金融風險管理	80
D8	公允價值計量	84
E	集團架構	86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86
E2	關聯方交易	89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92
E4	控股權益	93
E5	交叉擔保契據	95
F	其他資料	97
F1	承諾	97
F2	審計師薪酬	97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98
F4	歷史資料	98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98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99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103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是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母公司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組成的合併實體編製的。

通用財務報表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2001年公司法》編製。在編製財務報表上來講,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是一家營利性實體。

這些財務報表根據2025年2月2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刊發。

所採用會計政策與最近期的年度財務報告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但下文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所披露的除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也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i) 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風險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這類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這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本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

未變現虧損也會抵銷,但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除外。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進行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ii) 重要會計政策

重要會計政策已經載入有關政策所涉及的相關附註,而其他重要會計政策載入附註F6。

除另有指明外,這些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iv)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按應計基準及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進行修訂。

(v) 審計師簽署 - 無保留且未經修訂意見

獨立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報告持無保留意見且未作出任何修改。

(vi) 金額四捨五入

本公司屬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立法文據2016/191所指的一類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已根據這項立法文據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萬澳元或(在一定情況下)最接近的澳元。

(vi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2-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viii)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適用且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及詮釋披露於附註F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x) 提早採納準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有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實施，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對這些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於附註F8。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定的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其中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編製財務報表還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董事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可用最佳資料對納入這些財務報表的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有關估計基於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期以及當前趨勢及自本公司外部及內部取得的經濟數據作出。

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據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

有關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的詳情可參閱其所涉及之附註，其中包括：

稅項	附註 B6
採礦權	附註 C2
資產減值	附註 C3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 C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附註 C9
準備金	附註 C1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附註 E1

B 業績

本節財務報表重點披露增加使用者對稅後利潤或虧損的了解的內容。分部呈列提供按地區分部劃分的利潤、收入及資產明細。損益表主要單列項目連同其組成部分，提供有關所呈報餘額的詳情。

B1 分部信息

會計政策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方向及組織結構確定營運分部，分部報告經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委員會）審閱後，用於制定戰略決策，包括資源的分配以及分部績效的評估。

可呈報分部按區域層面審議，即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昆士蘭州」）。新南威爾士州包括目前正進行關閉活動的澳思達及斯特拉福德/杜拉里礦場，以及正在進行保養和維護的唐納森礦。

本集團的非營運項目列入「總部」類別中，其中包括行政開支、從對沖儲備中回收的外匯損益以及分部間交易抵銷及其他合併調整。

(a) 分部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煤炭開採			總部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部 百萬澳元		
2024年12月31日					
分部收入總額(i)	6,182	584	(125)	6,641	
加：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25	125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182	584	—	6,766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1,748	2	79	1,829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457	39	83	2,579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表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部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708)	(37)	(5)	(750)
複墾準備金增加	(55)	—	—	(5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4)	(4)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1)	(1)
	(763)	(37)	(10)	(810)
資本開支總額	669	33	18	720
分部資產	8,590	748	2,571	11,909
在其他實體中的投資權益	180	—	267	447
資產總值	8,770	748	2,838	12,356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利息收入如下：新南威爾士州零澳元（2023年：零澳元）、昆士蘭州零澳元（2023年：零澳元）及總部8,900萬澳元（2023年：8,200萬澳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分部劃分的財務費用如下：新南威爾士州3,500萬澳元（2023年：3,700萬澳元）、昆士蘭州300萬澳元（2023年：500萬澳元）及總部100萬澳元（2023年：1,100萬澳元）。

有關資本開支的金額按與財務報表中一致的方式計量。可呈報分部資本開支載於附註上文。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澳大利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煤炭開採		總部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i)	6,797	761	(1)	7,557
加：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	—	1	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797	761	—	7,558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2,566	131	(89)	2,608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407	167	(85)	3,489
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	(841)	(36)	(4)	(881)
複墾準備金增加	(105)	—	—	(10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21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	—	(15)	(15)
	(946)	(36)	2	(980)
資本開支總額	604	37	10	651
分部資產	8,567	714	1,542	10,823
在其他實體中的投資權益	180	—	251	431
資產總值	8,747	714	1,793	11,2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上述所披露信息外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事項。

(i) 分部收入總額包括煤炭銷售收入，而損益中披露的收入還包括其他收入，如海運費、租金及分租租金、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B1(b)。

(b) 其他分部信息

(i)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遵循公平原則進行，在合併入賬時進行抵銷。可呈報分部中從外部獲取的收入的計量方式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是銷售自營礦區的煤炭以及外購煤所得。分部收入按礦場的地理位置進行分配。基於煤炭銷售最終目的地，按主要區域市場劃分的煤炭銷售分部收入詳情，請參閱附註B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來自五大外部客戶的收入為23.56億澳元(2023年:29.31億澳元),共計約佔本集團煤炭銷售收入的35%(2023年:39%)。這類收入來自於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煤炭開採分部。

分部收入與收入總額的對賬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分部收入總額	6,641	7,557
利息收入	89	82
海運費	74	7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	27
其他收入	30	33
收入總額(參見附註B2)	6,860	7,778

(ii)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執行委員會根據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的計量來評估運營部門的績效表現。這次計量不包括運營部門的非經常性開支或收入的影響,如重組成本、業務合併相關的開支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此外,這次計量不包括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外匯收益/(虧損)對計息負債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由總部掌管,因此利息收入及開支未分配至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分部。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經營性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579	3,489
折舊及攤銷	(750)	(881)
經營性息稅前利潤	1,829	2,608
利息收入	89	82
財務費用	(39)	(53)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1)	(24)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39)	(3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	(15)
所得稅前利潤	1,689	2,583

(iii)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的計量並不向執行委員會提供。執行委員會在合併層面審查本集團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2 收入

會計政策

(a) 銷售收入

(i) 煤炭銷售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一系列動力及冶金煤炭產品。銷售煤炭所得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裝船時或按離岸價(「離岸價」)基準時)進行確認。部分合約包括以單獨履約責任入賬的海運服務。有時收入於船隻靠港時按船邊交貨(「船邊交貨」)基準確認。應收款項於交付產品時確認,原因為這個時間點的對價為無條件,而在付款到期前僅須經過一段時間。付款通常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當日起21日內到期。

本集團的部分煤炭銷售合約為長期供應協議,當中規定年度數量並載明價格談判機制。初步交易價為未來出貨時現行的市場價格。由於煤炭的未來市場價格極易受本集團影響之外的因素所影響,因此,貨運的交易價格到裝運時才會確定。

因此,本集團斷定,裝運前簽訂的這些合約中不包括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貨運的交易價常與各交貨期的市場指數掛鉤。例如,交易價可能參考交貨期的平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後釐定。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貨運未必能取得最終平均指數價格。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的指數價格,運用「預計價值」方法估計貨運的可變對價金額。

(b) 其他收入

(i) 利息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在一段時間內累計,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租賃的利息收入於租賃期內按反映租賃投資淨額的持續週期回報率的方式確認。

(ii) 海運服務

當煤炭銷售合約包括海運服務時,與提供運輸相關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單獨計量及確認。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股息、租金及其他管理費。股息於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礦區周圍土地產生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入賬。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收入		
煤炭銷售	6,766	7,558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6,641	7,557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9	82
海運費	74	79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	27
其他項目	30	33
	219	221
	6,860	7,778

於2024年12月31日,尚待確定的臨時定價銷售為1.94億澳元(2023年:1.66億澳元),其中零澳元(2023年:6,300萬澳元)待收取。這筆款項計入上文所確認的收入中。

拆分收入

在下表中,煤炭銷售收入按主要區域市場和主要產品/服務類別,並基於已售煤炭的最終目的地進行拆分。下表同時載列拆分收入與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部的對賬(參見附註B1),但總部並未呈列於此表中,因為這個分部無煤炭銷售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中國	1,976	—	1,976
日本	1,715	209	1,924
中國台灣	1,017	—	1,017
韓國	755	174	928
泰國	392	—	392
越南	90	92	183
馬來西亞	95	—	95
印度	—	86	86
澳大利亞(充煤澳洲所在國)	44	—	44
歐洲	17	23	40
以色列	25	—	25
智利	23	—	23
印度尼西亞	20	—	20
柬埔寨	7	—	7
孟加拉國	6	—	6
總計	6,182	584	6,766
產品組合			
動力煤	5,315	—	5,315
冶金煤	867	584	1,451
總計	6,182	584	6,766

2023年12月31日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昆士蘭州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主要區域市場			
日本	1,907	255	2,162
中國	1,558	—	1,558
中國台灣	1,446	—	1,446
韓國	916	241	1,157
泰國	365	—	365
越南	178	121	299
印度	47	145	192
澳大利亞(充煤澳洲所在國)	167	—	167
智利	82	—	82
印度尼西亞	69	—	69
歐洲	27	—	27
孟加拉國	15	—	15
馬來西亞	11	—	11
柬埔寨	8	—	8
總計	6,796	762	7,558
產品組合			
動力煤	5,916	—	5,916
冶金煤	880	762	1,642
總計	6,796	762	7,558

2024年，煤炭銷售額的8%來自於最大客戶，而35%來自於五大客戶(2023年：分別為12%及39%)。

合約餘額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客戶合約應收款項	477	529

於2024年12月31日或2023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合約資產、負債或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對於長期合約，本集團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沒有涉及尚未議定或確定實際交貨數量及交易價的貨物。對於已經議定或確定交貨數量及交易價但面臨市價變動的其餘貨物，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內。因此，本集團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a)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煤炭銷售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本集團還選擇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第121(b)段內的實際權宜法，而不披露有關管理及採礦服務合約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B3 其他收入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外匯收益淨額	149	—
雜項收入	10	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收益	—	21
	159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4 員工福利

會計政策

(i) 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於員工已提供服務的情況下支銷，同時包括以股本和現金付款的交易。於損益確認的員工福利已扣除第三方轉回。

(ii) 退休金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法例自2024年7月1日起對員工的定額供款退休基金繳付工資及薪金的11.5% (之前為11%) 的供款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iii)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員工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獎勵兌現期間以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權益也相應增加。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將作調整，以反映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預期將獲達成的獎勵數目，使最終確認為開支的金額按於兌現日期符合相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狀況的獎勵數目計算。

(a) 員工福利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員工福利	727	667
退休金供款	69	63
員工福利總額	796	730

2024年，員工福利3,000萬澳元已擴充資本(2023年：3,500萬澳元)。本集團並無定額供款計劃(該條款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界定)。根據澳大利亞法例向本集團員工支付退休基金，本集團員工的退休基金由多個獨立第三方管理。

(b)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各成員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所載薪酬報告。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澳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68,366	5,975,447
離職後福利	164,724	154,4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083,633	2,009,595
其他長期福利	866,426	1,576,227
	8,983,149	9,715,717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在有關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主要行政人員，他們的薪酬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	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酌情花紅	4	4
	7	7

他們的薪酬範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數目
7,500,000港元至8,000,000港元	—	2
8,000,000港元至8,500,000港元	2	—
8,500,000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9,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9,500,000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10,000,000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5 開支

(a) 財務費用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租賃費用	8	10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1	33
其他利息開支	—	10
財務費用總額	39	53

(b) 其他經營開支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費率及其他徵稅	62	48
復墾準備金增加	55	10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39	35
保險	36	25
信息技術	28	28
其他經營開支	26	21
差旅及住宿	25	20
銀行費用及其他收費	21	24
租金開支	5	5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4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	1	15
外匯虧損淨額	—	8
其他經營開支總額	302	334

(c) 最大供應商

2024年，經營開支總額的9%來自最大供應商，27%來自前五大供應商（2023年：分別為9%及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6 稅項

會計政策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利益指根據各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的適用所得稅率及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法例計算的當期稅前收入的應付或應收所得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進行調整。流動及遞延稅項開支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情況下除外。在此情況下，與這些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或利益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或間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餘額受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影響。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於交易中（業務合併除外）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稅前收入，也不會入賬。

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可能用於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才會就暫時差額及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檢討，並調整至未來稅前收入不再可能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如果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即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倘若出現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及遞延稅項餘額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即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稅務合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組成一個稅項合併集團。領導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就其本身流動及遞延稅項金額入賬。這些稅項金額按猶如稅項合併集團中各實體繼續以本身權利作為獨立納稅人計量。除本身流動及遞延稅項金額外，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還會確認因承擔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的流動稅項負債（或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合併集團中成員公司已訂立稅務融資協議，根據這份協議，成員公司就所承擔任何流動稅項負債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提供全面賠償，並就與根據稅務合併法例作為實體間貸款轉讓予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有關的任何應收流動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獲得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賠償。稅務融資協議中的應收／應付款項於收到領導實體的融資意見後到期。領導實體也可以要求支付中期融資款項，以協助履行其所得稅繳付義務。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二十國集團關於稅基侵蝕與利潤轉移（BEPS）包容性架構發佈了支柱二立法模版，以應對全球經濟數字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支柱二立法模版規定對大型企業集團在其運營所在的每個司法權區採用15%的最低稅率。鑒於該等規則對遞延稅項的確認和計量影響的不確定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發佈《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所得稅」作出修訂，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2號引進強制性暫時例外規定，根據該例外規定，公司不確認或披露有關建議經合組織/二十國集團BEPS支柱二立法模版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本集團目前在支柱二立法模版的適用範圍內並於2024年12月31日採用暫時例外規定。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遞延稅項

確定根據可能時間及未來應課稅利潤水平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需要作出判斷。本集團採用與預測稅前收入有關的估計及假設（如減值過程中所應用（參見附註C3）），評估已確認及未確認遞延稅項（包括在澳大利亞產生的歷史虧損）的可收回性。

未確定稅務事宜

於評估所得稅法例與稅項實際會計原則如何相互影響時採用判斷。判斷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且情況變化可能會改變預期，這可能會影響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果最終的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有差異，差額將影響作出決策期間的流動及遞延稅項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所得稅開支

(i)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稅項開支	(530)	(803)
遞延稅項利益	57	39
所得稅開支	(473)	(764)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流動稅項開支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淨額	4	44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534)	(847)
	(530)	(803)
計入所得稅開支的遞延稅項利益包括：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淨額	18	(30)
遞延稅項資產 (減少) / 增加 (參閱附註B6(b)(ii))	(132)	5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參閱附註B6(b)(iii))	171	64
	57	39

2024年，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澳元 (2023年：不適用)。

(ii) 所得稅開支與初步應付稅項的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	1,689	2,583
按澳大利亞稅率30% (2023年 - 30%) 計算的稅項開支	(507)	(775)
計算稅前收入時不可扣減 / 不可扣稅款項的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9	9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22	13
其他	3	(11)
所得稅開支	(473)	(764)

(iii)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金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報告期內所產生未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淨額中確認但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的即期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金流量對沖	37	(1)
	37	(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餘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389	556
遞延稅項負債	(714)	(900)
	(325)	(344)

(ii) 遞延稅項資產

變動	準備金 百萬澳元	貿易及其他應 付款項 百萬澳元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對沖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匯收 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6	42	45	109	—	(2)	570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1	(2)	(19)	—	—	—	(20)
- 損益	8	7	(6)	—	—	(4)	5
- 直接於權益內	—	—	—	1	—	—	1
於2023年12月31日	385	47	20	110	—	(6)	556
於2024年1月1日	385	47	20	110	—	(6)	556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金 / (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	3	—	—	(1)	—	2
- 損益	49	(8)	(5)	—	(90)	(78)	(132)
- 直接於權益內	—	—	—	(37)	—	—	(37)
於2024年12月31日	434	42	15	73	(91)	(84)	389

本集團有未確認資本稅項虧損 (稅務影響) 840萬澳元 (2023年: 資本稅項虧損850萬澳元)。這些稅項虧損沒有到期日。

(iii) 遞延稅項負債

變動	物業、廠房及 設備 百萬澳元	無形資產 百萬澳元	存貨 百萬澳元	採礦權以及勘 探及評估資產 百萬澳元	未變現外匯收 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2023年1月1日	99	14	44	663	81	52	953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扣除自 / (計入)	7	—	—	1	—	4	11
- 損益	(13)	—	5	(59)	9	(6)	(64)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93	14	49	605	90	50	900
於2024年1月1日	93	14	49	605	90	50	901
過往年度準備金不足 / (超額準備金) 扣除自 / (計入)	(13)	1	1	(6)	—	1	(16)
- 損益	27	—	4	(25)	(90)	(87)	(171)
- 直接於權益內	—	—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07	15	54	574	—	(36)	7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7 每股收益

會計政策

(a) 每股基本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以剔除任何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及優先股股息）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所持任何庫存股除外）。

(b) 每股稀釋收益

計算方法為母公司股東應佔收益淨額（經調整維護權益成本（股息除外）；已確認為開支的與稀釋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股息及利息的稅後影響；及可能因潛在普通股稀釋而產生的期內收入或開支的其他非酌情變動）除以普通股及稀釋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任何紅利因素作出調整）。

(a)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澳分	澳分
每股基本收益總額（澳分）	92.3	137.8
每股稀釋收益總額（澳分）	92.1	137.1

2024年，本公司變更每股基本收益的計算方法，將所持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納入計算，上表尚未重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b)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收益的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稀釋收益的收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16	1,819

(c) 計算每股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股數	股數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減：所持庫存股加權平均數 ⁽ⁱ⁾	(3,348,486)	(2,890,335)
每股基本收益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7,090,951	1,317,549,102
就已兌現股權及購股權進行調整	3,536,602	4,957,716
每股稀釋收益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1,320,627,553	1,322,506,818

(i) 受託人為結算兗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C 運營資產及負債

資產投資推動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績。本節包括有關資產負債表內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勘探及評估資產、無形資產、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存貨及準備金的披露內容。

C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及與資產相關的估計復原成本。期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方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為獨立資產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於更換時取消確認。

礦山開發資產包括所有相關礦山開發開支（未計入土地、樓宇以及廠房及設備內）。露天作業把礦山開發成本（包括於商業生產開始前新露天開採區域發展期間，岩土剝離及其他廢料以進入煤層而產生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本化。

作業年期內資本化成本攤銷於露天開採區域開始商業生產時開始。露天開採區域成本經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而開採的煤炭所獲得的煤炭銷售收入進行資本化。井工礦開發成本包括有關地下工作面盤區發展及輸電幹線發展（煤礦主要通道 / 出口）的直接及間接開採成本。輸電幹線發展成本獲資本化（扣除作為輸電幹線發展過程的一部分進行煤炭挖掘所得煤炭銷售收入）。若管道遍及整座煤礦，相關資本化成本按礦山壽命進行攤銷，或若可進入輸電幹線的盤區年期比煤礦年期短，則按盤區的年期進行攤銷。

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核以確定繼續轉與此受益區域有關的礦山開發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支出在決定廢棄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本集團礦區使用的廠房、機器、車輛、辦公樓宇及其他設備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會在合約訂立初期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按一段時間內使用或控制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換取對價。本集團的租賃條款以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多種條款及條件。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所有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但短期（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租賃除外，其中付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

租賃負債初步按不可撤銷租賃付款（包括與通脹掛鈎的付款）的現值確認，同時，如承租人能夠合理確行使選擇權延長租賃，則包括選擇權行使期作出的付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初步確認時不計入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此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表中租賃負債的償還分為本金部分（於融資活動中呈列）及利息部分（本集團於經營活動中呈列）。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搬遷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如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如本集團改變其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租賃負債將會重新計量（如適用）。租賃負債其後透過增加/減少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增加賬面值以反映所支付的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全面收益表內列賬。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資產（即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前需較長時間準備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折舊及攤銷

除了無限期持有的土地，固定資產採用直線法或單位產量（「單位產量」）基準於本集團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單位產量自資產投入使用日開始按礦山壽命計劃及估計儲量下所用機器時數或產量噸數的基準計算。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或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期結束後取得所有權）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租賃裝修採用直線法按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

估計可使用年限、殘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年度報告期末審閱。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 樓宇10至40年
- 礦山開發10至40年
- 廠房及設備2.5至30年
-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2至10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直接減撤至可收回金額。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於損益內確認。

資產減值以及用於計算單位產量的煤炭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附註C3及附註C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 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16	380	1,413	1,030	147	3,486
轉撥	(624)	5	136	456	—	(27)
添置	499	—	—	136	16	651
重新計量	—	—	(22)	—	—	(22)
出售	—	—	—	(5)	—	(5)
折舊費用	—	(10)	(199)	(245)	(47)	(501)
期末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391	489	2,549	4,052	255	7,736
累計折舊	—	(114)	(1,221)	(2,680)	(139)	(4,154)
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在建資產 百萬澳元	無限期持有的土 地及樓宇 百萬澳元	礦山開發 百萬澳元	廠房及設備 百萬澳元	使用權資產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91	375	1,328	1,372	116	3,582
轉撥	(470)	34	130	309	—	3
轉撥—無形資產	(6)	—	—	—	—	(6)
添置	600	—	4	101	15	720
重新計量	—	—	108	—	—	108
出售	—	—	—	(2)	—	(2)
折舊費用	—	(8)	(185)	(260)	(43)	(496)
期末賬面淨值	515	401	1,385	1,520	88	3,90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或公允價值	515	518	2,689	4,345	243	8,310
累計折舊	—	(117)	(1,304)	(2,825)	(155)	(4,401)
賬面淨值	515	401	1,385	1,520	88	3,909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除交付和調試設備外，礦區通常還對在建資產不斷展開各類項目以及研究，直至完工/投入使用。
年內，折舊及攤銷400萬澳元已撥充資本（2023年：1,400萬澳元）。

C2 採礦權

會計政策

有限使用期限的採礦權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的攤銷自商業生產開始日或收購日期計提。採礦權採用「單位產量」法在礦山壽命內根據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RC」）估計儲量計算攤銷。

每年攤銷率隨剩餘估計儲量的變動而變動，從下一財政年度開始追溯應用。每年，採礦權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並評估減值，或評估上一年減值的可能撥回。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C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煤炭儲量基於地質信息及與煤礦大小、深度、質量、合適的生產技術及回採率有關的技術數據估計。有關分析需要作出複雜的地理判斷用以解釋數據。可採儲量估計基於匯率、煤價、未來資本需求、復墾義務和生產成本估計等因素，以及估計儲量規模及質量時所作地質假設及判斷。

管理層基於自多個外部資料來源獲得的長期預測煤價數據預測銷售價格。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4,040	4,367
轉撥自勘探及評估	2	42
轉撥至礦山開發	(3)	—
轉撥自在建資產	—	22
攤銷	(255)	(391)
期末賬面淨值	3,784	4,040

C3 資產減值

會計政策

採礦權及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其可能會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

擁有無限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按年評估減值情況。

當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此前減值的採礦權及其他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進行審閱，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為評估減值，資產被分類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資產可產生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匯總至某一級別作減值測試，以反映因內部報告需要作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時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確定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就預期產量及銷量、煤炭價格（經考慮當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趨勢及相關因素）、匯率、煤炭資源及儲量（參見附註C2）、營運成本、關停及復墾成本以及未來資本開支作出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可能會改變預測，從而可能影響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而有關影響計入損益。管理層於確定應用於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時須運用判斷。

本集團根據2012年版《JORC規範》所界定合資格人士編製的資料估計煤炭資源及儲量。

(a) 現金產生單位評估

本集團在新南威爾士州內按地區經營，因此新南威爾士州礦場莫拉本、沃克山、亨特谷及艾詩頓被視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地理位置及所有權結構的原因，雅若碧及中山被視作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已於2024年5月停止進行開採活動，目前同澳思達一樣處於閉礦階段。唐納森目前正在進行保養及維護，其運營資產已全部減值。因此本集團並無將這兩處計入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礦山壽命（「礦山壽命」）模式，礦山壽命模式的任何變動可能會改變可收回金額並可能導致減值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公允價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在整個礦山壽命（6至45年）內確定。所採用的公允價值模式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模式內的主要假設包括：

主要假設	說明
煤炭價格	<p>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對未來煤炭價格的估計，估計假設基準價將重回本集團對長期煤炭實際價格的評估值，動力煤為87美元/噸至130美元/噸（2023年：75美元/噸至140美元/噸）及冶金煤為143美元/噸至231美元/噸（2023年：143美元/噸至222美元/噸）。</p> <p>本集團於確定基準煤炭價格預測值時從多個外部資料來源取得長期煤炭價格預測數據，再根據具體煤炭質量進行調整。</p> <p>外部資料來源考慮各國的各項國家能源政策（包括根據2015年巴黎協定提交的國家自主貢獻及於隨後的締約國會議召開期間公佈的其他措施（包括逐步淘汰燃煤發電））確定他們的基準煤炭價格預測。預期到2040年，動力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較2024年水平下降多達55%，而直至2040年，冶金煤的全球海運需求將增加。前景面臨的主要風險推動終端市場的去煤化趨勢、貿易爭端、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要求剝離煤炭業務的股東激進主義、可再生技術進步以及煤炭項目融資的投資者行為。此外，終端市場的貿易爭端、保護主義、進口控制政策、同樣影響需求。</p> <p>本集團已考慮根據巴黎協定（此協議納入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的最新承諾）對氣候變化採取更加嚴格的國際應對措施所產生的影響，並留意到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繼續超過賬面值（所有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包括煤價）所需的平均礦山壽命分別為7年、5年及7年。新南威爾士州的現金產生單位91%敞口為動力煤，9%敞口為冶金煤，而雅若碧及中山均為冶金煤礦。</p> <p>本集團得出結論，儘管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更加強烈會減少未來對煤炭的需求，但預期有關行動的潛在影響不會對以上期間有重大影響，因此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p> <p>本集團所預測的動力煤及冶金煤價格處於外部價格預測值範圍之內。預測包括假設在經歷俄烏衝突及天氣事件影響供應等市場干擾因素之後，市場狀態逐漸趨於平穩，但貿易平衡仍存在不確定性，價格在季節或短期干擾因素的影響下仍會出現短期波動。預測是根據動態全球煤炭需求概況作出，即2028年之前煤炭需求仍會小幅增長，而由於過往五至十年期間在新煤炭產能方面的投入較低，將導致出現供應有限的情況。上述假設可能會不準確，未來煤炭價格也可能會與預測的不同。</p>
外匯匯率	<p>根據外部資料來源預測的長期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75澳元（2023年：0.75澳元）。年末澳大利亞儲備銀行的澳元兌美元匯率為0.6217澳元。</p>
生產及資本開支	<p>生產及資本開支的依據是本集團對預測地質狀況、現有廠房及設備狀況及未來生產水平的估計。</p> <p>資料來自內部預算、五年業務計劃、礦山壽命模型、礦山壽命計劃、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報告及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項目評估。本集團所有礦場均符合經修訂的保障機制，模式包括礦山壽命影響的評估。</p>
煤炭儲量及資源	<p>本集團根據《JORC規範》2012及《澳交所上市規則》2014編製的資料估計其煤炭儲量及資源。有關煤炭儲量及資源的釐定方法見附註C2採礦權方面的討論。</p>
貼現率	<p>本集團應用8.25%的稅後實際貼現率（2023年：8.25%）以貼現預測的未來權益稅後現金流量。</p> <p>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後貼現率指市場將應用的比率的估計值，須顧及貨幣的時間價值和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p> <p>聘請外部顧問考慮本集團的貼現率，特別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對煤炭資產風險溢價的影響，8.25%被評估為範圍的中位數。</p> <p>此利率還與本集團的五年業務計劃、開採年期模型和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項目評估相一致。</p>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上述假設，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確定為高於賬面值，並無導致額外減值。

於確定各主要假設指定的價值時，管理層已採用：外部資料來源；外部顧問的專業知識；以及本集團內部專家的經驗，以確保煤炭儲量及資源等具體實體假設的有效性。此外，還就各主要假設釐定及計及各種敏感因素，以加強對上述公允價值結論的驗證力度。

主要敏感因素

公允價值模式中最敏感的輸入數據為預測收入，其主要取決於估計未來煤炭價格及澳元兌美元的預測匯率。新南威爾士州、雅若碧及中山現金產生單位的敏感因素列示如下：

	2024年		
	新南威爾士州 百萬澳元	雅若碧 百萬澳元	中山 百萬澳元
賬面值	5,287	362	283
可收回金額	8,782	844	447
上升空間	3,495	482	164
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i)			
+10%	2,690	326	156
-10%	(2,354)	(314)	(153)
匯率(ii)			
+5澳分	(1,434)	(192)	(93)
-5澳分	2,014	245	118
貼現率(iii)			
+50個基準點	(150)	(21)	(5)
-50個基準點	531	59	24

(i) 指煤炭價格假設增加/減少10%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 指公司採用的長期美元兌澳元外匯匯率增加/減少5澳分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iii) 指公司所採用的貼現率增加/減少50個基準點引起的可收回金額變動。

若煤炭價格於礦山壽命（「礦山壽命」）下降10%，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若澳元兌美元於礦山壽命的長期預測匯率為0.80澳元，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若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8.75%或增加0.5%，則所有三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超過賬面值。

(c) 商譽

由於可收回金額大於此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雅若碧商譽無須減值。

(d) 勘探及評估

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的詳情載於附註C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會計政策

發生的勘探及評估支出按可獨立識別的受益區域(於單獨勘探許可證或牌照層面)累計。只有當滿足以下條件時,這些成本才會結轉:受益區域的開採權是現時的並且可以通過成功開發和商業利用或銷售該受益區域收回成本;或受益區域的開發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採儲量且與受益區域相關的重要工作尚在進行中。

於業務合併時獲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當有事實或者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過可收回金額,需要評估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存在減值。對各受益區域進行定期審計以確定繼續結轉與各受益區域有關的成本的恰當性。廢棄區域的累計成本在作出廢棄決定的期間予以全部沖銷。

一旦顯示出開採受益區域的礦產資源量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源自受益區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會先作減值測試,然後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礦山開發資產。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會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的假設作出判斷。若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變動。若支出资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支出,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38	275
其他添置	3	1
轉撥自在建資產	—	4
轉撥至採礦權	(2)	(42)
期末賬面淨值	239	238

C5 無形資產

會計政策

(i) 商譽

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成本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的部分。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商譽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減值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C3。

(ii)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預期受益期內(介乎2.5至10年)以直線法計算。

(iii) 用水權

用水權按成本確認,每年評估減值,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用水權可能會減值,則更頻繁地評估減值。由於許可無到期日期,用水權被認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iv) 其他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與本集團管理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的權利相關的通行權、其他採礦牌照及管理權。

此類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無形資產於礦山壽命內或按噸計算的單位產量基準訂立的協議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或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在10至25年之間。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7	56	10	133
轉撥 - 在建資產	—	—	—	1	1
攤銷費用	—	(2)	—	(1)	(3)
期末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60	39	56	17	172
累計攤銷	—	(34)	—	(7)	(41)
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商譽 百萬澳元	電腦軟件 百萬澳元	用水權 百萬澳元	其他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0	5	56	10	131
轉撥 - 在建資產	—	6	—	—	6
攤銷費用	—	(2)	—	(1)	(3)
期末賬面淨值	60	9	56	9	134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0	45	56	17	178
累計攤銷	—	(36)	—	(8)	(44)
賬面淨值	60	9	56	9	134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商譽是關於向澳交所上市公司股東作出的公開發售中收購充煤資源有限公司（前稱Felix Resources Limited），並已分配至雅若碧礦場。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詳情，請參閱附註C3。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故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無須作出減值支出。

C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會計政策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i) 手頭現金及存放在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扣除銀行透支）；及
- (ii) 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銀行現金	216	221
活期存款	2,093	1,085
分佔共同經營所持現金	152	91
	2,461	1,397

(a) 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與信貸風險載述於附註D7。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會計政策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指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將於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款項除外，這些款項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威金斯島優先股（「WIPS」）除外，其被劃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確認、計量、減值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477	5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23	133
	600	662
非流動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i)	22	21
長期服務假應收款項	79	77
	101	98

(i) 應收其他實體款項包括本集團對Wiggins Island Coal Export Terminal Pty Ltd（「WICET」）所發行證券的投資。此類證券包括E類WIPS及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GiLTS」）。於2018年，WIPS自2,900萬澳元重新估值為零，GiLTS減值1,700萬澳元至賬面值為1,400萬澳元。應收其他實體的款項還包括支付予新南威爾士州地區管理部(Department of Regional NSW)的受限制現金800萬澳元。

本集團並未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是按具體情況考慮（如適用）。於報告日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477	523
91-180天	—	6
181-365天	—	—
1年以上	—	—
總計	477	529

(a)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本集團於2024及202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發票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0-90天	—	19
91-180天	—	—
181-365天	—	—
1年以上	—	—
總計	—	19

本集團並無就相關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餘額具有良好信用質素。

(b)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外幣敞口及利率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D7。

(c) 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

基於應收款項的性質，其賬面值假設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D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8 存貨

會計政策

煤炭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量。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分配，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基於一般採礦能力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日常支出。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估計成本及用於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作為2023年經修訂保障機制的一部分，購買或發行的碳抵消額度已被歸類為存貨，因為其為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消耗的資產。購買的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按成本計，自有的保障機制信用（「SMC」）則按授出日期的市值計。

預期將於生產中使用的配套材料、配件、小型工具及燃料存貨按加權平均成本（扣除返利及折扣）減廢棄準備金（如必須）列賬。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煤炭—成本價和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	191	221
輪胎及配件 - 成本價	173	159
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i)	48	30
燃料 - 成本價	7	6
	419	416

(i)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的保障機制以對價4,800萬澳元購買澳洲碳信用單位（2023年12月31日：3,000萬澳元）。

(a) 存貨開支

存貨減記為可變現淨值，於2024年12月31日被確認為準備金，金額為零澳元（2023年：600萬澳元）。呆滯存貨準備金420萬澳元也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準備金的變動已計入損益的「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中。

C9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會計政策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對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進行重新估值，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變動產生的損益於損益內確認。現金及應計收入直接記錄於損益內的其他收入。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而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視乎銷量、價格變動以及外匯匯率波動而定。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218	233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	(1)	(15)
	217	218
分為：		
流動	19	22
非流動	198	196
總計	217	218

獲得中山礦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作為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td合併一部分，此資產被確定為有限使用期限，其使用期限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計量。

(a) 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

有關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釐定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D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會計政策

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應付工資成本的負債包括工資、薪金、年假及累計病假等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結清的員工福利並基於截至報告日期員工已提供的服務引致的未貼現現有責任，包括相關成本（如退休金、工人補償金、保險及工資稅）。應於12個月後支付的員工福利按相關福利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運用期限與現金流出流量預期時間匹配的公司債券的利率計量。確定責任時，考慮員工薪金及工資漲幅以及員工可能滿足任何兌現要求的可能性。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貿易應付款項	770	543
應付工資成本	154	152
其他應付款項	51	39
	975	734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平均為60天。本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保證所有的應付款項在信用期限內。

C11 準備金

會計政策

準備金：

- 於下述情形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需要支付現金以履行責任；及有關金額可準確估計。
- 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日期對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出的現值的最佳估計計量。

準備金是使用稅前貼現率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而釐定，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具有重大時間價值的負債的特有風險。準備金隨時間流逝產生的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2024年	員工福利 百萬澳元	復墾 百萬澳元	照付不議 百萬澳元	銷售合約準備金 百萬澳元	其他準備金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於1月1日	100	1,114	6	28	114	1,362
自損益扣除/(計入)						
- 折現回撥	—	27	1	3	—	31
- 解除準備金	—	—	(5)	(9)	—	(14)
- 動用準備金	—	(33)	—	—	—	(33)
- 復墾準備金增加	—	55	—	—	—	55
- 其他準備金增加	11	—	—	—	4	15
準備金增加	7	—	—	—	—	7
準備金重新計量	—	108	—	—	—	108
於12月31日	118	1,271	2	22	118	1,531
分為：						
流動	15	109	2	5	—	131
非流動	103	1,162	—	17	118	1,400
總計	118	1,271	2	22	118	1,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準備金	說明
員工福利	<p>員工福利準備金指長期服務假權利以及其他應計員工兌現。</p> <p>長期服務假基於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的合資格月薪，每月向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作出。當向涉及煙煤開採的員工提供長期服務假時，將從基金尋求補償。從Coal Mining Industry (Long Service Leave Funding) Corporation可回收的金額作為一項資產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p>
復墾成本	<p>採礦租賃協議及勘探許可證規定本集團有責任對曾進行採礦活動的區域進行復墾工作。這些區域的復墾工作正在進行，在部分情況下，將持續超過礦山年限。復墾成本準備金基於採用現有技術恢復受影響的開採區域預期將會產生的未來費用的現值計算。</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復墾準備金基於管理層有關目前經濟環境的內部估計和假設計提，管理層認為此為估計未來負債的合理依據。</p> <p>管理層定期審查估計結果以將任何重大假設變動納入考慮範圍，然而，實際復墾成本最終取決於必要拆除工程（包括本質上不確定的技術變化）的未來市場價格及復墾成本產生的時間。有關時間視乎礦山何時停止以經濟可行的速度生產，而這又取決於本質上無法確定的未來煤炭價格。</p>
照付不議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照付不議準備金指對港口及鐵路合約的預計工業產能過剩作出的評估。已就貼現估計工業產能過剩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工業產能過剩變現期間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訂約港口運能相對預測用量的評估確認及估計，涉及對經濟利益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數量及時間作出假設。</p>
銷售合約	<p>於收購部分業務或營運時，會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對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價值評估。銷售合約準備金指對煤炭供應及運輸協議作出的評估，以低於市價向泰國的BLCP Power Limited供應煤炭。已於2017年就合約價格與市價之間的貼現估計方差確認準備金。該準備金具有有限年期，並將於合約期限內撥回至損益。</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其他準備金	<p>該準備金包括應付來寶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銷服務費（視為高於2012年市場規範）、應付力拓的或有特許權使用費（經評估作為2017年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聯合煤炭」）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將於合約期限（截至2030年8月31日）內攤銷），及任何租賃設備的重置費（在租賃期結束時產生任何重大檢修費的情況下）。</p> <p>關鍵估計及判斷：</p> <p>該準備金按管理層對未來煤炭市場價格的評估確認及估計。</p>

D 資本結構及融資

本集團為其持續經營業務的投資提供資金、投資於新的機會及履行當前承諾的能力，取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能否獲得第三方資本。本節載列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所需的計息負債、或有事項、財務風險管理、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繳入股本的披露情況。

D1 計息負債

會計政策

(i) 計息負債

計息負債（不包括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美元計息貸款被指定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請參閱附註D7）。有關計息負債的確認、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

(ii) 租賃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註C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		
租賃負債	37	44
	37	4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75	102
	75	102
計息負債總額	112	14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百萬澳元
於 202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146
添置	15
還款	(61)
利息開支及成本回撥	7
外匯變動	5
於 202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112

(a) 擔保融資

兗煤澳洲是為營運目的就港口、鐵路、政府部門及其他營運部門作出的擔保融資的一方。

融資提供方	融資 百萬澳元	已動用 百萬澳元	擔保
由九家澳大利亞及國際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	1,200	1,038	由賬面值為86.18億澳元的兗煤資源有限公司及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合併集團的資產提供擔保。融資於2026年2月到期。
總計	1,200	1,038	

D2 繳入股本

會計政策

權益工具為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發行新股份、購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直接應佔的成本於扣除任何所得稅利益後列作權益所得款項的扣減。發行與收購業務相關的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計入收購對價。有關繳入股本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詳細政策，請參閱附註F6(b)(ii)。

(a) 繳入股本

	2024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3年 12月31日 數目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i) 股本				
普通股	1,320,439,437	1,320,439,437	6,219	6,219
(ii) 其他繳入股本				
或有價值權證			263	263
關聯方貸款供款			216	216
			479	479
繳入股本總額			6,698	6,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關聯方貸款供款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山東能源（前稱「兗礦」）向本集團提供7.75億美元貸款，以為本集團贖回相等金額的已發行外部債券。最初採用實際利率法對來自山東能源貸款的公允價值進行重估。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則重估計及貸款的確定公平商業利率（12%）與實際利率之間的隱性折讓。該差額被確認為其他繳入股本增加，反映山東能源通過提供隱性支持向本集團供款。貸款的重估於貸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通過於損益的利息開支回撥。於2022年12月31日，該筆貸款已悉數償還。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由於可觀察的可比交易有限，倘貸款由並非關聯方的融資人士提供，於釐定預計應支付的預期商業借款利率時，須於制定估計時作出重大判斷。

(b)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所持股份數目及金額比例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分配。

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可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舉手表決，及於表決時，每股有權投一票。

普通股並無面值及本公司法定資本並無金額限制。報告期內普通股未發生變化。

(c) 或有價值權證

於2014年3月4日，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回購2.63億澳元的或有價值權（「或有價值權」）證，相當於每股或有價值權證市場價值為3.00澳元。

(d) 資本風險管理

總資本包括資產負債表所示的總權益加計息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持續有能力通過資本增長及分派為股東提供穩定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達致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債務與權益比率（淨資產負債率），以將風險與回報維持於可接受水平，同時維持充足的資金基礎以使本集團可滿足其營運資金及策略性投資需要。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其他權益工具、償還債務或提取額外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計息負債總額	112	14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	(1,397)
淨現金狀況	(2,349)	(1,251)
總權益	9,317	8,442
總資本（負債淨額+總權益）	6,968	7,191
淨資產負債率	—	—

有關本集團遵守其借貸融資的融資契約情況，請參閱附註D1。

D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會計政策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 B4(iii)。

通過兌現股權參與基於股份的支付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者僅限於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股權均可按一對一基準贖回本集團股份，但須根據其是否達到標的若干表現而決定。本集團不會就股權派付股息。有關長期考核兌現計劃運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薪酬報告。

下表概述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已兌現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詳情	計量/授出日期	股權數量	到期日期	轉換價 (澳元)
管理層績效股權				
2021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	2021年1月1日	2,736,963	2024年1月1日	無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i)	2022年1月1日	2,483,667	2025年1月1日	無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3年1月1日	1,216,705	2026年1月1日	無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		6,437,335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ii)	2022年1月1日	2,483,667	2025年1月1日	無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3年1月1日	1,216,705	2026年1月1日	無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4年1月1日	1,533,906	2027年1月1日	無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		5,234,278		
			2024年股權數量	2023年股權數量
年初餘額			6,437,335	7,403,281
年內授出			1,533,906	1,216,705
年內結算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390,183)	(2,007,635)
已失效的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股權			(346,780)	—
期內沒收			—	(175,016)
年末餘額			5,234,278	6,437,335

(i) 2021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仍在發行中，2024年1月1日兌現

(ii)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仍在發行中，2025年1月1日兌現

緊接2021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授出兌現日(2024年8月20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4澳元。

已授出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使用以下假設釐定：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2022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已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1,533,906	1,216,705	2,542,567
待發行績效股權數目	1,533,906	1,216,705	2,483,667
授出日期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
於授出日期的平均股價(澳元)	5.03	6.16	2.80
預期股息率	10%	10%	10%
兌現條件	(a)	(a)	(a)
每份績效股權的價值(澳元)	3.78	4.63	2.10

(a)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將根據成本結果及每股收益目標兌現。有關股權分別分拆40%及60%至這些條件。

本公司最高可發行股份數量為5,234,278股，若此等股份作為新股發行，則其佔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4%(2023年12月31日：6,437,335股股份，佔股本的0.5%)。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採用兗煤澳洲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前後20個交易日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進行估值。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相關權利兌現時結算，並將庫存股轉讓予參與者。

有關庫存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D5(ii)。

以下兩份表格載列有關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與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披露資料，此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1)(a)條要求而作出的額外披露。表格中披露的資料僅為遵循《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計劃的會計處理並無任何關係。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表

參與者並無提供對價或購買價以換取任何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4年1月1日仍未兌現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ⁱ⁾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227,081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223,872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岳寧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ⁱⁱⁱ⁾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540,052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517,121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43,334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90,640	2022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期內授出的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ⁱ⁾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iv) (澳元)	授出日期獎勵的公允價值 ^(v) (澳元)
David Moulton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209,8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5.240	1,055,700
岳寧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16,541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5.240	83,2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ⁱⁱⁱ⁾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501,175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5.240	2,520,850
其他承授人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664,300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5.240	3,341,350

報告期內兌現⁽ⁱ⁾⁽ⁱⁱ⁾

於2024年12月31日仍未兌現⁽ⁱ⁾

	計劃名稱	遞延股權數目 ⁽ⁱⁱⁱ⁾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viii)	計劃名稱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ⁱⁱ⁾
David Moulton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227,081	—	—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111,936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111,936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209,8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岳寧 ^(x)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	—	—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16,541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ⁱⁱⁱ⁾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540,052	—	—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258,559	—	—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258,562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501,175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其他承授人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576,472	—	—	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	2022年3月30日	2022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1日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1期	293,438	—	16,079	2022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第2期	277,363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68,914	2023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595,386	2024年3月31日	2024年3月1日至2026年3月1日

(i)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的授出日期為股票的日期一週年3月。

(ii) 兌現期—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於兩年內分兩期等額兌現。

(i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David Moulton，在上述表格中另行列出，因為他是首席執行官，根據《上市規則》需要單獨披露他作為高層人員的角色。

(iv) 就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而言，指緊接授出日期之前披露的股份收市價，表示兗煤澳洲在授出日期前一天（2024年3月30日）的股份收市價。

(v) 公允價值相當於確定應獎勵參與者的遞延股權數量的參考費率。參考費率指2023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為5.03澳元。

(vi) 參與者於兌現時毋須支付對價。

(vii) 上表內的遞延股權指2024年兌現的所有遞延股權。於2024年，第2期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及第2期2021年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獲兌現，且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其中50%以現金等價物支付，50%以已繳足普通股結算，而非通過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結算這些獎勵（結算方法為以50%股份及50%現金等價物結算）。

(viii) 所有短期考核兌現計劃遞延股權於僱員離職時失效。

(ix) 2022年及2021年遞延股權兌現期起始日前一天（2024年3月8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6.17澳元。

(x) 岳寧先生於本年度一段時間內擔任高層，須單獨披露。其並非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表

	於2024年1月1日仍未兌現 ^(vi)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David Moulton	1,386,759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64,11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05,669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862,74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693,269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812,906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874,223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790,398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403,799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內授出的績效股權 ^(vi)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ⁱ⁾		兌現期 ⁽ⁱⁱ⁾	緊接獎勵授出前的股份收市價 ⁽ⁱⁱⁱ⁾ (澳元)	授出日期績效股權的公允價值 ^(iv) (澳元)
David Moulton	741,966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030	3,732,0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997,986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030	5,019,752
其他承授人	535,920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5.030	2,695,614

	報告期內兌現 ^{(vi)(vii)}			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未兌現 ^(vi)		
	已兌現的績效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註銷	報告期內已失效	績效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兌現期
David Moulton	1,211,056	—	175,703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264,113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605,669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741,966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v)	1,626,728	—	236,012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693,269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812,906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997,986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其他承授人	763,455	—	110,768	—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768,388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372,072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535,920	2024年1月1日	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i)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於2024年6月11日獲分配予參與者，但出於會計目的，授出日期被視為2024年1月1日。
- (ii) 2024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的兌現須達成兩個表現條件：6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股收益增長表現（相對於規模相當且以煤炭開採為主的跨國公司的比較組於相關表現期間的表現）兌現（「每股收益獎勵」）；及40%的獎勵將根據本集團每噸成本表現（相對於澳大利亞出口礦山比較組於表現期間末的表現）兌現（「成本目標獎勵」）。
- (iii) 如2023年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緊接獎勵授出前的收市價」所披露，指2023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v)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號釐定的公允價值按已授出的績效股權數目乘以2024年12月31日之前10日至之後10日的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於澳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再減去兌現期內的估計未來股息計算。
- (v)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首席執行官David Moulton（上表單獨所列）。
- (vi) 參與者可無償兌現。
- (vii) 緊接獎勵兌現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5.342澳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績效股權無償授出。所有已兌現長期考核兌現計劃獎勵自動獲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4 股息

(a) 股息

	2024年		2023年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澳分 / 股	總計 百萬澳元
2023年期末股息 (於2024年4月30日派付)	32.50	429	—	—
2022年期末股息 (於2023年4月28日派付)	—	—	70.00	924
2023年中期股息 (於2023年9月20日派付)	—	—	37.00	489
		429		1,413

於2024年2月23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期末股息4.29億澳元，相當於0.3250 澳分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

於2023年2月27日，董事會宣派2022年期末股息9.24億澳元，相當於0.7000澳分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

於2023年8月16日，董事會宣派2023年中期股息4.89億澳元，相當於0.3700澳分 / 股 (全額免稅)，記錄日期為2023年9月6日，派付日期為2023年9月20日。

(b) 稅務抵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基於(30%)的所得稅率適用於其後報告期間的稅務抵免 (2023年 - 30%)	2,195	1,655

以上款項自報告年末的獲抵免稅賬目餘額計算得出，並針對因報告年度後就所得稅和股息結算負債而產生的稅務抵免作出調整，包括：

- (a) 將因結算所得稅準備金產生的稅務抵免 (反映於報告日期的即期稅務應付款項餘額中)；及
- (b) 將因收取於報告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的股息產生的稅務抵免。

股息可從上述餘額中及從因2025年所得稅付款產生的稅務抵免中抵免。

D5 儲備

會計政策

(i) 對沖儲備

如一個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中累積，直至預期的相關交易發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任何無效部分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被出售、終止或屆滿，則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如預期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則於權益中累積的金額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ii) 員工賠償儲備

本集團因發起員工持股計劃信託而持有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並自權益扣除。

授出的權益計劃公允價值於兌現期在員工賠償儲備內確認。該儲備將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兌現及轉移予員工時撥回庫存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已收庫存股金額的差額於留存收益 (扣除稅項) 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儲備餘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168)	(256)
庫存股儲備 (i)	(18)	(21)
員工賠償儲備	16	18
其他儲備	—	1
	(170)	(258)

(i) 受託人為結算充煤澳洲兌現計劃下的獎勵而購買的股份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稱為「庫存股」，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入賬列作庫存股，但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庫存股。

(b)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用作記錄通過其他綜合收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收益或虧損。

期末餘額與採用美元計值的計息負債以對沖未來煤炭銷售的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公允價值的累計變動淨額的有效部分有關。

變動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對沖儲備 - 現金流量對沖		
期初餘額	(256)	(253)
就美元計息負債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	—	(5)
循環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遞延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37)	1
期末餘額	(168)	(256)

如作為未來煤炭銷售自然對沖的計息負債於原定日期之前償還，則於償還前產生的對沖收益/虧損將根據其原定銷售額撥入損益。這種情況促使於2024年12月31日形成以下稅前撥款狀況：

	2025年 百萬澳元	2026年 百萬澳元	總計 百萬澳元
待於未來期間回收的對沖虧損	51	189	240
其中：			
有關於指定償還日期之前償還的貸款對沖	51	189	240
			240
遞延所得稅利益			(72)
期末餘額			16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將回收的對沖虧損為零澳元。

(c) 員工賠償儲備

授出的股權計劃公允價值於兌現期內確認為員工賠償儲備。該儲備於相關股份按公允價值兌現及轉移予員工時從庫存股撥回。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與從庫存股回收之金額的差額確認為留存收益 (扣除稅項)。

報告期內，變動乃有關附註D3所披露的已發行或沒收的任何2024年額外績效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D6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以下各項擁有或有負債：

(i) 銀行擔保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母公司實體及集團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86	79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146	120
	232	199
合資企業 (權益股份)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270	201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58	433
	728	634
代關聯方持有的擔保 (受益人詳情請參閱附註E2(F))		
對第三方提供的履約保函	74	77
根據法規要求提供給政府部門的擔保	4	4
	78	81
	1,038	914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請參閱附註 E1(c)(iii)。

(ii) 提供予Middlemount Coal Pty Ltd的支持函件

本公司於2015年3月4日向本集團的合資企業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發出支持函件，確認：

- 其不會要求中山償還任何所欠貸款，除非中山同意償還或者貸款協議中另有規定；及
- 其將向中山提供財務支持，使其能夠支付到期應付債務，借款金額將以新股東貸款形式按其在中山所享有的資產淨值比例作出。

當本集團為中山的股東，該支持函件依然有效，直至發出不少於12個月或中山同意更短期限的通知。

(iii) 其他或有事項

本集團日常運營過程中會伴隨針對本集團的多起索賠。董事認為，索賠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面臨市場風險 (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金融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重視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最小化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例如外匯合約) 對沖若干風險敞口。衍生工具專用於對沖目的，並非投機性工具。本集團使用不同方法計量面臨的不同類型風險。相關方法包括對外匯、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對信貸風險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有以下金融工具：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WIPS)；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
- 可供出售投資；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及
-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金融資產		
現金、貸款及應收賬款 -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	1,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	7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資產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7	218
	3,379	2,3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	738
計息負債	112	146
	1,092	884

董事會全權負責釐定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風險由本集團的審計與風險管理部門以及本集團資金部門管理。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定書面準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例如使用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外匯風險）的政策。衍生工具產生有效轉移一項或更多項有關相關金融工具、資產或責任的風險的責任或權利。

董事會的整體目標為制定降低風險及財務表現波動性的政策，而不會對競爭力及靈活性造成不當影響。有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價變動（例如匯率、利率、證券價格及煤價）影響本集團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的價值的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完全在澳大利亞經營業務，故其成本主要以其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出口煤炭銷售以美元計值，故澳元兌美元升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與部分廠房及設備採購有關的負債以及貸款均以澳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澳元兌其他貨幣貶值會對收益及現金流量結算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對沖政策旨在防止上述交易中出現現金支出波動或收回金額減少，並降低重新換算各期末以美元計值貸款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波動。

自然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目前未使用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以美元計值貸款的外匯風險。然而，按預期償還的美元貸款本金被指定用於對沖並非以銀行發行的工具對沖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的現金流量風險（「自然現金流量對沖」）。償還期限為六個月的美元貸款，按等值形式指定對沖關係後，被指定用於對沖同期的預測美元銷售額，直至對沖比率達到1為止。

對沖有效性通過比較對沖工具及對沖銷售的變動來釐定。倘銷售交易產生的現金流量低於預測銷售交易，則為無效對沖。出現無效對沖時，與指定美元貸款還款外匯變動超出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將重新計入損益。對沖工具變動的有有效部分將於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確認。倘發生銷售交易，累計在權益中的金額將作為銷售收入增加或減少重新計入損益。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中山合資企業的特許權使用費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銷量）、以美元計值的煤炭價格及美元匯率進行估計（參閱附註C9）。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以澳元列示的美元外幣敞口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	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3	516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217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92)
敞口淨額	1,183	1,471

敏感度

下表概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對美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受其他外匯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已使用過去五年實際歷史匯率的觀察範圍，重點觀察最近市場數據，以確定用於本年度敏感度分析的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過往變動並不一定代表未來變動。澳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0%將會導致稅後權益及損益增加/(減少)的數額載列如下。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澳元兌美元貶值10%		澳元兌美元升值10%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百萬澳元	權益 百萬澳元
2024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	(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	(30)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4)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00	—	(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	7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8)	—	7	—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92	—	(75)	—
2023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	—	(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	(33)	—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17	—	(14)	—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總額	121	—	(1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	6	—
金融負債(增加)/減少總額	(7)	—	6	—
稅後利潤及權益增加/(減少)總額	114	—	(94)	—

以上權益變動反映外匯變動對計入對沖儲備而非損益的指定美元計息貸款的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於上期償還所有美元計息貸款，因此對未來外匯變動並不敏感，且日後解除的對沖儲備是固定的(請參閱附註D5(b))。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包括煤價風險。

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商品合約(符合本集團的預期使用及銷售要求者除外，此類合約尚未結算)。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面臨煤價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未安排針對現貨煤價變動的衍生對沖工具。有關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煤價敏感度分析，請參閱附註D8(iii)。

煤炭銷售主要採取最初臨時定價的方式。最終價格參考相關指數或與客戶最終協定的定期合同。銷售安排的臨時定價機制具有商品衍生工具的特點，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作為貿易應收款項或貿易應付款項的一部分。最終售價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7至90日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臨時定價銷售額為1.94億澳元(2023年12月31日: 1.66億澳元)。倘煤炭價格上漲10%，臨時定價銷售將增加1,900萬澳元(2023年12月31日: 1,700萬澳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倘適用)屬固定款項性質,因而並不涉及利率風險,通常不會就此類款項產生應收或應付可變利息。

本集團資產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市場銀行利率計算的銀行現金及存款。於報告期內,美元銀行融資(「銀團定期貸款」)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鈎之利率計息。為應對基準利率改革,本集團參考亞太信貸市場協會(「APLMA」)貸款協議範本採用了利率轉換的相應條款。美元銀行融資已於2023年3月31日轉換條件觸發之前付清。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餘額 百萬澳元	加權平均利率 %	餘額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	2,461	4.3 %	1,397

敏感度

50個基準點的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的影響並不重大,約為1,200萬澳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合同義務給本集團造成的財務虧損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財務擔保令本集團面臨的會造成本集團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與本集團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有關係的或有負債金額(如附註D6所披露)。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上限,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保證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逐個貿易債務審核可回收金額以保證為不可回收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降低。本集團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交存於信用良好的銀行。因此,董事認為此類款項的信貸風險已最小化。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核銷、應收款項賬齡及客戶信貸增級(信用證及銀行擔保)是否充足進行評估。倘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其後須重新評估。應收款項僅於證據顯示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

由於逾期債務已最小化,故於2024年12月31日並未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準備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認定為信用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銀行。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按如下方式管理:

- (i) 對個別客戶設立付款條款及信貸上限;
- (ii) 對所有客戶使用風險評估程序;及
- (iii) 要求評估為高風險的客戶提交信用證。

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減去減值準備金(若有),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1	1,3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01	760
	3,162	2,157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的流動貿易應收款項4.77億澳元(2023年:5.29億澳元)(請參閱附註C7)。其中,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最大風險敞口依次為日本24%、中國21%、新加坡13%及澳大利亞13%(2023年:中國台灣28%、韓國18%、日本14%及中國14%)。鑒於交易對手的性質,餘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餘額總額最多的貿易應收款項五大客戶佔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27%(2023年: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本集團無法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受到的影響如下：

- (i) 將於到期日缺少充足的資金以完成交易；
- (ii) 將被迫按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金融資產；或
- (iii) 可能完全無法結算或回收金融資產。

根據董事會風險管理的政策，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流動性存款餘額以及隨時可用的備用信貸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融信貸的詳情載於附註D1。

金融負債的到期日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及所有負債的利息付款對其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下表所披露金額為包括利息付款的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12個月到期餘額等於其賬面餘額。

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日

	1年內 百萬澳元	1至2年 百萬澳元	2至5年 百萬澳元	5年以上 百萬澳元	現金流量總額 百萬澳元	賬面值 百萬澳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75	—	—	—	975	975
租賃負債	43	41	38	1	123	112
非衍生總額	1,018	41	38	1	1,098	1,087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衍生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	—	—	—	734	734
租賃負債	51	38	69	4	162	146
非衍生總額	785	38	69	4	896	880

D8 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評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根據以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按層級披露公允價值的計量：

- a) 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b) 除第一層所含報價之外的，可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第二層）；及
- c)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2024年及2023年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被歸類為第三層金融工具。概無其他金融工具須以經常性方式計量。

(ii) 估值技術

並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確定。估值技術最大限度利用了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如計量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二層。

如一項或以上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列入第三層。這屬於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i)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

下表呈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2024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2023年12月31日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百萬澳元
年初餘額	218	233
已確認於損益的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重新計量	(1)	(15)
	217	218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公允價值按向中山礦收取按離岸價(平艙費在內)銷售額4%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權利的公允價值計算。金融資產已釐定一個有限期限作為中山礦的營運期限以及將按照公允價值基準計量。

公允價值使用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預測銷量、煤價及外匯匯率波動)為基準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預計銷量基於內部維持的預算,五年商業計劃和採礦年限模型得出。預計的煤價和長期匯率基於和減值評估所用數據相同的外部數據(參閱附註C3)。用作釐定未來現金流的調整風險後的稅後實際貼現率為6.8%(2023年:6.8%)。

如以下銷量及煤價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提高以及如澳元兌美元貶值,評估的公允價值將會大幅上升。倘若調整風險後的貼現率下降,評估的公允價值也會上升。

敏感度

下表概述應收特許權使用費的敏感度分析。該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百萬澳元
煤價		
+10%	18	19
-10%	(20)	(19)
匯率		
+5澳分	(13)	(12)
-5澳分	13	13
貼現率		
+50個基準點	(8)	(7)
-50個基準點	6	8

WIPS

2020年7月28日,WIPS進行重組,不再有權獲得任何應計或未來的股息付款。僅在清盤、停止或出售業務或違反優先債務契約時有權要求償還面值3,100萬澳元。公允價值使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其取決於以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WICET」)內部維持的預算及業務計劃。用於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風險調整稅後實際貼現率為8.25%。2018年,WIPS的賬面價值減至零。

(iv)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下列各項的賬面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ii) 其他金融資產
- (i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iv) 計息負債

E 集團架構

本節詮釋本集團架構的重大方面，包括業務合併及出售、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關聯方交易、母公司實體資料、控制實體及交叉擔保契據。

E1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會計政策

(i) 控制權

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第6及7段，本集團定義在以下情況時投資者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及
- 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
- 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

在確定對安排的控制程度時，應考慮協議的實質，而不僅僅考慮實踐中指導安排的方式。就法人實體而言，此將導致克煤澳洲將該實體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就另一法定所有權架構而言，本集團已根據各法定所有權架構的事實及情況考慮最合適的會計政策。此於下文第(iii)節進一步討論。倘結論為本集團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並無控制權，則對有關安排是否符合共同控制的定義作出評估。

(ii) 共同控制及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為兩方或兩方以上進行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僅於有關合營安排相關活動的策略、財政及經營政策決策須獲得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可實現。合營安排的分類（作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取決於安排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倘本集團確定存在共同控制，本集團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考慮有關安排是否為共同經營或合資企業。

共同經營：共同經營為本集團主要通過與其他各方的合約安排享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在此類安排下，本集團就安排擁有資產權利及負有債務責任，其中包括各方通過分享產出而非收取交易成果份額從共同經營活動中獲益的情況。本集團對所佔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權益以及所佔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引致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進行確認。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合資企業：合資企業為享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有權獲得該安排資產淨值的合營安排。獨立載體（非各方）有權擁有該安排的資產及負有其負債。合資企業以權益法會計處理（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iii)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可全權指導安排中相關活動時（例如批准預算及投資計劃以及委任董事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代表），將產生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由於本集團控制合約安排，因此這些安排並不符合共同經營的定義。本集團通過合併入賬所佔共同經營的任何共同持有或已產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其所佔負債、收入及開支，按照合約安排確認其於此類安排的權益。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載於財務報表內適當項目。

倘未識別到任何控制或共同控制，則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考慮本集團是否對實體或其他法定所有權架構有重大影響。

(i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存在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實體。倘本集團：

- 持有實體超過20%但低於50%的投票權（除非可清楚證明情況並非如此）；或
- 持有實體低於20%的投票權；但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則認定存在重大影響。

倘結論為存在重大影響，則有關投資以權益法（概述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入賬。

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聯營公司入賬。

(v) 權益法

本集團所佔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合併為一個項目並於損益確認。其所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的賬面值進行調整。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確認為投資的賬面值減少。

當本集團所佔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淨值部分的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任何額外虧損，除非其已產生帶來額外資金的合約或推定責任。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抵減。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進行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保持一致。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於若干非法人安排擁有權益，其中控制或共同控制的釐定需要基於合約權利及義務的評估的重大判斷。

有關判斷的不同結論可對本集團於初始收購時確認投資的方法及擁有權益任何後續變動的入賬方法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非法人安排及合營安排的權益以及釐定各自適用的會計處理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概要，請參閱下文(a)及(b)。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 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

於部分非法人安排中，本集團的合約權利及義務賦予其對安排的控制權，而本集團通過併入其所佔安排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該等安排。

應用此會計政策時，釐定本集團是否對非法人安排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可以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非法人安排的控股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及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於莫拉本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95%(2023年:95%)權益，莫拉本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和井工煤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合資企業政策委員會的批准而本集團可全權委任委員會代表，本集團控制莫拉本。
-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於索利山合資企業(非法人安排)擁有80%(2023年:80%)權益，索利山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基於開採權益決策需要大多數批准而本集團的開採權益為80%，本集團控制索利山。
-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及CNA Resources Ltd於沃克沃斯聯營公司(非法人安排)合計擁有84.5%(2023年:84.5%)權益，沃克沃斯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運營委員會的大多數批准及76%的參與者股份，本集團控制沃克沃斯。本集團可委任11名運營委員會成員中的9名及持有84.5%的參與者股份。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b) 有共同控制權的共同經營

本集團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通過確認本集團所佔的合營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共同經營。本集團於應用有關於共同經營(其中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的權益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以下判斷。

-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於亨特谷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1%(2023年:51%)權益，亨特谷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開發及運營露天礦。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亨特谷有共同控制權。
-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於Boonal合資企業(非法人共同經營)擁有50%(2023年:50%)權益，Boonal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是提供煤炭運輸道路及鐵路裝卸設施。由於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須共同行事以指導對該安排的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他們對Boonal有共同控制權。

上述共同經營的主要營業地點均在澳大利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權益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下文所列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並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所在國家同時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投資賬面值	
		2024年 %	2023年 %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澳大利亞	30 %	30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180	180
WICET Holdings Pty Ltd ⁵¹	澳大利亞	33 %	33 %	聯營公司	權益法	—	—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澳大利亞	49.9997 %	49.999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267	251
HVO Coal Sal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HVO Services Pty Ltd	澳大利亞	51 %	51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澳大利亞	27 %	27 %	合資企業	權益法	—	—
總計						447	431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款項：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16	13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13	16
	29	29

(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本集團持有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 Ltd (「PWCS」) 30% (2023年: 30%) 直接股權。根據本集團與PWCS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PWCS 30%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並為獲委任經理。PWCS的主要業務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混合、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PWCS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餘額	180	175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13	16
已收股息	(13)	(12)
儲備變動	—	1
期末賬面淨值	180	180

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本集團持有WICET Holdings Pty Ltd (「WICET」) 33% (2023年: 33%) 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WICET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擁有相等於其於WICET的身份權益的10.8% (2023年: 10.8%) 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WICET的主要業務是在格拉德斯通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及船舶裝運服務。

⁵¹ 年內一名WICET股東退出，本集團的持股比例因此增加至33%，投票權增加至1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ii)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Gloucester (SPV) Pty Ltd擁有Middlemount Coal Pty Ltd (「中山」) 資產淨值49.9997% (2023年: 49.9997%) 的權益, 中山為一家法人合資企業, 其主要業務是在Bowen盆地開發及運營露天煤礦。通過獨立工具架構及作為私人有限公司實體, 該法律形式使中山及其擁有人的資產與負債分離。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對中山擁有共同控制權, 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 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主要決策須經80%投票權益 (按照所有權權益) 批准。根據中山的法律結構, 得出結論其應被歸類為合資企業。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中山的投資應採用權益法入賬。

	中山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期初賬面淨值	251	238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16	13
期末賬面淨值	267	251

HVO實體

本集團持有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統稱「HVO實體」) 51% (2023年: 51%) 的權益。這些實體為亨特谷共同經營的銷售、營銷及僱傭工具。本集團及其他合資企業合夥人對HVO實體擁有共同控制權, 因他們必須共同行動, 指導顯著影響有關安排之回報的相關活動。

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本集團持有Newcastle Coal Infrastructure Group Pty Ltd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27% (2023年: 27%) 的普通股。根據本集團與其他股東訂立的股東協議, 本集團擁有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27%的投票權。本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該董事現時於董事會參與政策制定過程。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紐卡斯爾港提供煤炭收貨、儲存和船舶裝運服務。由於對相關活動的決策需要75%投票權的批准, 所有對相關活動的決策由本集團及兩名其他投資者作出。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本集團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投資被視為合資企業, 並使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稅後利潤於報告期間未確認, 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分佔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累計虧損超過其於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的權益。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該合資企業注資的合約協議或義務, 概無確認額外負債。

(iii) 有關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承諾及或有負債

如附註D6(ii)所載, 於2024年12月31日, 概無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除中山外) 的任何承諾及或有負債。

作為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及WICET的合約商, 如本集團的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 本集團須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 並在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 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無法再融資以償付到期債務及剩餘欠款, 本集團須全額支付其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如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所佔的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債務, 未償還的優先債務將於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此情形下本集團所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增加。

本集團目前預期仍能遵守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且並不知悉任何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或WICET為未來到期債務進行再融資的事宜。

E2 關聯方交易

(a) 母公司實體

本集團內的母公司實體為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股東為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礦能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母公司實體及最終控股方為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能源」,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 前稱為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b)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

兗煤國際 (控股) 有限公司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並控制以下附屬公司: 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普瑞馬 (控股) 有限公司、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Yancoal Energy Pty Ltd及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兗煤國際集團」)。本公司代表兗礦能源管理這些實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c)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1。

(d)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下：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銷售貨品及服務			
向山能(青島)智慧產業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331,188	129,212
向充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303,644	22,321
向充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291,283	216,126
向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		10,606	65,568
向充煤國際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13,285	16,028
向山東能源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行政服務(i)		598	896
		950,604	450,151
購買貨品及服務			
向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購買煤炭(i)		(55,032)	(20,368)
		(55,032)	(20,368)
股權認購、債務償還及債務準備金			
租賃付款(向中銀(香港)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7,297)	(17,026)
		(17,297)	(17,026)
其他成本			
向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支付港口費		(303,359)	(272,198)
向WICET支付港口費		(68,267)	(39,838)
向PWCS支付港口費		(62,222)	(35,176)
		(433,848)	(347,212)
其他收入			
向中山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6,289	27,380
向PWCS收取的股息收入		12,600	13,665
向充煤國際集團收取的銀行擔保費(ii)		2,023	2,167
		40,912	43,212

(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e) 與關聯方交易產生的未償還餘額

於報告日期應付 / 應收關聯方的未償還餘額為無擔保、不計息 (應收貸款及應付貸款除外) 的餘額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與關聯方交易有關的未償還餘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中山特許權使用費	8,490	6,467
應收充煤國際集團成本補償款項	2,221	2,354
來自山東能源澳洲的其他應收款項	99	419
來自山東能源的其他應收款項	9	20
	10,819	9,260
資產總值	10,819	9,26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16,622	14,479
應付充礦能源款項	—	21
	16,622	14,50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向中銀 (香港) 有限公司租賃NHL卡車)	30,535	42,861
	30,535	42,861
負債總額	47,157	57,3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 擔保

本集團融資機構已代表下列關聯公司向政府部門及多名外部人士發出承諾及擔保：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兗煤國際集團		
Syntech Resources Pty Ltd	48,979	52,232
AMH (Chinchilla Coal) Pty Ltd	49	49
Premier Coal Pty Ltd (前稱Premier Coal Ltd)	29,062	29,062
Tonford Holdings Pty Ltd	10	10
Athena Joint Venture	3	3
	78,103	81,356

(g) 條款及條件

除另有指明外，否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須按不優於其他方可獲得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h) 母公司實體提供支持函件

兗礦能源董事已提供支持函件，據此，除非提前不少於24個月發出通知撤銷，否則只要兗礦能源擁有本公司至少51%的股份，兗礦能源就將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仍具備償付能力。

E3 母公司實體財務資料

(a) 財務資料概要

母公司實體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列示以下總額：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10,559	7,784
非流動資產	8,568	8,668
資產總值	19,127	16,452
流動負債	10,040	7,662
非流動負債	2,100	2,021
負債總額	12,140	9,683
資產淨值	6,987	6,769
股東權益		
繳入股本	6,698	6,698
儲備		
其他儲備	(170)	(258)
留存收益	459	32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6,987	6,769
年度利潤	559	3,663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88	(3)
綜合收益總額	647	3,6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年結日後，受控附屬公司已宣派的股息足以使母公司實體能夠從會計利潤中宣派期末股息。

(b) 母公司實體訂立的擔保

於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實體擁有銀行擔保形式的或有負債10.38億澳元（2023年：9.14億澳元），用以支持母公司實體、其附屬公司及關聯方的運營（參閱附註D6）。

(c) 母公司實體的或有負債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交叉擔保（有關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有關關閉式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留存收益變動詳情，請參閱附註E5。

於2024年12月31日，除附註D6及E5所述者外，母公司實體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E4 控股權益

(i) 於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下列主要受控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權益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元	2024年 %	2023年 %
本公司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i)			100	100
受控實體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i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446,409,065	100	100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i)	為井工礦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iii)	為本集團提供專屬保險	19,000,000	100	—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i) (ii)	煤炭業務開發	100	100	100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ii)	煤炭業務開發	1	100	100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煤炭經營管理	2	100	100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煤炭銷售	2	100	100
Felix NSW Pty Ltd	投資控股	2	100	100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銷售	92,080	100	100
普羅瑟那那煤炭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1	100	100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 (i) (ii)	煤炭資源勘探及開發	719,720,808	100	100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i)	控股公司	93,001	100	100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IM Duralie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65	100	100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uralie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Gloucester (SPV) Pty Ltd (i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CIM Mining Pty Ltd (i)	控股公司	30,180,720	100	100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CIM Stratford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1,558,606	100	100
CIM Services Pty Ltd (i)	控股公司	8,400,002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持有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24年	2023年
		澳元	%	%
Monash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勘探	10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Pty Ltd (i) (ii)	煤炭開採	10	100	100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i)	煤炭銷售	10	100	100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ii)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86,584,735	100	100
Kalamah Pty Ltd	控股公司	1	100	100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索利山礦山及沃克沃斯礦山之僱傭公司	1	100	100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煤炭投資控股公司	5	100	100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及相關選煤及營銷	17,147,500	100	100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Lower Hunter Land 實體之管理公司	1	100	100
Oaklands Coal Pty Ltd	煤炭勘探	5,005	100	100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控股公司	530,000	100	100
	控股公司	14,258,694	100	100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ii)				
CNA Warkworth Pty Ltd	煤炭開採	1	100	100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之僱傭公司	10,000	100	100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Ltd)	控股公司	42,907,017	100	100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運管煤炭裝載設施	3,990,000	70	70
Gwandalan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Minmi Land Pty Ltd	無經營業務	1	100	100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控股公司	51,210,000	100	100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	100	100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控股公司	12	100	100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ii)	煤炭開採	24,214	100	100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控股公司	62,082	100	100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索利山合資企業的銷售公司	100	80	80
Warkworth Mining Ltd	煤礦管理	100	85	85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畜牧業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尾礦公司	100	85	85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沃克沃斯合資企業之銷售公司	100	85	85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i)	控股公司及煤礦管理	3,300,200	100	100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00	100	100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4,000,000	100	100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10	100	100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i)	煤礦管理	5	100	100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i)	煤炭銷售	100	100	100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i)	控股公司	204,945,942	100	100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i)	控股公司	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Pty Ltd (i)	煤炭開採及銷售	6,688,782	100	100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i)	財務公司	10	100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權益持有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澳元	2024年 %	2023年 %
Abakk Pty Ltd (i)	控股公司	6	100	100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i)	煤炭開採	2,300,999	100	100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i)	控股公司	1	100	100

(i) 上述附屬公司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這些附屬公司就類別頒令而言代表關閉式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 E5。

(ii) 上述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受控實體。它們的主要業務為冶金煤及動力煤的勘探、開發、生產及營銷。

(iii) 上表所列所有附屬公司均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及營運，但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於根西島註冊成立及營運除外。

概無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註銷登記 / 解散。

所列附屬公司的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及次級資本票據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它們的主要營業地點。

E5 交叉擔保契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參閱附註E4）為交叉擔保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各公司就其他公司債務提供擔保。通過訂立契據，全資實體毋須根據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頒佈的立法文據2016/785編製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a)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變動概要。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收入	1,370	4,074
其他收入	1	170
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4)	(25)
所用原材料及易耗品	(91)	(92)
員工福利	(192)	(170)
折舊及攤銷	(204)	(288)
運輸	(136)	(158)
外包服務及廠房租賃	(93)	(91)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	(58)	(44)
外購煤	(189)	(160)
其他經營開支	(8)	(116)
財務費用	(14)	(14)
所得稅前利潤	372	3,086
所得稅利益	64	128
所得稅後利潤	436	3,2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其他綜合收益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轉至損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	1
計入權益之公允價值虧損	—	(5)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扣除稅項)	88	(3)
綜合收益總額	524	3,211
合併留存收益或累計虧損變動概要		
財政年度年初留存收益/(累計虧損)	356	(1,445)
已付股息	(429)	(1,413)
所得稅後利潤	436	3,214
財政年度末留存收益	363	356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下文載列交叉擔保契據所列實體(包括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有關關閉式集團及擴展關閉式集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E4。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0	8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17	4,031
存貨	31	43
其他流動資產	16	13
流動資產總值	6,214	4,982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9	580
採礦權	815	9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16
無形資產	30	26
其他金融資產	6,791	6,791
遞延稅項資產	159	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52	8,495
資產總值	14,766	13,4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155	5,990
計息負債	10	10
流動稅項負債	90	216
準備金	115	34
流動負債總額	7,370	6,2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	4
計息負債	33	40
準備金	489	4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6	452
負債總額	7,896	6,702
資產淨值	6,870	6,775
權益		
繳入股本	6,679	6,679
儲備	(172)	(260)
留存收益	363	356
權益總額	6,870	6,775

F 其他資料

本節提供本集團為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公告而須披露的其他詳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承諾、審計師薪酬、結算日後發生的事件、所得稅後利潤與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其他會計政策和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F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報告日期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205	171
其他	106	18
勘探及評估		
於一年內		
應佔共同經營	1	1
	312	190

F2 審計師薪酬

(a) SW Audit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	1,393	1,279
審計相關服務	25	27
其他鑒證服務	45	39
SW Audit的薪酬總額	1,463	1,345

(b) 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接受以下其他核數服務提供者提供的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審計及審閱服務：

提供者	實體	2024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澳元
德勤	亨特谷	87	71
安永	中山礦	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3 所得稅後利潤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的對賬

	2024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澳元
所得稅後利潤	1,216	1,819
損益內的非現金流量：		
非流動資產折舊及攤銷	750	881
自對沖儲備轉回的公允價值虧損	125	1
復墾準備金增加	55	105
準備金及遞延應付款項折現回撥	31	33
其他準備金增加	11	—
或有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 / (收益)	4	(21)
應收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計量虧損	1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	(5)
稅後應佔入股權益利潤	(29)	(29)
解除準備金	(47)	(34)
外匯收益	(110)	(16)
資產及負債變動：		
經營性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206	(153)
經營性應收款項減少	102	135
預付款項減少 / (增加)	10	(25)
存貨增加	(3)	(86)
遞延稅項增加	(56)	(38)
稅項準備金減少	(131)	(1,321)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33	1,261

F4 歷史資料

於過往五年的12月31日的收入、稅後利潤 / (虧損)、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4年 百萬澳元	2023年 百萬澳元	2022年 百萬澳元	2021年 百萬澳元	2020年 百萬澳元
收入	6,860	7,778	10,548	5,404	3,473
所得稅前利潤 / (虧損)	1,689	2,583	5,091	1,103	(1,143)
所得稅 (開支) / 利益	(473)	(764)	(1,505)	(312)	103
稅後利潤 / (虧損)	1,216	1,819	3,586	791	(1,040)
利潤 / (虧損) 歸屬於：					
兪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1,216	1,819	3,586	791	(1,040)
非控股權益	—	—	—	—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3,540	2,533	3,810	2,531	1,343
非流動資產	8,816	8,721	8,991	9,269	9,712
資產總值	12,356	11,254	12,801	11,800	11,055
流動負債	1,234	1,048	2,532	826	1,199
非流動負債	1,805	1,764	2,239	4,828	4,663
負債總額	3,039	2,812	4,771	5,654	5,862
資產淨值	9,317	8,442	8,030	6,146	5,193

F5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除以下事件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而對財政期間後本集團的經營、經營業績或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事務狀況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可能有任何重大影響：

- 於2025年2月20日，董事宣派全額免稅期末股息6.87億澳元，0.5200澳元/股，記錄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支付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6 其他重要會計政策

(a) 外幣交易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澳元呈列。

(ii)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但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於權益遞延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b)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相關交易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註銷。常規買賣指須於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規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金融資產分類整體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一個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的商業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金融工具，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的一切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為債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減去已還本金另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差額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具體而言：

- 於權益工具的投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指定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有對價的權益工具，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及
-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如果有關指定可消除或顯著降低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及虧損時的計量或確認差異，則符合按攤銷成本標準或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工具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並未指定任何債務工具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零成本、零投入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師、政府機關、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所獲得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考慮。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可得情況下）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程度顯著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義務的能力大幅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如果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這種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金融工具於下列情況下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 借款人擁有足夠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一項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認可的「投資級」，本集團才會認為這種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於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時，本集團將以下各項視為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以下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建立或從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額款項。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當一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放寬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否則視為違約。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政困難，出於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指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如違約情況下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包括考慮任何擔保的可執行性及可收回性）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根據經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評估。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以及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任何未提取但已承諾的貸款。

據估計，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並按最初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組合基準計量，以滿足未必能證明單一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則這類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經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分仍然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如果本集團已按等於過往報告期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準備金，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等於當前報告日期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準備金。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準備金賬戶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準備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還採用準備金矩陣的實際權宜方法使用固定比率估算預期信貸虧損。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考慮未來資料，這是本集團所有業務及地理分部具有代表性的準備金。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或有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的一切費用或已付或已收的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貼現為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總額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iii)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這種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性質。本集團指定部分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對沖)；及(ii) 對沖極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於附註D7披露。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將列

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如果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此外，本集團還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可高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並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條件使用對沖會計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當時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進行確認。如果預期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某項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權上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才會終止確認這項金融資產。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F7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報告期內生效的相關會計修訂及詮釋為：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2-5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2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上述修訂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化，對當前或過往期間所呈報的金額也沒有影響。

除上述修訂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概無發生進一步變更，也不會影響當前或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

F8 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

部分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氣候報告準則）於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已經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本集團也沒有提早採納。澳洲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於2024年9月發佈了強制性《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該等準則構成按《公司法》另行編製的氣候報告的一部分，並將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

本集團對其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參考	新訂準則 / 修訂 / 詮釋 (包括氣候報告準則) 詳情	本集團應用日期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	<p>繼2024年9月20日獲得批准後，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自願性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一般要求及強制性的《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2001年公司法》要求若干實體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自願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的實體須披露所有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可合理預期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實體的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風險及機遇的資料。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要求實體披露與氣候相關的可合理預期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內影響實體的現金流、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風險及機遇的資料。《公司法》要求實體採用《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時，應參閱《2024年財政法修正（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他措施）法案》，以了解《公司法》中要求若干實體編製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條文變更詳情。 <p>影響：該等新標準預期將提高與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的風險的透明度並完善問責制，而這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直接及間接影響。</p>	2025年1月1日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2號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採用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的特定條件。在若干條件達成後，允許實體將有關金融負債視為已於結算日期前結算。值得注意的是，實體需要釐定與電子支付系統相關的結算風險是否不重大。 • 對於具有或有條件特徵（如與ESG相關）之金融資產，當且僅當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當且僅當合同現金流量將不會與不包括或有條件特征、但具有相同合同條款之金融工具之合同現金流量存在重大差異，則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為此，實體需要進行適當的定性及定量評估以釐定是否符合該標準（除非從很少或根本無需分析便可看出）。 • 對於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由於與特定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掛鉤）之金融資產，實體亦須考慮此聯繫會如何受其他合約安排影響，例如債務人發行的次級債務或權益工具。 • 將旨在提供信用增級的安排從有關合約掛鉤工具（例如為持有相關資產而設立的結構化實體，其將產生現金流以償還債權人）的條件範圍中剔除。包括具有類似於本金及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但不屬於《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例如應收租賃款項（僅包括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支付）。 <p>影響：克煤澳洲將繼續評估新準則的影響，目前我們預計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克煤澳洲不打算提前應用此準則。</p>	2026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3-5號</p>	<p>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1號進行修訂以引入額外規定，釐定實體交易中使用的或持有餘額的外幣的可兌換性。為此，本準則新增了可兌換性的定義。以下為導致實體處理外幣交易及餘額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的修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須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a)於計量日；及(b)就特定目的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倘實體於計量日就特定目的取得的其他貨幣金額僅為微不足道，則該貨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 • 當一種貨幣於計量日不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應估計該日的即期匯率。估計即期匯率的目的是反映市場參與者在當前經濟條件下於計量日進行的有序外匯交易的匯率。 • 於釐定可兌換性時，應用附錄A中的詳細指引。 <p>影響：管理層相信，當上述修正案生效時，集團的財務報表不會受到影響。</p>	<p>2025年1月1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7b號</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4b號：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的修訂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的修訂生效日期及校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解決了《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方面的要求的公認不一致情況。 • 修訂的主要後果為倘交易涉及業務(無論是否為附屬公司所有)，則將確認全額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則即使這些資產為附屬公司所有，仍將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4b號將《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14-10號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8年1月1日。 <p>影響：只有當實體與其投資者之間發生資產出售或投入時才會產生影響。當前期間概無發生有關重大交易。</p>	<p>2028年1月1日</p>
<p>《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2024-3號</p>	<p>本準則對《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0號進行了編輯性修訂，故作出以下闡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9號項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初始確認將按根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15號(考慮到重大融資部分)釐定的金額而非交易價格進行確認初始確認；及 • 實際代理人包括有能力代表投資者指示另一方的一方。 <p>影響：由於實體現行會計政策已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故預期該等修訂的影響並不重大。</p>	<p>2026年1月1日</p>

董事聲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認為：

- (a) 第44至104頁所載財務報表及附註根據《2001年公司法》編製，包括：
 - (i) 遵守《會計準則》、《2001年公司法》及其他強制性專業報告規定，及
 - (ii)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表現，及
- (b) 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將能夠於債務到期應付時償還債務，及
- (c) 於本聲明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附註E4所確定擴展關閉式集團成員公司將能夠履行他們因附註E5所述交叉擔保契據而須或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義務或責任。
- (d) 附件所披露的綜合實體披露聲明資料屬正確無誤。

附註A(i)確認財務報表也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會已收到《2001年公司法》第295A條規定的履行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發出的聲明。

本聲明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作出。

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悉尼

2025年2月20日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股东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

本事务所已对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贵集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这些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重大会计政策信息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董事声明。

我们认为附件中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符合《2001 年公司法》，包括：

- 真实公允的反映了贵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以及
- 符合《澳大利亚会计准则》以及《2001 年公司条例》的规定。

意见的基础

我们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实施审计。我们在这些准则规定下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表述。根据《2001 年公司法》以及会计专业与道德标准委员会的 APES 110《专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含独立性标准）（“《规范》”）有关本事务所在澳大利亚审计财务报表的道德要求，我们独立于贵集团。我们也依照《规范》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责任。

我们认为我们所获得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以作为本所意见的依据。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指根据本事务所的专业判断，在本事务所对当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时的最重要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对财务报告整体审计的背景下处理的，并在此基础上形成我们的意见，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1.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性（附注 C3）

关注领域

贵集团的非流动资产涉及重大的有形和无形资产，这些资产均须依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第 136 则“资产减值”进行减值评估。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考虑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评估



这些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 82.74 亿澳币，包含固定资产，采矿权，无形资产以及其他实体投资。

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是基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成本进行计算的。这些可收回金额使用贴现现金流预测，其中董事与管理层对于所有重大关键参数（例如，但不限于煤价、外汇汇率和贴现率）进行判断。

评估这些资产的可回收金额需做出重大判断。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 评估现金产生单位的确定依据
- 了解并评估建立公允价值模型时的关键控制措施
- 了解公允价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
- 与管理层的专家会面，讨论公允价值模型中的关键假设，并对其合理性提出质询
- 测试公允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包括聘请我们的估值专家
- 评估相关方法、假设和数据是否适当
- 在评估若干重要假设是否适当时获取我们的估值专家的协助
- 评估贵集团对长期资产可收回性的相关减值披露是否充分。

2. 复垦预计负债（附注 C11）

关注领域

贵集团有关闭和复垦义务，以恢复和修复其运营场所造成的环境破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复垦预计负债为 12.71 亿澳币，是基于管理层对当前经济环境的内部估计和假设计提的，董事与管理层认为这是估计未来负债的合理基础。评估准备金的完整性需要重大判断。

复垦预计负债是一项会计估算，存在估算不确定性。我们确定这是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工作如何涵盖关注领域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

- 评估贵集团对关闭和复垦的法定和监管义务
- 了解并评估复垦预计负债编制的关键控制措施
- 了解复垦预计负债计算中使用的方法、假设和数据，并评估未来恢复成本是否与集团内部专家为相关矿山制定的关闭计划一致
- 测试关闭和复垦预计负债计算的数学准确性
- 评估内外部专家的资质、能力和客观性，并确保关闭和复垦预计负债的计算已适当反映贵集团专家提供的信息
- 评估管理层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对类似的市场数据和外部专家提供的技术数据进行基准对标
- 与参与复垦及矿山关闭计划建模以及矿山生命周期模型的管理层技术专家会面，并对关键假设的合理性提出质询
- 评估贵集团关于复垦预计负债的披露是否充分

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对其他信息负责。这些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但不包括相关的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这些其他信息，因此我们也不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在与我们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相关的情况下，我们的责任是通过阅读这些其他信息，考量这些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者我们在审计过程中的认知存在重大差异，或者这些信息本身存在重大错报。

如果根据我们所开展的工作，我们最终认为这些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那我们须按事实呈报。对此我们没有要报告的内容。

董事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有责任编制：

- a) 财务报告（不包括合并实体披露声明），根据《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2001 年公司法》，并使其真实公允地反映状况；和
- b) 合并实体披露声明，确保其符合《2001 年公司法》的要求，并保证内容真实准确，且

董事还需制定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

- i. 财务报告（不包括合并实体披露声明）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并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ii. 合并实体披露声明内容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算、终止运营或者除了清算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董事须负责评估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如适用）有关持续经营的事项以及使用会计上的持续经营依据。

审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获得合理的保证，说明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并出具包含本事务所意见在内的审计报告。合理的保证是一个高程度的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澳大利亚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将始终能发现任何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造成；如果这些错报的单独出现或一同出现能在合理的预期下可能对依据本财务报表作出经济决定的使用者产生影响，那么就被视为重大错报。

为了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将会执行专业判断并保持专业怀疑态度。我们还会：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而产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针对这些风险设计并执行审计程序，并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审核意见提供依据。如果没有检测出因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其风险高于因错误导致的错报，因为舞弊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失实陈述或罔顾内控。
- 了解与审计相关之内部控制，以便因地制宜地设计出审计程序，但这并不是为了对贵集团的内部控制之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合性以及董事会作出的账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基于获得的审计证据，对董事运用持续性经营作为会计记账的基础的合理性作出结论，是否存在重大的事项或条件以导致集团作为持续性经营的能力的不确定性。如果我们的结论是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须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该等披露不足，我们则须修改我们的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我们截至审计报告之日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但是，未来的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使集团停止持续经营。
- 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陈述、结构以及内容，包括披露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以实现公允表述的方式陈述了基础交易和事件。
- 计划并执行集团审计，就集团内部实体或商业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形成财务报告意见提供依据。我们负责集团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管和审查。我们只对我们的审计意见负责任。

我们就审计的范围、审计时间表、审计的重大发现包括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的重大不足以及其他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

我们还向董事作出了声明，指出我们已经遵守了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并就所有其他可能涉及我们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或者对相应情况所采取的威胁消除行动或安全保障措施，与董事沟通。

我们认为在本期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最为重要的事项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与董事进行沟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陈述了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向公众作披露，或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当我们认为信息披露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会被合理地预期为大于公众从中得到的利益，而因此决定不在我们的审计报告中披露该事项。

关于薪酬报告的报告

对薪酬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董事会报告中第 12 页至 26 页的《薪酬报告》。

我们认为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薪酬报告》符合《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条的规定。

职责

公司的董事负有依据《2001 年公司法》中第 300A 章节编制和呈报薪酬报告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澳大利亚审计准则对薪酬报告执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审计
特许会计师



张洋
合伙人
悉尼，2025 年 2 月 20 日



艾汝谥
合伙人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控制實體
綜合實體披露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澳大利亞《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95(3A)條的要求，以下載列綜合實體披露聲明，披露2024年12月31日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的資料，即本年報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的綜合實體中的各個實體。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稅收居民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兗煤澳大利亞銷售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兗煤資源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nco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人團體	根西島	100	根西島
Yancoal Moolarben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Mine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olarben Coal Sal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Felix NSW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普羅瑟庇那煤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thena Coal Operation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thena Coal Sal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Coal Pty Ltd (前稱Gloucester Coal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estralian Prospectors Pty Ltd (前稱Westralian Prospectors NL)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Eucla Mining Pty Ltd (前稱Eucla Mining NL)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Duralie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uralie Coal Market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uralie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PV)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2)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Min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nash Coal Holding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Stratfor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IM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nash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Stratford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Stratford Coal Marketing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Pty Ltd (前稱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Kalamah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NSW)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Australian Coal Resourc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Lower Hunter Land Holding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Oaklands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vacoal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Resources Pty Ltd (前稱CNA Resources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Warkworth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oal & Allied Mining Servic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RW Miller (Holdings) Pty Ltd (前稱RW Miller (Holding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unt Thorley Coal Loading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70	澳大利亞
Gwandalan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rds Wharf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atherine Hill Bay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Black Hill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inmi Land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 指參股合併集團內的合資企業的受控制實體，無論是持有合資企業的某一類別證券或擁有合資企業的有價權益的受控實體。不包括僅根據服務協議擔任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而不持有合資企業任何證券的受控實體。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控制實體
綜合實體披露聲明
於2024年12月31日

實體名稱	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稅收居民
Namoi Valley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Warkworth Australasia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CNA Bengalla Investment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 *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orthern (Rhondda) Collieries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0	澳大利亞
Warkworth Mining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Pastor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Tailings Treatment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arkworth Coal Sal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85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Pty Ltd (前稱White Mining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i)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ustar Coal Mine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White Mining (NSW)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shton Coal Operations Pty Limite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 (前稱Ashton Coal Mine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Holdings Pty Ltd (前稱Donaldson Coal Holdings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Gloucester (Sub Holdings 1)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Donaldson Coal Finance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Abakk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Newcastle Coal Company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Primecoal International Pty Ltd	法人團體	澳大利亞	100	澳大利亞

* 指參股合併集團內的合資企業的受控實體，無論是持有合資企業的某一類別證券或擁有合資企業的市場權益的受控實體。不包括僅根據服務協議擔任管理人或其他服務供應商而不持有合資企業任何證券的受控實體。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依照國際最佳實踐並遵守澳大利亞和香港法律的規定，採用適當的企業管治方法。

澳交所企業管治報告

在適合本公司業務規模和業務性質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澳交所建議」）第四版。本報告中載列本公司遵循澳交所建議的情況，以及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香港上市及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亦採納《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列的《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條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的一部分。

本公司已實施並應用《香港守則》所載原則開展本公司業務，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相關政策中反映這些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守則》的守則條文（外加澳交所建議相關原則，除非另有披露）。本公司對原則的遵守情況，於本報告內進一步論述。

1.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領導及控制工作，包括指導本公司的各項事務、制定並監控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薪酬及表現。董事會致力於實現最佳的業績表現，產生合理的股東價值和財務回報，維持本公司長期的增長與繁榮。董事應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範董事會的角色及職責和董事會授予各常設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力，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支持董事會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議事規則》專門設定程序，供全體董事會成員和個別董事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管理層授權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各項事務的日常管理和執行董事會設定的各項策略和政策舉措。執行委員會作為一個管理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不時決議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執行委員會的職能以及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的職責，並明確區分管理層與董事會的職責。《執行委員會議事規則》補充了經董事會批准的財務決策許可權矩陣和不同管理/行政級別的相應審批門檻。

鑒於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管理層有責任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為董事提供及時、充分及適當的資料，以協助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並能有效地履行職責。

董事會架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包括：⁵²

執行董事

岳寧

非執行董事

茹剛（董事長）
肖耀猛（截至2024年9月18日）
黃霄龍
張長意（截至2025年2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Geoffrey William Raby（截至2024年12月17日）
Helen Jane Gillies（截至2024年2月9日）
Debra Anne Bakker（自2024年3月1日起）
Peter Andrew Smith（自2024年12月17日起）

各董事的技能、經驗與專長以及各董事在任期間已於董事會報告內的董事資料中披露。董事會成員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與執行委員會主席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的董事人數應至少為4名，最多為11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另有決議。

董事會於2024年召開的會議次數以及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規定，Debra Anne Bakker和Peter Andrew Smith分別在2024年2月23日和2024年12月17日從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收到《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建議。他們已確認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需履行的義務。

⁵² 報告期後，王九紅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先生於同日辭任。

董事會董事長

現任董事長茹剛由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提名。董事長為董事會領導人，負責董事會職能的高效組織並執行董事會職能。董事長確保董事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審議。董事長定期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進行溝通，審閱重要事宜及表現趨勢。

現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為岳寧，自David James Moulton退休後替任其職位。⁵³岳先生目前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直至董事會對該職位進行長期任命。首席執行官負責執行和監督本公司的管理職能，包括實施經董事會批准的戰略目標、計劃和預算。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本公司運營（除授予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責外）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其的有關職責。在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代理首席執行官期間，我們已審查相關代理權以確保進行適當管控。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且須向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報告。

為確保權力平衡，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已作區分，通常由不同人士擔任，使權力不會集中到董事會的任何個人身上。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責任劃分明確。

董事會技能矩陣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均衡地具備適當的技能、經驗和多樣化觀點。

下表載列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具備的技能和經驗。

董事會集體關鍵技能和經驗

礦業/ 勘探和生產/ 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礦業、工程或資源公司的高管經驗 在國內外工程、勘探和生產項目方面的經驗
資本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資本管理策略規劃方面的經驗，包括債務、股權及投資 在交付及實施資本管理項目方面的經驗
大型交易/ 大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評估大型交易及投資的商業可行性及其交付方面的經驗，包括併購交易及其他企業發展交易 在規劃及交付大型項目方面的經驗，包括棕地及綠地項目
貿易/ 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煤炭市場推廣和貿易的相關經驗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和實施成功的業務戰略的經驗，包括適當監督管理層對商定的戰略計劃目標的達成過程
領導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工作的高級管理人員經驗
董事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行業和組織的不同規模和組成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⁵³ 報告期後，David Moulton先生於2025年1月14日退休，岳寧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代理首席執行官。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同行業和組織的不同規模和組成的董事會任職的經驗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大型組織和跨司法權區合規環境中的管治經驗 上市公司的經驗
會計/審計/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財務會計、申報及公司財務方面的經驗，包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以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政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政府事務以及公共和監管政策方面的經驗
法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合規方面的經驗，並了解法律和法規要求
健康、安全和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的經驗，包括控制風險以及實施和監測健康、安全和環境戰略與程序
人力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薪酬、工作場所文化、人員管理和繼任計劃方面的經驗
國際業務專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全球各地的政治、文化、法規和商業環境中的經驗和閱歷 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包括與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客戶的業務往來
IT/技術/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新穎及新興技術方面的經驗 在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方面的經驗 在監督及實施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經驗
可持續性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環境及社會可持續性發展的風險以及氣候變化風險方面的經驗和知識

提名及委任董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繼任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逐步有序的補充，是治理流程的重要一環。董事會選舉、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政策是為了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的技能、經驗及專長，使董事會能夠最有效地履行職責。在委任及重新委任過程中，董事將考慮董事會的成員補充及繼任計劃，以及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是否有利於作出適當決策。

委任新的非執行董事時，與委任該名人士有關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的職責及本公司對董事的期望載於委任函中。本公司

實施就職培訓計劃，由公司秘書主導，為新任非執行董事介紹本公司運營情況，幫助其熟悉本公司的戰略、文化和核心價值觀。董事會將審議以下事宜，並已成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就以下事宜（如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本公司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元化指標。

在履行職責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參考澳交所建議及《香港守則》所載原則，特別是原則B.1及B.2。有關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董事委員會章節概述。

董事會認為人才是最寶貴的資產，並致力保持及促進各級組織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多元化，包括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中有足夠數量的女性。

選拔候選人時，董事會參考多項甄選標準斟酌人選，包括與現有董事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形成互補的技能、專長、背景及性別，候選人投入必要時間和承擔責任的能力，潛在利益衝突及獨立性，以及候選人與董事會目前所需的切合程度。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標準載於《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可查閱。在適當情況下，於委任董事前進行適當的檢查。

委任董事須獲得股東批准。然而，在董事人數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董事人數的情況下，董事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臨時空缺，以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澳交所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如果董事在這種情況下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則必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不可在其最近一次當選或重新當選大會後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經重選而連任。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向股東提供的股東大會通告中，提供其擁有的所有關於參選或重選董事的重要資料，包括專長及資格詳情、任何其他重要董事職務詳情及董事會認為對決策屬重要的任何其他資料。

各非執行董事（無論獨立與否）的初步任期不超過3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8.1條，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以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重選連任。

在《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董事選舉，而本公司《公司章程》並無另行要求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選舉或重選情況下，自上次獲選或委任後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倘上次於同日獲選或委任的董事未能就此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

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程序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內，公司章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在評估其董事的獨立性時，已考慮澳交所建議表2.3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明的與評估董事獨立性相關的因素。《董事會議事規則》中還規定了在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所考慮的標準。董事會將考慮董事利益、職位、聯繫或關係的重要性，根據具體情況確定「獨立性」，同時考慮定量和定性原則。具體而言，董事會將考慮是否存在任何因素或顧慮從而使董事的權益、業務或關係可能會或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嚴重干擾董事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行動的能力或可能會影響或可能似乎會影響其獨立判斷。

一般而言，董事被認為具有獨立性的條件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未曾被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聘用為高管；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並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子實體重大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高級員工；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業務關係（如作為供應商、專業顧問、諮詢人或客戶），或不作為此類關係人士的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與此類關係人士有關聯；

- 不從本公司員工兌現計劃中收取基於表現的薪酬（包括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亦不參與其中；
- 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
- 目前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與以其他方式該人士有關聯；
- 目前且於過去三年中，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高級職員或員工，或其專業顧問的合夥人、負責人、董事或員工；
- 除作為董事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實體並無重大合約關係；
- 目前且於委任之前的一年內並未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子實體的任何主要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並無或未曾涉及與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 與屬上述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並無緊密個人關係；
- 於可能影響其獨立於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期間並非本公司的董事；及
- 不存在可能妨礙或合理認為可能妨礙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的獨立判斷、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能力的任何其他權益、職位、聯繫或關係。

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組成時，已考慮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平衡，確保董事會的高度獨立性，以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董事長）的利益及關係評估各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確定董事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七名董事⁵⁴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文披露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獨立董事為Gregory James Fletcher、Debra Anne Bakker及Peter Andrew Smith。Fletcher先生自其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一直強調高標準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提供客觀的意見並給予建設性的監督及指導。Fletcher先生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觀，並透過與管理層的緊密專業關係提升價值觀。

經審核Fletcher先生的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格後，本公司信納Fletcher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和知識，可繼續履行獨

⁵⁴ 報告期後，王九紅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先生於同日辭任。

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而他繼續任職將持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見解、專業知識及新觀點。本公司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連任事宜作出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考慮到其與本公司大股東兗礦能源以及山東能源的從屬關係，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均不被視為獨立董事，因此本公司不符合澳交所建議的第2.4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其組成可合理代表其股東（包括其大股東兗礦能源）的利益，董事會還制定了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便於在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和與兗礦能源的交易中指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供其持續符合獨立性標準的一切相關信息，至少每年提供一次。董事會將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定期審核董事的獨立性，至少每年審核一次，審核時間在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考慮重選董事會候選人前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澳交所上市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澳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因此，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認為這些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確立以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已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或以上），這三名董事會持續投入充足時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書面確認其符合獨立性要求；
- 董事長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週年大會旨在為董事長提供一個聽取關於本公司各項事宜的獨立意見的有效平台，而其他董事不得參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提出協助他們履行本公司職責的合理請求後可獲得獨立專業意見；
- 非執行董事就他們擔任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角色收取適當的固定費用；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委任時、每年及在出現需要重新考慮的情況時隨時進行評估；
- 鼓勵全體董事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期間自由發表獨立觀點、提出建設性質疑；及

- 董事會適時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管理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有關機制的落實情況和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向香港交易所及澳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始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的規定。

董事長提名及非獨立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持有本公司大多數已發行股份（賦予投票權的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提名一名董事出任董事長，還可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出任副董事長。

董事長茹剛作為兗礦能源的提名人，按照上文獨立性標準來看不具有獨立性，因此本公司並未遵守澳交所建議的第2.5條建議。然而，董事會認為這恰好反映了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多數股權。雖然三名董事都與兗礦能源存在關聯關係，但考慮到兗礦能源持有本公司大多數股權，該情況應視為合理。董事會已制定合適的政策及程序，如《衝突及關聯方交易政策》及《大股東行為準則》，以管理潛在衝突，同時，本公司《公司章程》批准在必要時成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利益衝突

為確保能夠識別一切利益衝突，本公司在所有的董事會會議及其委員會會議上推出常設議程項目，讓董事有機會提出會議上擬決議事項中包含的任何利益衝突。

就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獲委任後會接受就職培訓。就職培訓包括參與管理層召開的關於本公司架構、業務經營、歷史和文化的簡介會，獲得一個資料集，其中載有列明本公司預期、董事職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的委任函，以及包含本公司信息的其他材料，包括本公司《公司章程》、《議事規則》及政策，以支持董事履任。

兗煤澳洲設立長期的董事培訓計劃，董事參與該計劃確保他們具備有效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知識。持續教育或發展計劃的例子包括董事職責以及澳大利亞為防止工作場所違法行為的積極履職義務、網絡安全風險、反賄賂及反腐敗、可持續發展及氣候相關報告和披露、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制度的建議變更以及其他相關主題的簡報會。我們定期進行審查，以考慮是否需要為董事提供專業發展，使董事會能夠處理新出現的業務和管治問題，並期望董事參加任何必要的持續教育和培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記錄在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公司秘書將協助董事，在有要求時提供適當形式的資料。

保持非英語母語董事知情

目前，董事會中有數名非英語母語的董事。為確保這些董事了解並能夠參加董事會會議討論和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本公司將確保：

- 如果董事既不能口頭表達，也不能理解英語，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文件或任何其他關鍵的公司文件應以董事所能表達和理解的語言寄發予這類董事；及
- 在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所有會議上（無論是面對面、通過電話、視頻會議或其他方式）均配備譯員，協助翻譯會議上所有討論的內容，以確保所有董事均能理解並為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獻策。

除上文所述外，為確保所有董事知情並能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和義務，需要時召開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召開董事會內部會議，並有翻譯在場，使所有董事都有機會參與並討論重要的公司事項，在可能和適當的情況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均邀請所有董事出席，無論這些董事是否為董事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通過董事長，就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支持並向董事會負責。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內部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信息及時傳遞。各董事可直接與公司秘書溝通，反之亦然。《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公司秘書的其他職責，包括負責下列事宜：

- 確保本公司遵守其《公司章程》、《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及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 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建議並協助董事入職以及持續性專業發展；
- 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相關政策和程序；

- 確保本公司按《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的賬簿和登記冊妥善存置；
- 確保所有通知和回覆均及時提交予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及
- 組織並出席股東會議和董事會會議，其中包括發送通知、編製會議議程、編組代理和撰寫會議記錄。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員工張凌。張女士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完成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董事會於2022年2月採納及批准的最近修訂版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協議」），監察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各董事的評估程序。

董事會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運作、董事會提升其績效所需的技能及專業，以及所應用的技能、經驗與專長及董事會的常規和程序是否符合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需要。針對董事會表現的評估可在外部服務商的協助下進行。如《董事會議事規則》所載，董事會審閱範圍覆蓋董事向董事長或外部服務商提供有關董事會表現的書面反饋意見，而董事會將討論有關意見，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善措施。

董事委員會

董事將定期根據一套協定的標準就董事會、其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表現提供書面反饋。屆時，董事會各委員會還須就自身表現的審閱提供反饋意見，反饋意見交由董事會討論，並考慮是否需要任何改進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為促進審閱程序，可向第三方顧問尋求協助。

個別董事

董事評估範圍 (除其他外) 包括董事與本公司價值觀的一致性、盡職程度、財務、技術及專業知識水平。董事還應充分了解到作為董事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以及受託責任。

董事長定期對各非執行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尤其是執行協議內的表現標準方面。

聯席副董事長對董事長的表現進行評估，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董事長職能單獨向各董事諮詢對董事長表現的意見。

績效評估

自2012年採納協議以來，本公司內部對董事會進行了6次績效評估，1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2016年進行了外部董事會評估 (就2015年而言)，最近一次內部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評估於2024年進行。

本公司已審閱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績效，因此本公司已採納澳交所建議的第1.6(b)條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

作為本公司針對全體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績效管理系統的一部分，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每年對照相應的標準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進行評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都會對首席執行官和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表現進行評估，然後再由董事會進行正式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對照定性和定量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盈利表現、其他財務指標、安全表現和戰略舉措。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還根據類似的標準對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的表現進行年度正式評估。董事會負責審批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進行的年度評估。

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評估將於2025年進行 (就2024年而言)，並將依據上文披露的程序開展。

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實現本公司公平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長期利益的薪酬結構，以吸引和留住技術熟練的員工，制定具有挑戰性和與創造可持續回報相關的短期和長期考核兌現措施，並確保任何離職福利屬合理且適當。

非執行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

章程》批准的有關薪酬，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其大股東充礦能源釐定的年度總額。

非執行董事各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為350萬澳元。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額外服務或作出特殊貢獻情況下，非執行董事還能獲得董事認為適當的額外或特別薪酬。有關額外薪酬不計入非執行董事某個財政年度的薪酬總額上限，也毋須股東批准。董事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聘用合同書予以聘用，聘用合同載有他們聘用的條款。2024年，高級管理人員的合同結構沒有任何改動。在適當情況下，在任命新的高級管理人員之前會進行適當的核實。

有關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薪酬報告內。

2.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協助履行職責。

董事會已設立以下常設董事委員會：



董事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議各事項，按照相關《議事規則》所載：

- 將事項提交董事會以作出決策，同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或
- 確定事項 (在此情況下委員會按照所授予的權限行事)，然後由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在必要的時候可以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基於本公司的需求、相關監管要求以及個別董事的技能和經驗進行選擇。

以下概述董事委員會和委員會成員各自的目的和主要職責。各常設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egory James Fletcher – 主席

Debra Anne Bakker (自2024年3月1日起)

非執行董事：

茹剛 (截至2025年2月20日)⁵⁵

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董事會主席。委員會符合《香港守則》所規定審計委員會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其中至少一名是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目的

委員會的目標是：

- 在財務資料申報方面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 對會計政策的適當應用和修訂提供意見；
- 就外聘審計師進行評估並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外聘審計師的薪酬,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取得股東批准；
- 提供董事會與外聘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聯繫渠道；
- 確保董事會、董事和管理層知悉企業所面臨的重大風險；
- 確保為識別、監控和評估風險而實施的各項制度的適當性和有效運行；及
- 評估外聘審計師的獨立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計本公司中期和全年財務業績並進行背書；
- 定期審閱及更新各項財務、環境及法律風險相關政策；
- 審議外部審計報告及審批外聘審計師的審計計劃；
- 參與非審計服務；
- 審核本公司的關聯方和關連交易；
-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的年度審閱；
- 推進「礦坑至客戶」計劃；
- 定期更新網絡安全事宜；
- 與外聘審計師和內部審計師舉行內部會議；
- 審查本公司面臨欺詐的風險,並監督相關調查；
- 定期更新獨立第三方堅持可能考慮的融資事宜；
- 評估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和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的有效性,評估本公司各項安排的結構及充足性,以及本公司是否在適當考慮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的情况下進行運營。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⁵⁵ 報告期後,趙治國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Peter Smith – 主席 (自2024年12月17日起)

非執行董事：

黃霄龍 (截至2025年2月20日)⁵⁶

執行董事：

岳寧

根據本公司《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由大多數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開展以下工作：

- 履行因本公司的經營而產生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統稱「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 事務方面的責任；
- 考慮、評估和監控本公司是否落實了相應的必要政策、標準、制度和資源以實現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承諾；及
- 就本公司範圍內的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事務提供必要的關注和指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監控本公司持續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包括重大事故及監管調查；
- 監督主要舉措；
- 支持本公司的現代奴隸制行動計劃；
- 考慮對各公司礦場進行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 考慮對本公司各礦區進行獨立、內部的健康與安全審計；
-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查並批准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 審查並批准《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框架；及
- 監督社區活動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法律及合規事宜。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⁵⁶報告期後，王九紅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成員。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⁵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Debra Anne Bakker-主席 (自2024年3月1日起)

Gregory James Fletcher

Peter Andrew Smith (自2024年12月17日起)

非執行董事：

茹剛

根據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大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委員會主席)組成，並滿足三名非執行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從而協助本公司董事會開展工作：

- 董事會構成、董事會和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如適用)以及監督執行委員會繼任計劃；
- 董事薪酬(在本公司《公司章程》、《澳交所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須經股東批准)和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不時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薪酬安排；
- 董事和關鍵管理人員以及執行委員會其他成員薪酬的公開報告；
- 監督執行委員會的表現評估；
- 設計與企業管治有關的企業薪酬政策和規定；及
- 監督多元化及包容性戰略的進展，以及組織與運營方面的多樣性指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議重選董事；
- 審核2023年企業管治報告，包括多元化及可計量目標；
- 最終確定本公司短期及長期考核兌現計劃以及本公司薪資指數化及績效評估的實施並進行背書；
- 監控工作場所文化，專注充煤澳洲防止和應對不當工作場所行為(包括騷擾、霸凌及種族歧視)的工作；及
- 時刻關注當前的勞動力市場情況、勞動力市場供不應求對人才吸引和留存產生的風險及充煤澳洲管理這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戰略與發展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茹剛 – 主席

黃霄龍

張長意 (截至2025年2月20日)⁵⁸

根據本公司《戰略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委員會只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滿足三名董事的最低組成要求。

目的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和評估本公司的戰略舉措，包括：

- 兼併和收購建議；
- 重大資本市場交易；
- 重要投資機會；及
- 處置重大公司資產的建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本公司戰略計劃更新事宜(包括各類收購機會及有機增長機會)。

各成員的資格、技能和經驗，以及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和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內有關董事的資料中披露。

⁵⁷ 報告期後，王九紅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⁵⁸ 報告期後，李昂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成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目的

必要時董事會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管理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本公司與其大股東兗礦能源及 / 或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或參與其中的交易。

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的會議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次數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3. 行為合法、合乎道德、肩負責任

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

本公司注重秉承貫徹公司文化和一系列的公司價值觀，為企業踏行致遠和持續性發展奠定基礎。作為兗煤澳洲員工，我們是誰、我們如何工作，均是通過「兗煤澳洲卓越之道」得以詮釋，「兗煤澳洲卓越之道」概括了我們的理念、價值觀和預期行為。

我們的三個核心理念是價值觀得以實現的動力。它們是：

<p>透明度</p> <p>我們彼此坦誠相待，與我們合作的所有利益相關者均懷有「毫不意外」的心態。</p>	<p>合規</p> <p>我們始終遵循我們的內部規則和業務所在地的法律規則。</p>	<p>效率</p> <p>我們每天都在努力做到有效率、高效及富有成效。</p>
--	---	--

我們的理念以驅動我們日常行為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我們的五個核心價值觀是：



人員

我們重視所有人員的參與。鼓勵充分參與。我們需要了解的99%已在兗煤澳洲員工隊伍中。

安全

安全是頭等大事。我們盡一切努力消除對員工的傷害。

卓越

我們確定並實施最佳實踐，並以勇氣、信任和自豪感在「能做」領域中超越一切。

創新

我們尋求不斷改善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

誠信

我們以誠實、正直和可靠的態度行事。如果覺得做錯了事，那就很可能做錯了。如果對做某件事不滿意，查看行為準則或尋求建議。

「兗煤澳洲卓越之道」為我們確立了願景並引領兗煤澳洲實施長期戰略和實現日常運營目標的承諾。本公司知悉，必須建立並維持強雄厚的企業文化，並通過「帶路」等領導力計劃貫徹實施。兗煤澳洲定期根據所取得的成就和實現方式來評估員工的績效。我們的價值觀和信念得到董事會批准的行為準則和其他主要管治政策的支持。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定期在內部進行推廣，並制定培訓計劃，以灌輸和加強我們的價值觀、理念和根據行為準則和其他關鍵管治政策所作的預期行為。公司的行為準則與公司當前戰略和願景一致。

兗煤澳洲目前的戰略目標是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優質煤炭組合的價值，並通過合適的內生及非內生機遇進一步將其優化。此外，公司將尋求多元化經營其他礦產和可再生能源的機會，這些機會須經過審慎評估及董事會審批後方會實施。

行為準則

董事會的政策規定董事、員工和承包商必須同時遵循法律的字面含義及其精神，並遵守最高的商業行為標準。本公司已採用經董事會批准的正式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和員工須遵守的法律和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政策、衝突和關聯方交易政策、競爭／反壟斷政策、健康與安全政策、禮品及福利政策、現代奴隸制政策、股份交易政策、舉報政策和工作場所行為政策。

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為董事、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一般性指導，涉及必要的行為實踐以保持對本公司誠信的信心，以及個人報告本集團內部的不當行為或不正當事件或情況及調查此類報告的責任制和問責制。行為準則以及其他主要管治指引和政策亦指導遵守法律義務和對利益相關方承擔的其他義務。

具體而言，行為準則的目標是：

- 提供職業行為基準；
- 維護本公司在社會上的商業信譽和企業形象；及
- 使董事和員工認識到違反政策的後果。

行為準則倚賴的主要價值觀是：

- 我們的行動必須以最高的誠信和公正標準進行管理；
- 我們的決定必須根據適用法律的成文和不成文規定作出；
- 我們的業務必須以誠實和合乎道德規範的方式開展，運用我們的最佳技能和判斷，符合客戶、員工、股東和本公司的一致利益；及
- 本公司對不適當的工作場所行為零容忍，包括騷擾、霸凌及任何形式的種族主義。

行為準則在澳大利亞和海外的所有商業活動中得以推廣，並通過培訓和適當的紀律處分（如有違反）而得到加強。任何嚴重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均會呈報予董事會或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為準則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定期對各業務層面進行有關行為準則的培訓。

舉報問題及保護舉報人

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任何在職或離職員工或高級職員、承包商或供應商(和他們的員工)、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部分家庭成員提出有關本公司不當行為或不正当事件或情況的嚴重問題,並在他們有合理的理由懷疑時報告任何事宜。有關披露不得只為發洩個人工作不滿。

有關人士可通過書面形式舉報或撥打電話至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的保密暢所欲言機構秘密舉報有關問題。或者,可向公司的舉報信息管理官、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執行總經理」)、本公司內部高級職員或高級經理、本公司審計師或(倘披露涉及本公司的稅務事務或其聯營公司的稅務事務)其註冊稅務代理人或業務活動報表代理人或與履行稅務有關的職能或職責的本公司員工或高級職員進行披露。

本公司會嚴肅處理根據這項政策作出的所有披露,一旦成為調查的對象,本公司將查找證據以證實或糾正有關人士披露的不當行為。調查將根據政策所詳述的步驟及程序進行,但政策規定的部分例外情況除外。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保護、支持及監督根據政策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的福利。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上會收到一份報告,了解所有進行中的舉報事項及事件,報告包括上季度披露的舉報事項的數量和性質、所有進行中的調查進度以及所有完成的調查結果和基於這些調查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信息。重大的舉報事項及事件也會上報至董事會。

充煤澳洲舉報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反腐敗及制裁政策

本公司在所有業務實踐中均致力於最高水平的誠信和道德標準,並已正式採納反腐敗及制裁政策,這項政策概述本公司對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在澳大利亞和國際上開展業務時的行為舉止的期望。本公司的《欺詐政策》和《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進行了補充,來處理其他類型不當行為的同時,也處理腐敗問題。

本公司嚴格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和賄賂行為。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必須始終以符合本公司政策、社區期望及遵守州、聯邦和國際法規的方式行事。

違背反腐敗及制裁政策被視作嚴重違規,將受到適當的制裁。人力資源部對舉報的違規行為進行初步調查。如果違反政策的行為坐實,公司秘書將與違規者的主管或經理協商,正式開展調查程序。

對政策的任何重大違反均將呈報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反腐敗及制裁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並經本公司行為準則以及禮品及福利政策補充。個人可通過充煤澳洲的暢所欲言機構(由獨立外部人士運營)以保密及匿名方式舉報有關問題。

買賣本公司證券

根據法律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在知悉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不得對本公司的證券進行買賣。

此外,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以規管董事的證券交易,禁止本集團董事、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本集團其他有關員工及承包商,以及上述人員的緊密關聯方於每年的特定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例外情形」除外),且公司將於各禁售期前發出電子郵件,提醒董事及相關人員其責任。在遵守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的情況下,允許員工在上述禁制期以外且不知悉內幕消息的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充礦能源證券,但須遵守適用額外批准規定。股份交易政策不允許有關員工訂立涉及根據獎勵計劃授予他們的未兌現購股權或績效股權以及根據這些計劃須受持股鎖定期或限制買賣規限的證券的任何對沖或衍生交易。有關員工訂立孖展融資安排和本公司證券的短期交易同樣受到限制。違反這項政策將受到嚴重處理,並可能導致包括解僱在內的紀律處分。

本公司股份交易政策於2022年2月最新修訂。股份交易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全體現任董事已在特別查詢中各自確認,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他們已遵守本公司的股份交易政策。

及時、公正披露

本公司明白及時及充分向市場作出披露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所有重大事宜作出適時及公平的披露,以及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便於取得全面、通俗易懂的資料。本公司還與主要股東充礦能源合作,確保充礦能源可遵守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披露義務。

同樣,充礦能源力求確保本公司可遵守有關充礦能源資料的披露義務。

董事會已制定了信息披露政策,濃縮了《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和《澳交所上市規則》的信息披露義務,規定了遵守這些義務的管理程序。這些程序提供了管理向市場披露重大事項的框架,以確保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層面履行相關責任。作為這個

框架的一部分，在本公司董事會和執行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有一個常設議程項目，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慮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項是否應向市場披露。

公司已設立披露委員會協助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委員會在評估和確定信息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這就需要本公司向市場披露相關信息。披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和總法律顧問。

根據信息披露政策，董事會僅須就明確屬於董事會保留權力範圍內（且責任尚未授予管理層）的事項，或對充煤澳洲具有根本意義的其他事項進行批准和發表意見。所有重要市場公告的副本於編製後也須即時向董事會傳達，以確保董事會及時監督向市場披露的資料的性質和質量以及有關披露的頻率。此外，披露委員會在發佈前審閱所有市場公告的副本（無論重要性如何），而一經發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審閱所有非實質性市場公告的副本，否則會在發佈前提供重要公告。

信息披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中查閱。通過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刊發公告向市場披露的任何信息也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專欄中。

4. 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

風險識別與管理

董事會（通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具有健全的风险監督及管理以及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並設定董事會期望管理層運作的風險承受能力。

具體而言，董事會確保：

- 識別及評估重大戰略、運營、財務申報及合規風險；及
-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評估、管理、監控和報告這類風險。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成員載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及董事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查閱。委員會於整個期間舉行會議的次數以及每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相關會議的情況於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已要求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管理層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如適用）董事會匯報有關本公司重大業務風險的有效管理。

2024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建立識別、評估、管理對業務屬重大的風險的框架。該框架包括：

- 執行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企業風險管理標準；
- 參考經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批准的公司風險登記冊識別重大業務風險；
- 在職能層面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正式的風險識別活動；
- 在業務過程中指定個人在其職責範圍內承擔監督及落實風險管理的責任；及
-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作為核心資源，可協助履行所有風險管理職責、協助任何培訓/意識或其他相關要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架構的表現以及本公司主要風險的報告，以確保本公司持續穩健的運營，以及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已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2024年12月進行年度審查。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框架持續有效及充分，並納入社會、環境及當代風險。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在運營時充分考慮了董事會設定的風險承受能力。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負責建立及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常規。本公司的正式風險識別活動按ISO 31000- 風險管理準則的指導定期舉行，亦在職能層面以及本公司的每個礦區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活動。

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或風險管理行動計劃的責任納入業務中，並在日常活動中實施。執行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共同負責建立風險矩陣和架構，並負責執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相關基於風險的保證流程。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每年審查及確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架構的成效持續性。

董事會知悉並理解，儘管風險管理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方面有效，但是其不能消除本公司實現目標時的所有風險，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內部審計職能

內部審計職能由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管理。該人士可直接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直接向其匯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可隨時聯絡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委員會主席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業務部門尋求資料及說明。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單獨與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會面。

風險及審計執行總經理的職責為落實風險管理、內部審計、保險，還有承擔克煤澳洲舉報信息管理官的責任。

內部審計與風險保證年度計劃須提呈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側重於主要營運風險及程序並評估相關主要控制的設計和營運有效性。

此計劃包括審查對中央五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項下義務的履行情況。

定期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有關執行計劃的報告，包括現有的發現和行動。這包括監察、審查及匯報重大問題和後續修正措施。任何重大發現均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未來經營表現可能受到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其中部分風險為本公司的特定風險，其他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

本公司已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本公司定期對現有及將出現的風險進行監控和評估。本集團的重大風險指派給特定風險所有人，與主要適用控制措施及控制成效等級一併記錄，以管理本公司的有關風險。有關本公司管理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可通過本公司網站查閱。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不遲於2025年4月底刊發。

然而，概不保證避險策略能保障本公司免受這些風險影響。其他風險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無法消除或轉移。出現任何有關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下列風險並未涵蓋所有風險，概不保證不同風險的重要性不會改變或不會出現其他風險。

可持續發展風險

2024年9月，聯邦政府通過《2024年財政法修正案(金融市場基礎設施及其他措施)》(聯邦)，對《2001年公司法》(聯邦)進行修訂，以實施澳大利亞首個強制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制度。這是2024年初與行業及相關利益相關方對建議的《財政法修正案》徵求意見稿進行廣泛磋商的結果。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按分階段基準，根據《公司法》第2M章編製財務報告的實體，若達到特定閾值或屬於《2007年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法案》(聯邦)項下的報告實體，則須編製一份新的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在其中納入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須就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編製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新可持續發展準則編製的氣候聲明。

2024年9月20日，繼《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ASRS」)草擬稿(「徵求意見稿第1版」)徵詢期後，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AASB」)發佈最終版ASRS《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關於可持續發展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一般規定及《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披露。為反映《公司法》的修訂，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採取「氣候先行」方針，規定《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為本公司須應用的強制性準則，而《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1號則為額外自願性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第S2號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可合理預計會在短期、中期、長期影響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和機遇的資料。氣候相關財務披露規定包括有關本公司管治、戰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的資料，包括有關本公司進行的情景分析、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的資料。該準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

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與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和審計師報告一起構成本公司年度報告的一部分。

除此之外，氣候聲明還需包括本公司的重大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和機遇；本公司管理這類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風險管理及戰略方法；氣候相關指標和目標；及相關管治政策和流程。

本公司面臨一系列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氣候、環境和社會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物理及過渡風險、與營運、健康與安全、政府政策變動(含碳定價)、監管機構審批、礦山關閉、原住民文化遺產、原住民所有權/礦權、市場變化、聲譽、向低碳經濟轉型、技術變革、欺詐或不當行為、稅收/特許權使用費、環境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新項目或變化/改良項目面臨的挑戰有關的訴訟風險和監管部門應對這些挑戰的應對措施。下文將進一步概述這些風險。

營運及煤炭生產風險

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維持、優化或提高煤炭產量，同時減少每噸的經營成本。本公司是否能夠有效提高生產力對本公司於煤炭價格走低時的財務表現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的煤炭生產可能會受到惡劣天氣條件（包括長期降雨天氣、洪水、颶風、炎熱和乾旱等）、叢林火災事件、空氣質量差、供應鏈和電力中斷以及受到任何這些條件影響的資產的影響。

2024年，影響本公司的天氣事件數量及嚴重程度更接近於歷史平均水平。各礦場利用2023年及2024年作為2022年強降雨事件後的恢復期，重建礦坑庫存並完成主要水管理基礎設施的升級，以減少未來不利降雨事件的影響及風險。

煤炭生產還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地質或地質技術問題、礦場設計/ 規劃欠佳、煤質的變化或參差不齊。處於生命週期不同階段的礦區均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現與煤炭生產相關的問題。因此，本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培養扎實的地質知識並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企業管治和強大的礦場領導力，以期最大程度提升營運績效及降低損失。

其他採礦風險涉及井工礦頂板下塌、高壁或低壁故障、塌方或與包括尾礦壩在內的礦山基礎設施有關的其他故障、水文或其他條件、關鍵設備不可用或故障、火災、甲烷或煤塵爆炸、地下開發採礦條件差造成的不連貫、尾礦無節制排放、礦井水無節制或違規排放、保護故障或損壞第三方基礎設施（包括鐵路及港口）、供應鏈中斷、工業行動及勞工短缺。監管因素及其他營運風險的發生也可能限制生產。

此類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可用礦山損毀、環境破壞、煤炭生產延誤、延誤交付、煤炭產量下降、增加成本/ 金錢損失、收入減少和可能承擔法律責任。

本公司定期審查各個礦場的風險及控制措施。其確認相關資料保持最新狀態，並制定適當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或減輕風險的發生及影響。

過去幾年，兗煤澳洲實施了多個針對特定礦區的項目，來幫助減輕降雨天氣和乾旱對本公司帶來的風險。這些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加強抽水基礎設施、提升莫拉本水處理廠的容量、提高艾詩頓的內層脫水容量、對多個礦坑進行脫水、簽訂水共用協議以及購買額外的乾早期用水許可證。

雖然本公司的保險單為其中一些風險提供保障，但保險金額和範圍受到市場和經濟因素的限制，公司投購的保險無法完全覆蓋這些風險。

健康及安全

礦場或公司辦公區可能發生導致人身傷害的事故。這可能與（包括但不限於）社會心理危害、車輛交互/ 機動車事故、接觸通電的廠房或設備、接觸空氣傳播的污染物、處理輪胎、地面或地層失穩、高壓電、火災及爆炸、爆炸物、湧水及淹沒、庫存材料失控、結構完整性喪失、煤或瓦斯爆炸、吊裝及使用懸浮負載工作、在高處或密閉空間工作、在液體儲存設施周圍工作等因素，以及人工搬運和滑倒、絆倒及跌倒事件有關。這些因素還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包括有關人身傷害、死亡的法律申索、批准修訂、潛在生產延期或停工，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 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月份，在澳思達煤礦閉礦作業期間發生一起人員死亡事故，受害人為一名長期受僱於外包服務公司的合同員工，當時與其他人員一起執行閉礦工作。公司一直心繫其家人、朋友和同事。新南威爾士州資源監管機構對此事件的調查還在進行中。

倘本公司在減輕或消除工作健康及安全風險方面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這些健康及安全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削減或終止營運及/ 或面臨合規成本增加，而本公司先前不會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本公司的礦區可能會導致有害物質風險。本公司還可能面臨遭起訴的風險，指稱有關物質對個人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設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框架，規定了所有礦區的最低要求。本公司還定期審查各個礦場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確定各個礦場共同存在的多種核心危害。本公司已制定控制這些核心危害的方法。

定期在各個礦場對這類健康及安全控制的管理進行審查，以減輕核心危害及健康安全相關風險。管理層先前還圍繞《新南威爾士州安全工作實務守則 - 管理工作場所社會心理危害》(Safe Work NSW Code of Practice - Managing Psychosocial Hazards in the Workplace)及新ISO 45003《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 - 工作中的心理健康與安全 - 心理社會風險管理指南》(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 Psychological 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 Guidelines for managing psychosocial risks)中概述的社會心理風險進行並更新了風險評估。這項風險評估涵蓋所有營運場所及公司辦公室的常見社會心理風險並已識別控制措施/ 緩解措施用於所識別的威脅及所評估的風險。於2024年，兗煤澳洲繼續實施四階段/ 年度心理健康計劃，並進一步執行一項五年計劃——「安全之路每一天」計劃，旨在於兗煤澳洲的所有業務中提供一致方法進行健康、安全及培訓管理，並支持整個企業的安全文化整合。

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方面的變動

本公司的活動須遵循廣泛的立法、法規及受到眾多聯邦及州監管部門的監管。任何未來的立法及監管變動均可能會影響資源行業，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煤炭發電或引入新的環保義務。

兗煤澳洲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這些行業協會均積極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建言獻策，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監管機構審批

本公司能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取決於（除其他外）本公司能否為其當前的業務和擴建與發展項目及時獲得和保持所有必要的監管部門批准（包括適用的採礦法律、環境立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任何批准）及遵守政府政策、立法或法規等因素，包括獲得規劃批准、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和解決任何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問題、對環境的影響以及解決當地居民的反對等等。

獲得批准和解決現有及未來的採礦項目所面臨的潛在和實際問題，是對採礦業所有公司的普遍要求。本公司概不保證或擔保本公司成功獲得任何或全部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權利，以維持現有的業務預測的生產狀況，或開發發展項目帶來利潤豐厚的採礦業務並實現其長期產量目標。倘不能或延遲取得這些批准（或計劃的產量增加或採礦計劃變動所需的其他批准），或倘獲得有條件或有限制的批准，有關項目的經濟可行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進而導致相關資產的價值減值。

本公司持有眾多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亨特谷的51%權益。與所有採礦項目一樣，無法確定亨特谷擴建項目能否按所申請的方式獲得批准，或獲取該批准是否會出現延遲。此外，政府可能不會授出期限至2050財年的許可，故亨特谷的礦山壽命可能會縮短。

本公司亦須遵守廣泛的立法、法規規定並接受聯邦和州監管機構的監督。法規和政策不斷發展並適應市場趨勢、社區關注和新技術。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將來法律可能限制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煤炭發電或引入新的環保義務。此外，目前影響本公司的部分政策變動包括《1999年環境保護和生物多樣性保護法》（聯邦）的聯邦「自然實在(Nature Positive)」法律改革推進到第二階段、作為新南威爾士州政府「新南威爾士州自然計劃」一部分的《2016年生物多樣

性保護法》（新南威爾士州）改革、新南威爾士州《煤炭保留計劃》的引入以及昆士蘭州和新南威爾士州近期特許權使用費的增加。

昆士蘭州的礦山目前按基於風險的擔保機制評估其復墾責任。評估結果顯示有較高風險的礦業經營須提供的擔保更多。新南威爾士州及昆士蘭州的礦場均將實行更嚴格的逐步復墾及礦場關閉制度。

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未來開發及勘探活動會帶來可盈利或具有商業可行性的採礦業務。

本公司在這些領域的專家持續監控不斷變化的法規，確保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快速變化的監管環境。

「礦山壽命」規劃流程用於識別未來批准要求。該項流程的目的是確保提前識別批准要求，從而能夠有充足時間確定項目範圍，限制或避免環境影響，並收集適當的基準數據以支持新的批准。與利益相關方進行提前協商可提供通知應用的數據，並對利益相關方的有關問題作出回應。這個方法有助於建設性參與及降低審批風險。

此外，兗煤澳洲在各個司法權區均為國家行業組織的成員，同樣也是澳大利亞聯邦礦產委員會的成員。這些行業協會均積極就政策、立法及法規的變化向有關政府建言獻策，並主要負責行業在該方面的遊說工作，並隨時向協會成員通報事態發展。

礦山關閉

本公司的任何礦山或其他礦區關閉均可能產生大量的關閉及復墾費用以及其他成本，其中大量成本在礦山的既定開採年限到期或進行維護時也會產生。

若有一個或多個相關礦場較預期提前關閉（如因環境、地質、岩土工程、商業及/或健康與安全或批准問題所致），本公司將須加快提供資金償付閉礦成本及損失收入，從而可能產生不利的財務影響。此外，本公司或將面臨關閉及復墾規劃不充分導致的成本低估風險及/或一個或多個礦場關閉後，因環境治理而遭索賠的風險。

現行的礦山關閉計劃及年度關閉審核在確認關閉成本、責任和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至少可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平。與此相配合的是風險評估、前瞻性工作計劃及工作範疇，以彌補知識差距並提升對估算礦山關閉總成本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範圍內礦山關閉標準的制定和實施，促進各個礦區採用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關閉規劃。

原住民文化遺產

對於任何新項目的審批，都必須與相關的原住民知識持有者協商，確定和評估原住民文化遺產事項，避免或減輕潛在影響。這

有可能要求對項目佔地面積進行修改，並可能對項目的潛在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各州和聯邦立法保護具有原住民文化價值的地點、物品及特徵。儘管原住民文化遺產獲州立法的固有保護，但在必要時也有批准對具有文化價值的物品及特徵進行干擾的機制。根據聯邦立法，只有在相關部長做出相關聲明的情況下，相關區域才會受到保護。

《1984年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峽島民遺產保護法》(聯邦)旨在保存和保護澳大利亞和澳大利亞水域中根據土著傳統被宣佈為具有特殊意義的區域和物體，使其免受傷害或褻瀆。如果一個地區或物體的使用方式不符合土著傳統並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則該地區或物體將被視為受到傷害或褻瀆。

原住民當事方可根據州及聯邦立法提出保護具有重要原住民文化價值的區域的要求。如獲准，所獲保護將凌駕於此前任何允許於保護區內干擾具有文化價值的物品或特徵的批准。州和聯邦立法也有可能進行修訂，以便為之前提議干擾的區域提供更大的保護。在上述情況下，採礦計劃都可能需要修改，或者項目可能變得不可行，從而對預測的產出剖面、預測的盈利能力和資產價值產生直接影響。

克煤澳洲在履行法定義務的同時，還在原住民文化遺產事務的監督方面實施了額外的管治，包括存置公司登記冊，記錄在經批准干擾區域內較重要的原住民文化遺產物品和特徵。這一舉措旨在確定需要公司監督和批准的重大事項。

原住民所有權和原住民土地權利

原住民所有權是指原住民根據其傳統法律和習俗對土地和水域享有的權利和權益。

對於公司目前已擁有權益或於未來獲得權益的租賃權而言，若干地區原住民的土地所有權已確認存在或未來將會存在。倘授予或重續租賃權涉及確認存在的原住民土地所有權有關的土地或有關確認受登記申請限制，則本公司將須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才能有效獲授租賃權。

遵守《1993年原住民土地權法(聯邦)》(聯邦)(以及為了獲授租賃權將遵守有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談判程序(即程序談判權))可能需要很長時間或被推遲，並且可能需要支付大量補償金或利益以達成任何協議，其中包括干預已確認或申請的相關原住民土地所有權及權益。

因此，原住民土地所有權的存在或確定可能影響本公司現有或未來的活動，並影響其開發項目的能力，進而影響其經營和財務業績。

在新南威爾士州，根據《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土著土地權利法》」)，土著土地委員會可在符合特定規定時申請取得公用土地，作為征地補償金。如果申索成功，

對相關土地的自有業權將轉讓至根據《土著土地權利法》成立的申索人士著土地委員會。此外，土著土地委員會可獲得一定法定權利，包括授出採礦租約前須訂立賠償協議。這可能會導致延遲對有關土地任何區域日後授出採礦權。公司部分租賃權所涉及的區域面臨懸而未決的原住民土地申索，而公司租賃權所涉及的其他區域未來亦可能遭提出額外原住民土地申索。任何有關申索可能導致公司於這些區域勘探或開採煤炭的能力須受相關土著土地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規限，這可能對公司開發項目的能力，並最終對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租賃權交疊

本公司的部分礦山和相關租地鄰近或與石油租地交疊，還鄰近第三方持有的其他勘探權益地。租賃權交疊有可能阻礙、延誤本公司未來的項目開發或增加其開發成本，原因在於本公司與相關石油勘探或生產許可證持有人(或其他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均可能尋求在交疊區或相同的資源層從事各自的活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徵得交疊的石油使用權持有人的同意。

無法保證能與交疊的石油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或此類協議的簽訂不會延遲或按本公司滿意的條款達成。還會面臨的風險是，如果無法與交疊的租賃權持有人達成協議，則可能將事宜呈交相關部長或法庭裁決，而裁定結果可能對本公司提議的項目產生不利影響或障礙。

本公司已成立一支專責技能團隊管理所有租賃權事項，包括存在租賃權交疊的情況。這個團隊負責監督租賃權交疊風險及機會，並與這些交疊租賃權的持有人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協調運作。

向低碳經濟轉型及氣候相關風險

本公司認為，在最大程度減少經營所產生的排放、支持低排放技術研究，協助減少消耗煤炭產品產生的下游排放方面，本身發揮了一定作用。

向低碳經濟轉型仍然是減緩氣候變化影響的關鍵因素。

澳大利亞聯邦政府通過立法，目標是到2030年將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43%，到2050年實現淨零排放。澳大利亞在2022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了一份更新版國家自主貢獻(「NDC」)，當中包含澳大利亞到2030年實現將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礎上減少43%目標的承諾。澳大利亞預計在2025年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提交第二份NDC。預計第二份NDC將包含2035年的減排目標，很可能比目前2030年的目標更為嚴格。

2016年，政府建立框架，以設立保障機制所規定的保障設施「基準」。該框架於2023年進行改革，旨在逐步降低保障設施的基

準，以符合澳大利亞的減排目標。這些變動將要求本公司的保障設施就超過其降低後基準的排放量購買及註銷「澳洲碳信用單位」(「ACCU」)或「保障機制信用額」(「SMC」)。這將影響本公司的財務回報。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減排技術以減少排放，從而降低原本需要的澳洲碳信用單位額度。

本公司計劃制定一項包含減排活動的脫碳計劃，包括購買信用額度以滿足其排放要求。

本公司可能有未充分專注於了解及減輕溫室氣體排放，從而加大對減排活動的依賴，並增加相關成本的風險。

ACCU和SMC的價格可能會隨著需求的增加而上漲，從而增加高排放業務的成本負擔，並隨著基線逐步下降而降低競爭力或失去經濟性。

本公司還面臨一系列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包括物理及過渡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未來的發展、營運、市場及資產賬面值。物理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極端天氣事件、資產韌性、火災、取水、電力供應以及供應鏈中斷帶來的間接影響。在物理風險方面，礦場始終在作業層面上管理這類風險，包括水資源保護措施及水滲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術開發和部署的時機和兼容性、客戶或社區的看法、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風險的應對情況以及因氣候相關義務導致的營運成本增加。澳大利亞及其他國家的單方面及集體行動可能影響對煤炭的需求、煤炭價格、煤炭的未來供應及本公司產品在全球能源市場上在成本方面的競爭力。政府出台的大量與向低碳世界經濟轉型相關的法規或會帶來與未來開發審批相關的延誤和不確定性風險，給本公司的採礦業務增加成本。

澳大利亞多個司法權區亦已通過氣候變化立法。例如，2023年12月，《2023年氣候變化(淨零未來)法案》(新南威爾士州)(「《新南威爾士州法案》」)開始實施。《新南威爾士州法案》確立了新南威爾士州到2030年減少50%溫室氣體排放、到2035年減少70%溫室氣體排放、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並允許通過立法設定臨時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在西澳州，《2023年氣候變化法案》(西澳州)立法確定了西澳州到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的目標，該法案已於2024年12月17日失效。2024年，昆士蘭州推出了《2024年清潔經濟工作法案》(昆士蘭州)，確立了淨排放量目標，即到2030年6月30日比2005年減少30%；到2035年6月30日減少75%；到2050年6月30日實現淨零目標。澳大利亞若干其他州司法權區亦已通過氣候變化法案，其目標比聯邦立法更為宏大。

制定特定司法權區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過渡風險，因為這些特定司法權區的目標可能會影響相關政府對採礦設施溫室氣體排放的監管方法。

充煤澳洲正在調研位於斯特拉福德礦場的一個潛在抽水蓄能及太陽能設施。由於斯特拉福德礦場已於報告期內完成煤炭生產，該可再生能源中心為停止開採後部分礦場的有利再利用提供良機，但須經過內外審批程序。目前，與項目相關的風險包括資本成本估算、所有權架構、工程建設交付、相關審批，以及財務營運參數和績效。

本公司還面臨包括資本和保險市場在內的外部因素相關風險。充煤澳洲不斷與上述市場緊密合作，為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慣例以及本公司在全球能源轉型中的角色提供深入洞察。就保險而言，充煤澳洲亦設有一家專屬的自保公司，現階段承保部分有限風險，並可協助滿足充煤澳洲的部分未來保險需求。

社區關注度日益高漲以及社區、環境組織採取的不利行動(包括激進主義)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本公司推進新的礦山開發或現有礦山的開發或擴大，或可能意味著這些礦山會面臨對其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狀況，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士州的環保遊說小組先前已就煤礦的營運及擴張提出反對意見，出於對環保的顧慮，試圖阻撓新的礦山開發或擴大現有礦山。

同時，在管理潛在風險和甄別開發預期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帶來的業務機會和更寬領域過程中，本公司深知利益相關者越發好奇本公司在向低碳經濟轉型中會給自己怎樣的定位。2024財年，本公司批准其可持續發展戰略，該戰略將融入以可持續發展為驅動的決策及活動，在四大關鍵業務支柱全面提升價值。該戰略亦探討了公司如何營運及遵循與氣候相關的財務披露要求及基於合規市場的減排要求的新規定。這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闡述的充煤澳洲持續專注於其煤炭業務相輔相成。

本公司還跟蹤及測量其各礦區的碳排放量，並根據國家溫室氣體及能源報告體系(「NGER」)報告排放量。本公司正在探索如何減少與煤炭措施本身相關的排放(逸散性排放)以及柴油和電力消耗。這可能包括調查逸散氣體捕獲和管理方案、優化現有車隊的柴油消耗、評估逐步實現車隊電氣化的可能性、採用屋頂太陽能降低電網能源消耗以及探索與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商簽訂購電協議(「PPA」)的機會。

充煤澳洲同時與利益相關方進行建設性的接觸，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客觀信息以告知他們的觀點。

隨著供應商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逐步納入我們的招標評估，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也被納入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

評估現代奴役風險及表現、健康及安全體系及表現，以及明確要求供應商自身按照本公司行為準則遵守道德規範。

有關向低碳經濟轉型的更多詳情，將載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澳交所」）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刊發的本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也可在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本公司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將於2025年4月底發佈。

技術變革

動力煤用作動力原料，與其他發電形式（如天然氣、核能、水力發電、太陽能及風力）形成競爭。近年來，全球由傳統燃料向可再生能源轉變，動力煤在市場上的競爭更加激烈，對市場上的動力煤產生影響，這可能導致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出現結構性下降。

可再生能源技術更具效率和成本效益，因此相比燃煤及其他化石能源發電具有經濟優勢。這些經濟因素，加上減排成本上升，可能會導致加速淘汰現有的煤炭發電產能，並取消計劃中的新增煤炭發電產能，市場對動力煤的中長期需求可能會下降。

兗煤澳洲還會面臨跟不上技術進步的風險，可能影響其未來的競爭力。

公司多樣化及不斷壯大的客戶群有助於提高對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彈性。公司專注於高品質、低成本煤炭，一級資產是我們動態能源環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兗煤澳洲還在其運營中集成了多個領域的各項技術，例如（但不限於）車隊管理、疲勞管理和碰撞意識。兗煤澳洲還通過定期評估和與技術合作夥伴的合作，繼續對技術進行評估。

欺詐及不當行為

本公司員工、客戶、服務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包括網絡詐騙）、失實陳述、洗錢、貪污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令本公司受到相應監管制裁。這些違法活動及其他不當行為此前可能就存在且日後可能會發生，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承擔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財務或聲譽受損。本公司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防範有關活動，其可能令本公司面臨監管調查並承擔刑事及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亦存在違反舉報人保護立法的風險。

兗煤澳洲設有正式並定期審核的反詐及舉報人保護政策，以及一項欺詐預防、偵查和應對計劃。公司亦設有一項正式的行為準則，載列無商量餘地且對本公司文化至關重要的預期行為標準，包括明確禁止霸凌、（性）騷擾、報復及非法歧視。行為準則由

外部人士管理的暢所欲言機構補充，該機構允許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任何問題。通過該機構收到的重大披露事項將接受由兗煤澳洲EGM風險與審計/舉報信息管理官監督的調查，並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所有結果。

稅項

本公司須承擔稅項責任，其中風險產生自業務體系、營運及發展，以及外部因素（包括監管保證行動、稅收以及行業立法及法規的變動）。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稅項政策並每年發佈一份稅項透明度報告，涵蓋其稅項方法、稅項管治及稅項風險管理框架。

特許權使用費

對於在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生產的煤炭，需向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繳納特許權使用費。在這兩個州，特許權使用費均按從價稅繳納，按所售煤炭價值的百分比進行計算。新南威爾士州和昆士蘭州政府提高這類特許權使用費或其計算方法時（昆士蘭州於2023年開始實行及新南威爾士州在2024年第三季度開始實行）存在風險。未來徵收任何新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州稅或增加特許權使用費費率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或財務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儘管本公司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如政府、行業論壇及同業集團）保持積極溝通，但由於風險影響受外部因素影響，故能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不多。

環境

鑒於煤炭開採過程的性質及在這個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廢渣及尾礦，本公司的所有營運須遵守嚴格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過去、現在或未來營運中存在過往或未來不符合環保或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及/或本公司目前尋求或日後可能需要尋求的批准或修訂存在不獲批准的風險。倘本公司的有關努力未見成效或在其他方面違反任何環境規定，則可能承擔罰款或處罰、須終止營運及/或面臨合規成本或復墾或整改工程成本增加的風險，而本公司先前不會對一個或多個礦場的有關風險進行規劃。

環境法規的變動可能提高合規標準及成本，對本公司於礦業資產運營年期內自其取得預期經濟回報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或無法經濟合理地遵守日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或完全無法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概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悉數及經濟地利用其現時或日後所營運煤礦的所有煤炭資源或其若干礦業資產將不會成為無法於其使用年期內產生預期經濟回報的「擱淺資產」。

2023年，昆士蘭州政府推出了1994年《環境保護法》（昆士蘭州）修正案，該修正案（其中包括）旨在解決復原成本估算和漸進式復原關閉規劃框架的實施問題，強化環境影響聲明程序，要求

對資源活動環境管理機構的重大修訂進行公示，並擴大執行官責任條款。克煤澳洲的專家定期監測相關司法權區的立法議案，以便了解環境立法的任何擬議變化，並確保其擁有符合不斷變化的法律的機制。

環境法例可能出現變動，要求公司及各位董事及員工遵守新增準則及承擔更多責任。煤炭相關活動亦可能產生不可預見的環境責任，治理環境的對價高昂。具體而言，在現行法律框架下，可能難以評估因本公司活動產生的污染的可接受水平及本公司因其活動導致須承擔的潛在閉礦成本及責任。

本公司使用危險材料，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可能會面臨普通法申索、承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種介質的調查研究與淨化。例如，本公司擁有或營運的礦場現時或過往的活動等可能引致申索。

本公司定期對公司政策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企業監督及管理報告。其在各個礦場均聘用技術熟練的專家管理其環境合規責任。此外，本公司還實施了一項獨立外部環境保證計劃，定期對各個礦場進行審計，主要關注環境風險的識別及管理，並嚴格審查對環境法律的遵守情況。

訴訟

與所有資源行業的同行一樣，本公司也面臨可能對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風險（以原告或被告的身份）。這包括氣候變化訴訟的風險，其中包括與氣候變化影響和去碳化方法有關的爭議，如批准新的溫室氣體排放開發項目、與減排戰略及個別情況下私營企業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責任有關的漂綠索賠。這類索賠或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並因他們的抗辯或檢控而損耗財力。

違反對主要客戶的合約義務（如延遲或不交付煤炭）可能會使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及聲譽影響。克煤澳洲對關鍵重大合約進行法律審查及持續衝突管理，以盡量降低產生糾紛及後續訴訟的風險。本公司還管理其於相關法律下的責任，以管理檢舉風險（如上文「健康及安全」及「監管機構審批」風險中所述）。

經濟及當代風險

除上述環境及社會風險外，本公司還面臨一系列經濟和當代風險。這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面臨的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匯率、地緣政治環境、保險、運輸及基礎設施、技術及網絡漏洞、煤炭資源及儲備估計、減值、NCIG及WICET債務、人員與人才管理及合資企業以及對第三方的依賴。下文是對這些風險概要的進一步陳述。

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煤炭銷售。制訂業務計劃及營運預算時，本公司就煤炭價格及煤炭需求作出若干假設。

煤炭價格主要由國際市場決定，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未來銷售合約磋商的結果、一般經濟活動、工業生產水平、匯率變動、能源需求及鋼鐵需求的變化、海運煤供應變動、技術變革、生產水平的變化及干擾供應的事件、國際運費或其他交通基礎設施及成本的變動、其他商品及煤炭替代品的成本、煤炭質量要求的市場變化、限制使用煤炭的政府規定及對資源行業徵收稅款，這些風險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並可能對煤炭價格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煤炭價格高度依賴中國、日本及印度等亞洲大型經濟體的煤炭消費前景，以及這些國家有關煤炭或能源政策方面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

煤炭價格出現重大及持續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本公司因有關開發在經濟上不可行而未能繼續開發新礦山及項目。

不利匯率變動

匯率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本公司的負債、收益及現金流量受匯率變動（尤其是澳元兌美元匯率的變動）影響。

儘管本公司的成本主要以功能貨幣澳元計值，外幣敞口主要來自煤炭供應合約（此類合約通常以美元定價及付款）、進口廠房及設備採購（可採用美元或其他外幣定價）及以美元計值的任何未來債務。

匯率變動的影響不盡相同，取決於變動的性質、程度及期限、根據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貨幣風險的程度以及這些合約的條款等因素。

地緣政治環境

本公司受到地緣政治風險的影響，這些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的運營和增長，包括與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任何政府審批有關的風險。

保險

本公司已就某些營運風險投購外部保險。然而，其可能須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污染、職業病或其他危害）或因業務中斷（並未為其購買外部保險（或未購買足夠保險）或不可投保）而遭受虧損（包括與過往活動有關的責任）。保險市場日益增加的反煤炭情緒也可能會進一步減少本公司可得的受保能力及/或導致若干保險類型或層次的保險條款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

因此，通過投購外部保險實現的向第三方轉移風險未必涵蓋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申索或因而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或工業事故、職業病、污染及產品責任、戰爭、恐怖主義、主要設備及業務中斷的申索。

此外，公司可能無法投保或以經濟上可接受的保險費續保，因此需要一種自保形式。兗煤澳洲於2022年成立了一家全資擁有的自保公司，該公司於財政年度內存有一定風險。日後根據中國監管批准，本公司尋求在其自保公司內逐步積累額外的風險資本，幫助抵禦未來外部承保能力下滑。然而，缺少外部保險的保障而導致外部風險轉移以及重大損失或會對本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運輸及基礎設施

本公司的採礦業務產出的煤炭通過公路、鐵路和海運相結合的方式運輸給客戶。運輸成本波動以及鐵路及港口連接中斷可令本公司的煤炭交付中斷，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可能干擾或限制使用重要煤炭運輸及處理服務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氣候相關問題、主要設備及基礎設施故障、鐵路或港口運力限制、擁堵及系統間損失、勞工行動、未能就使用鐵路或土地取得第三方同意、未能或延期建設新鐵路或港口運力、不符合合約規定、恐怖襲擊、違反監管框架、鐵路與港口運力不匹配或基建可能進行出售。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削弱本公司向客戶供應煤炭的能力及／或增加成本，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費用大幅增加（例如排放控制要求及柴油價格波動及滯期費）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煤炭較其他地區生產的其他燃料或煤炭缺乏競爭力。

兗煤澳洲資產及所用更大的供應鏈的風險敞口，均由一個專門專家團隊進行管理。所開展的減輕風險活動包括通過分析自供應鏈運作捕獲的自動化數據，並與所有其他供應鏈中介機構共享信息，積極監控過往經歷的、當前的及新興風險。

本公司在主要行業論壇（包括政府機構以及事故管理和關鍵應對小組）中也發揮著積極作用。

技術／網絡

本公司的業務依賴自身科技系統（包括（關稅）軟件）的表現、可靠性及可用性。信息運營技術可能會受到國際網絡安全威脅。違反有關規定會導致（但不限於）安全風險、敏感數據／資料遺失、業務核心系統出現意外中斷、環境破壞及挪用公司資金。本公司的信息及營運科技基礎設施一般還會受到服務器損壞、設備

故障、電源故障、計算機病毒、員工或承包商誤用、電信故障、黑客（包括敲詐）及恐怖主義等外部惡意干預、火災、自然因素或天氣干預等因素的不利影響。這些事件嚴重超出了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有效開展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正通過（但不限於）部署遠程供應商訪問、多因素認證、入侵保護及其他監控系統相關工具及技術執行網絡防禦措施。

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及地質情況

本公司採回的煤炭數量和質量也有可能低於迄今所報告的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由於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是基於知識、經驗和行業慣例所作出的判斷，存在與此類估計相關的風險，其中包括開採的煤炭質量或等級、噸位或剝採比可能與估計不一致的風險，最終未必能實現經濟地開採和加工煤炭。煤炭資源與儲量估計未必準確，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解讀和地質假設、煤炭價格、成本假設和統計推論，這些最終可能被證明是不可靠的。

煤炭儲量估計、等級、剝採比、淨產出或回採率等方面的重大變化可能影響項目的經濟可行性。煤炭儲量估計不應當被解讀為對礦山服務年限或目前或未來業務盈利能力的保證。

如果本公司的實際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低於當前的估計，則本公司的前景、價值、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將根據實際生產經驗或新獲取的資料定期進行修訂，因此煤炭儲量可能會發生變化。此外，如果本公司遇到與根據過去的鑽探、取樣和類似探測所作出的預測結果不一樣的礦化或地層，則煤炭資源與煤炭儲量估計可能必須進行調整，並且可能必須改變採礦計劃、煤炭加工和基礎設施，此可能對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若有部分煤炭儲量的開採被認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可能導致本公司的總煤炭儲量估計減少。

減值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包含面臨減值風險的多種資產。這些資產的價值根據相關採礦業務的基礎估值得出，因此面臨許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煤炭價格及需求、外匯、煤炭產量、儲備及資源估計、成本預測的不確定性、經營風險、傷病及礦場關閉。

這些風險因素的不利變動會導致本公司資產估值的下降並造成確認減值支出。

資本管理

本公司為持續性和增長性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其從運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而這又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包

括煤炭價格、產量、成本、資本支出水準、資本項目管理及成果、外匯匯率、稅法和法規的變化以及其他相關變數。

鑒於公司的無負債狀態和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公司完全有能力尋求更多的融資機會。不過，併購交易的融資計劃將根據具體情況謹慎定制，考慮多種資金來源，以確保靈活性。

值得注意的是，復原和礦山閉礦成本將影響未來幾年的現金流量。需要對這些費用進行有效的核算和管理，以減輕其對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為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公司致力於在短期和長期股東回報之間取得平衡，同時有效管理上述資本管理風險。

NCIG及WICET債務

作為NCIG及WICET的合約商，如果本公司源礦山無法保持可銷售煤炭儲量的最低水平，本公司或須支付所佔任何未償還的優先債務，並在這份特定合約的餘下年度內進行攤銷。此外，如果NCIG及WICET無法將到期的一批債務再融資並拖欠餘下債務，本公司或須全額支付其分佔的任何未償還優先債務。如果另一名NCIG或WICET合約商不履行其合約義務且無法支付其分佔NCIG或WICET各自債務，未償還優先債務將在餘下合約商之間分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分佔的未償還優先債務會增加。

WICET優先債務將於2026年到期後再融資。預期將與優先債金融機構達成修訂及延期協議。

人員與人才管理

留住和吸引人才將仍是一項主要風險，原因是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澳大利亞煤炭行業勞動力市場受限仍將存在。保持及維持以克煤澳洲價值觀及信念為基礎的公司文化是我們不斷取得成功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鍵。

本公司的工作場所文化及員工價值主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人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另外，公司還實施了津貼審查、留任獎金以及更靈活的排班安排，意味著本公司在留住員工方面的表現頗佳，年內有90%的勞動力選擇留任。

我們致力於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培養強大的內部人才梯隊成為我們未來的領導者。我們通過內部和外部計劃的形式，為員工提供持續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此外，我們還為一線領導者和已識別的高潛力人才提供有針對性的計劃和發展，以支援他們實現事業目標，同時與內部繼任計劃保持一致。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一次對高管繼任計劃進行監督，以確保從當前和長遠角度考慮適當的技能組合和思想多樣性。

合資企業及對第三方的依賴

本公司與各方共同持有眾多合資企業的權益，其中包括中山、莫拉本、亨特谷、索利山及沃克沃斯合資企業、PWCS、NCIG及WICET以及其他方的權益。每個合資企業的決策、管理、營銷及其他關鍵方面都受相關合資企業參與者之間的協議規管。根據這些協議，部分決定需要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同意，本公司需要依賴這些第三方的合作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及/或發展增長項目和運輸增加的產量。

本公司無法控制第三方合資企業參與者的行動，因此無法保證合資企業將按照本公司的首選方向或戰略進行經營或管理。本公司面臨合資企業夥伴擁有的否決權或同意權將阻礙按照這種首選方向或戰略發展、經營和管理合資企業的業務和資產的風險。

同時，本公司通常聘用承包商和其他第三方提供勘探、開採和其他服務，需要依靠許多第三方才能成功經營當前的業務和發展其增長項目。儘管這種現象在採礦和勘探行業司空見慣，但第三方可能造成問題，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績和經營。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概不保證能成功通過法律行動執行合約權利。

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合規

本公司已採納遵守職業健康、安全、環境及其他法律的政策。董事會已實施一項健康及安全政策，以及環境及社區關係政策，適用於業務的所有方面。此外，各礦區均有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其個別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董事會已成立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以協助其監督本公司的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責任。委員會每季度會面，通常於本公司其中一個礦區舉行會議，使委員會有機會查看實踐中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獲得礦區運營代表的反饋，並解決任何礦場特定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問題。

有關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賬目。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協助董事會監督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架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與外部審計職能發揮著重要作用。委員會還能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審計師維持透明的關係。

有關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資料，已在上文董事委員會一節中概述。

首席執行官 / 代理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監對財務報告的認證

履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能 (或代理首席執行官職能 (如適用)) 及財務總監職能的人士已向董事會書面聲明，認為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已妥善存檔，財務報表也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他們的意見是基於行之有效的、健全的風險管控及內部控制體系作出的。

該等人士亦已確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而言，根據《公司法》第295A(3A)條規定於綜合實體披露聲明所披露之資料屬真實無誤。

外聘審計師

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為SW Audit (原澳大利亞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與針對上市實體的《2001年公司法 (澳洲聯邦)》的規定相一致，SW Audit設有每五年合夥人輪換政策。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不包括就審計師提供的特殊或額外服務支付的金額) 須獲得股東批准。

外聘審計師接收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文件及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還會收集董事會和全體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外聘審計師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提問。

外聘審計師SW Audit關於呈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審計師報告致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股東」。

董事確認，在他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據他們了解並無任何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酬金 (包括已付或應付金額詳情) 分析，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核查定期公司報告

如果定期公司報告無須由外聘審計師進行審計或審查，則本公司進行內部核查程序以確認報告的完整性，以確保報告的內容實質上準確、平衡，為投資者提供適當的資料，供其作出明智的投資決策。核查程序涉及由相關高管人員編製和審閱的報告。有關公司披露和溝通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及時、公正披露」一段及下文「與股東之溝通」一節。

5. 多元化

本公司認為人才是最重要的資產並致力於維護和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本公司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經董事會批准，旨在積極促進更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管理及領導架構。本公司堅定地致力於多元化，包括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中有足夠數量的女性。

公司的多元化承諾涵蓋各個方面，包括性別、種族、膚色、殘疾狀況、年齡、婚姻或家庭狀況、宗教或文化背景、國籍或血統、性取向、性別認同、懷孕、教育經歷及專業經驗，以及其他方面的潛在差異。

公司致力於打造一個憑藉個人才能享有平等機會的工作環境，目標是培養一種承認、接納及以各種方式重視多元化的文化，使全體員工感受到包容、傾聽、重視和尊重。

公司對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誹謗和欺騙零容忍，同時採取行動保護全體員工免受不道德、不合法的歧視。我們是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歡迎來自不同背景、不同年齡段的員工。

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專欄查閱。

每年，董事會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協助下制定可計量目標，旨在實現女性管理層人員數量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均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可計量目標及表現，作為年度評估多元化及包容性政策成效的一部分。

下表概述2024年所採用的可計量目標及本公司表現與可計量目標的對比：

目標	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評估我們的性別平衡，並設定一個奮鬥值目標，將兗煤澳洲勞動力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到17%或更高 	<p>儘管我們努力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但整個公司的女性員工比例未達17%的奮鬥值目標。2024年女性員工比例為15% (2023年為15%)，總體保持穩定。</p> <p>令人欣喜的是，本公司新聘女性員工的人數由2023年的101人增加至2024年的161人，佔新員工總數的18%。</p> <p>2025年將持續重點關注這一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經理/總監及以上級別的新聘職位，如果招聘人才庫中有符合職位關鍵標準的女性候選人，我們將把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 	<p>2024年，兗煤澳洲有24個總監(及以上)職位空缺。有13個空缺職位的女性應聘人數為零(54%)。</p> <p>11個職位有至少一名女性應聘者，其中8個職位有女性應聘者入圍(73%入選率)。在11個職位中，有3個(27%)提供給新女性候選人，表明了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採用此方法的積極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將以兗煤澳洲育兒假政策為基準並對其進行檢討，以期改善我們的員工價值主張 	<p>2024年進行基準檢討後，兗煤澳洲更新了育兒假程序，將有新主要照顧者假期由18週增至20週，而有薪次要照顧者假期則由2週延長至3週。</p> <p>我們還開始了與Grace Papers的合作夥伴關係，為員工提供有關育兒假和重返工作崗位計劃的支持和指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和促進包容性的工作場所。公司對員工進行可接受行為標準的持續教育，以及所有員工和公司都有責任確保我們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場所 	<p>兗煤澳洲繼續努力確保我們的工作環境是互助、包容的。2024年，我們用面對面的方式為逾2,800名員工提供工作場所行為培訓。</p> <p>2025年，我們將持續關注這一方面，開發一套新的工作場所行為材料，將其納入我們的新員工上崗培訓及入職培訓中。</p>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將優先考慮女性參與兗煤澳洲的領導力發展和輔導計劃，以支援女性在公司的事業發展 	<p>為了加速未來女性領導者的就業準備，兗煤澳洲將繼續優先考慮為女性員工提供領導力發展機會。2020年至2022年，我們的高潛力人才計劃點亮的女性參與度達25%，有4名女性參與者在完成計劃後成功晉升。</p> <p>兗煤澳洲是新南威爾士州礦業女性導師計劃的銀牌贊助商，該計劃在2024年為2個學員提供了機會。我們的MCO礦區擁有既定的指導計劃，2024年有8名女性參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人才和繼任流程的一部分，公司將特別關注女性員工，並致力於為更高級的職位建立更強大的女性人才梯隊。作為參考，2023年兗煤澳洲內部晉升的女性員工比例為20% 	<p>2024年，儘管公司的女性員工比例約為15%，但晉升的女性員工比例高於此水平，目前達到了18%。審查公司女性員工（尤其是總監及以上的領導職位）的晉升準備情況已被納入人才和繼任計劃流程。這使公司能夠有針對性的舉措集中於已識別的新興女性人才，並創造機會快速追蹤其晉升準備狀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將監測受薪女性員工的離職數據資料，積極解決導致女性員工離職的問題 	<p>在女性員工離職原因的調查中，55%表示工作不滿意是離職的主要原因，其次是家庭/個人(27%)。</p> <p>工作不滿意的原因還有缺少培訓和支持，以及工作超負荷。</p> <p>我們將繼續了解離職原因，以便針對性實施戰略，提高工作滿意度、增加支持和培訓，以及解決工作量問題，從而營造更具包容性、友愛互助的工作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進行年度性別薪酬檢討並採取行動，不斷縮小性別薪酬差距 	<p>2024年2月27日，澳大利亞政府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發佈所有擁有100名或以上員工的非公共部門僱主（包括兗煤澳洲）的性別薪酬差距數據。</p> <p>澳大利亞總性別薪酬差距的中位數為19%。兗煤澳洲的性別薪酬差距為11.4%，較過去三年的薪酬差距有所縮小，但這方面仍有待改進。</p> <p>兗煤澳洲繼續致力於通過以下措施縮小性別薪酬差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女性員工的比例 ● 提高女性在本組織各層級（尤其是高級職位）中的比例 ● 確保女性獲得公平的、與市場相符的薪酬

董事會已就2025年性別多元化制定以下關鍵可計量目標：

1. 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吸引並挽留女性員工，並設定一個奮鬥值目標，將兗煤澳洲員工中的女性比例提高到17%或更高
2. 對於經理/總監及以上級別的新聘職位，如果招聘人才庫中有女性候選人，我們至少將一名女性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
3. 我們將優先發展女性人才梯隊，目標是應屆生崗位中35%由女性擔任
4. 我們將運用Work180招募平台，增加空缺職位的市場曝光率，並增加女性應聘人數
5.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沒有性騷擾和促進包容性的工作場所。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兗煤澳洲工作場所行為和積極職責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2024年企業管治報告

6. 彈性工作被視為吸引並挽留女性員工的關鍵因素。我們將審查整個公司的彈性工作安排，以確定改善彈性工作的機會（視運營考量而定）
7. 我們將為女性提供職業發展機會，包括領導力發展和輔導計劃，幫助其在兗煤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取得進步
8. 我們將努力嵌入兗煤澳洲「帶路」框架，將其作為改善包容性領導行為的重點

於2018年1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位中女性佔一席，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共有7名董事⁵⁹，董事會的目標是女性佔比至少保持在當前水平。考慮董事會繼任時，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按照委員會《議事規則》物色及甄選潛在的董事候選人，並可適時委聘獨立專業獵頭公司物色潛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按照董事會就性別多元化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隨時間提高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女性所佔比例

性別已確定為本公司的關注重點。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評估本公司所僱傭女性的比例，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匯報其結果。

於2024財政年度末，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各層級中男女的相對比例詳情如下：

	男性	女性	較2023財政年度女性 員工的百分比變化
董事會	85.7%	14.3%	增加1.8%
高級管理層*	87.5%	12.5%	增加2.0%
全公司	84.8%	15.2%	增加0.2%

*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總經理、高級總經理、總經理及營運經理

⁵⁹ 報告期後，王九紅先生、趙治國先生及李昂先生於2025年2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長意先生於同日辭任。

6.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計劃旨在促進與投資者的雙向溝通。本公司的政策是促進與股東和其他投資者雙向的有效溝通，讓他們了解如何評估本公司及其企業發展方向的有關信息。本公司的目標是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隨時了解影響本公司事務狀況的一切重大動態。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定期向股東、潛在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溝通信息來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

- 持續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發佈公告，另外也在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可持續性」、「公司治理」、「媒體與新聞」及「董事會」專欄上提供這些公告；
- 保持網站上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更新至最新狀態，其中包括其《公司章程》、《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核心的企業管治政策和有關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
- 於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投資者專欄內發佈面向分析師或投資者製作的公司報告。

董事會認為其主要責任之一為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通常鼓勵股東出席和參加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在內的所有股東大會並將使用多種技術解決方案（倘合適）來促進股東的參與，以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理（可能包括（例如）通過即時電聯舉行會議）參加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代表盡可能多的股東的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的標準慣例是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而非舉手表決。

股東有權對本公司的管理及審計師的管理（就其進行審計和編製報告）提出問題。任何無法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也可以通過其代理人參與議事。此外，股東可選擇透過電子方式自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獲通訊文件及向他們寄發通訊文件。

本公司股東溝通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專欄。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所於2007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4月更新的有關海外上市公司的香港聯合政策聲明第44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D條，持有股東大會至少5%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

召集股東大會或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F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費用自理）。任何此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提出要求的股東簽署後向本公司作出，且須在大會上說明擬提議的任何決議案。

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第249N條，持有相關決議案總投票權至少5%的股東或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至少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形式並經擬提呈決議案的股東簽署後作出，及須載有擬提呈決議案的內容。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網站提供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

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載明本公司承諾維持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持續對話。該政策須由董事會根據需要定期審查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致力於促進與股東間的雙向溝通，尤其是處理股東查詢（不論是機構投資者或零售投資者）及倘股東對本公司的業務有任何疑問或意見，歡迎隨時通過該網站聯絡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包括通過網址 shareholder@yancoal.com.au）向董事會查詢。一經接獲問詢，投資者關係總經理會將股東的查詢及關注轉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管理層（倘適用）。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本企業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當前版本截至2025年2月20日。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這些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充礦能源銷售煤炭

充礦能源（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可不時從本集團購買煤炭，主要作本身貿易目的。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充礦能源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6,670萬美元、3.00億美元、3.00億美元及2.333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交易金額約2.005億美元，低於2023年充礦能源框架售煤協議項下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銷售煤炭

於2023年9月14日，本公司與充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充煤國際貿易」）訂立框架售煤協議（「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自2023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於2023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

充煤國際貿易是充礦能源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作為充礦能源的聯營公司，充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

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從充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營公司（不包括充礦能源集團）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不超過1.334億美元、6.00億美元、6.00億美元及4.666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4.176億美元，低於2023年充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自充礦能源購買煤炭

本集團已從及可不時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尤其是於澳大利亞擁有本集團所管理礦場的充礦能源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供背對背售予終端客戶，以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客戶關係。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8日與充礦能源訂立框架購煤協議（「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從充礦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行業指數價格及相關合約的煤質特徵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4,500萬美元、4,500萬美元及4,500萬美元。於2024年11月12日，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修訂為1.1億美元及1.1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約為3,630萬美元，低於充礦能源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

作為澳大利亞政府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就本公司於2012年與Gloucester Coal Limited合併施加的條件之一，本公司與下述實體（「現有接受方」）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i)充礦能源；(ii)Yanco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Pty Ltd；(iii)普瑞馬（控股）

持續關連交易

有限公司；(iv)Athena Holdings Pty Ltd；(v)Tonford Holdings Pty Ltd；(vi)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vii)Yancoal Energy Pty Ltd，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若干由現有接受方擁有的資產向現有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現有接受方為兗礦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能源自身除外）。兗礦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約62.26%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2016年12月7日，本公司與下述實體（「接受方」）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契約：(i)現有接受方，(ii)Yankuang Resources Pty Ltd（「Yankuang Resources」），及(iii)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 Pty Ltd（「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據此，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成為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訂約方，並享有現有接受方在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Yankuang Resources及Yankuang (Australia) Metal Mining均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持有兗礦能源約52.83%的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根據(i)2016年12月7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加入及終止契約；(ii)2021年11月12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修訂契約；(iii)2023年11月22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修訂函作出修訂；及(iv)2024年12月18日的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修訂函）的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兗礦能源服務

向各接受方及其各自的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統稱為「兗礦能源服務」）

於服務期限內，各方可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服務，或本公司可書面通知訂約方變更或修改現有服務條款。於收到通知後，各方的代表必須立即舉行會議以真誠討論所建議的新服務或經修改的服務。

兗礦能源服務費

提供兗礦能源服務按成本另加5%利潤收取服務費，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

將應用的5%利潤的成本基準乃基於管理層考慮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所載若干原則後，對各曆年預算中可能界定的這些成本作出的合理估算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

- (i) 就煤炭開採作業而言，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及
- (ii) 就非開採作業而言，提供服務可能產生的估計管理時數及基於本公司有關這些企業行政成本的企業預算獲分配的部分本公司企業行政成本。

上述成本基於上個年度的實際及任何預期變動於每年年初進行重新校準。

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時間），訂約方會將於該財政年度內收取的服務費與實際成本及提供的服務進行對賬。本公司將退還多收費用，或接受方將向本公司支付差額費用，在各情況下均於所需費用調整確定後14日內進行。

支付兗礦能源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的兗礦能源服務向接受方開具發票。

儘管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將就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為期不超過三年，並且將於初始期限屆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設定為2,000萬澳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約為1,390萬澳元，低於年度上限。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Yankuang Resources協定，自2024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將根據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停止向Yankuang Resources供應兗礦能源服務。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接受方（Yankuang Resources除外）訂立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變更契約，據此，提供兗礦能源服務的服務費由成本另加5%利潤（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修訂為成本加利潤，即緊接設定年度上限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惟因提供相關兗礦能源服務而產生

持續關連交易

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利潤將為8.25%。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現有條款維持不變。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將管理及過渡服務協議截至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850萬澳元、1,850萬澳元及1,850萬澳元。

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

於2024年12月18日，公司與以下實體（「山東能源接受方」）訂立管理服務協議（「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i) Shandong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ii) Queensland Coal Exploration Pty Ltd；(iii) Rocklands Richfield Pty Ltd；(iv) HLM Coal Australia Pty Ltd；(v) Yankuang Resources；及(vi) Yankuang Bauxite Resources Pty Ltd，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就山東能源接受方擁有的若干資產向山東能源接受方提供若干服務。各山東能源接受方均為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能源為充礦能源之控股股東。因此，山東能源接受方因屬充礦能源的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能源服務

根據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向各山東能源接受方及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般公司服務，包括人力資源服務、財資服務、財務會計／申報服務、合規服務、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企業傳訊服務、政府及行業關係服務、業務發展服務及其他一般公司服務；
- 營運服務，包括可能按法律規定開展勘探方案、擬備業務計劃、監控並報告環境問題、盡一切合理努力達致業務關鍵績效指標、擬備營運計劃及其他營運服務；及
-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山東能源服務費

提供山東能源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成本另加利潤，即緊接訂立或重續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惟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任何第三方費用除外，該等費用按成本收取）。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利潤將為8.25%。

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將每月就所提供山東能源服務向山東能源接受方開具發票。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將山東能源管理服務協議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

為分別為150萬澳元、150萬澳元及150萬澳元。

以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銀行擔保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之外的若干充礦能源附屬公司管理位於澳大利亞的若干煤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有所管理煤礦的該等附屬公司可能需要商業銀行就其各自業務營運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

鑒於(i)根據現有融資協議，相關商業銀行一般可於收到請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出具信貸支持文件，較未有現有融資協議的其他商業銀行出具信貸支持文件需要時間更短且程序更簡單；及(ii)本公司與所管理煤礦的關係，作為本公司支持所管理煤礦營運所提供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持有所管理煤礦的該等附屬公司將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

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Athena Holdings Pty Ltd、Tonford Holdings Pty Ltd、Wilpeena Holdings Pty Ltd及Yancoal Energy Pty Ltd（統稱「澳大利亞實體」）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澳大利亞實體訂立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變更契約，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據此，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的銀行擔保費由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修改為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加利潤，即緊接訂立或重續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前本公司於6月30日內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稅後及實際基準計算的中位數。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利潤為8.25%。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機構以澳大利亞實體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將分別不超過6,000萬澳元、6,000萬澳元及6,000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5,030萬澳元，低於澳大利亞實體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0日，本公司與普瑞馬(控股)有限公司(「普瑞馬」)訂立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5%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3,500萬澳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銀行擔保費約為2,980萬澳元，低於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與普瑞馬訂立新的銀行擔保框架協議(「新普瑞馬銀行擔保框架協議」)，協議為期一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據此，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使用本集團已訂立或將訂立的融資信貸項下的整體銀行擔保融資，並於本公司付款後2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銀行擔保費，其金額等於本集團將向相關金融機構支付的銀行擔保費另加8.25%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機構以普瑞馬及/或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出具的信貸支持文件下的最高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收取的銀行擔保費不超過3,500萬澳元。

本集團向GLENCORE銷售煤炭

Glencore Coal Pty Ltd(「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可不時自本集團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6月29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售煤協議(「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銷售。

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關聯實體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計及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 Pty Ltd(「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Anotero)，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50億美元、3.50億美元及3.50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為2.133億美元，低於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POSCO銷售煤炭

POSCO Australia Pty Ltd(前稱Pohang Steel Australia Pty Ltd)(「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用於其鋼鐵生產或發電。由於POSCO於索利山合資企業(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20%權益，POSC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POSC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1年12月22日，Ashton Coal Mines Pty Ltd、Miller Pohang Coal Company Pty Limited、Yarrabee Coal Company Pty Ltd及Stratford Coal Pty Ltd(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正式同意與POSCO訂立售煤協議(統稱「POSCO售煤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根據POSCO售煤協議的煤炭銷售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4月20日經修訂)分別將不超過4.50億美元、5.10億美元及5.10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取的交易金額為3.081億美元，低於POSCO售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於2024年11月12日，本公司與POSCO訂立煤炭銷售框架協議(「POSCO框架售煤協議」)，據此，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已同意於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限內從本集團購買煤炭。

POSCO框架售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銷售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符合公平原則，(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v)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POSCO框架售煤協議就銷售煤炭自POSCO及/或其聯營公司收取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10億美元、5.10億美元及5.10億美元。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向GLENCORE購買煤炭

本集團可不時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售予終端客戶，以維持客戶關係或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8月6日與Glencore訂立框架購煤協議（「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以規管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作出的所有目前及將來的煤炭購買。

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規定，涉及本集團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實體購買煤炭的所有交易均必須：(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公平交易的基準進行；(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售價參照相關種類煤炭的當時市價釐定；及(iv)遵守（除其他外）《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釐定市價時會考慮相關行業基準及指數。

Glencore全資擁有Anotero（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Glencore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Glencore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重續三年，並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50億美元、2.50億美元及2.50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為8,230萬美元，低於Glencore框架購煤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銷售公司向ANOTERO購買煤炭

作為Glencore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l & Allied Operations Pty Ltd（「CNAO」）、HVO Coal Sales Pty Ltd（「銷售公司」）及Anotero於2018年5月4日訂立銷售合約（「亨特谷銷售協議」）。CNAO及Anotero（作為分權共有人）按其各自於亨特谷合資企業（「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參股權益直接持有亨特谷的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根據亨特谷銷售協議：(i)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銷售公司出售其由亨特谷合資企業持有礦權所生產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而銷售公司同意購買CNAO及Anotero各自應得部分的煤炭產品（出售予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煤炭產品除外）；(ii)銷售公司須向CNAO及Anotero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銷售公司就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及(iii)銷售公司將不遲於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3個營業日付款予CNAO及Anotero。

就屬於Glencore框架售煤協議的向Glencore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銷售而言，CNAO及Anotero各自同意，銷售公司將被視為其已作為代理（為及代表CNAO及Anotero）進行該銷售，比例為其各自在亨特谷合資企業所佔的參股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Anotero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Anotero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亨特谷銷售協議將於亨特谷銷售協議日期開始，並於有關亨特谷合資企業的合資企業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時終止。

儘管亨特谷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設定估計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該三年期限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3億美元、13億美元及13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為7,268萬美元，低於亨特谷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向POSCO購買煤炭

索利山的非法人合資企業（「MT合資企業」）參與者，即POSCO及Mount Thorley Operations Pty Ltd（代MT合資企業持有索利山相關採礦及勘探許可證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前稱R. W. Miller & Co. Pty Limited）（「MT Operations」），透過Miller Pohang Coal Co. Pty Limited（「MT銷售公司」）銷售煤炭。MT銷售公司為MT Operations及POSCO共同控制的公司，MT Operations及POSCO分別持有其80%及20%的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及MT合資企業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POSCO持有MT銷售公司10%以上的權益及擁有MT合資企業10%以上的參股權益，POSCO因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MT銷售公司與POSCO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POSCO及MT Operations以可供銷售的形式僅向MT銷售公司出售其透過MT合資企業有權獲得的煤炭成品的全部應得部分。須向POSCO及MT Operations各自支付的金額將為MT銷售公司就MT銷售公司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銷售合約項下部分產品收到的總金額。MT銷售公司會於MT銷售公司收到其客戶款項後付款予POSCO及MT Operations。

MT銷售協議於1981年11月10日訂立並將於索利山煤礦經濟年限內存續。

儘管MT銷售協議的期限可能超過三年，但本公司已就MT銷售公司購買POSCO的部分煤炭成品設定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為期三年，並且將於該三年期限期滿後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12月12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1.07億美元、1.00億美元及8,500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為7,680萬美元，低於MT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向GLENCORE購買柴油燃料

於2023年12月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V Operations Pty Ltd（「HV Operations」）與Glencore Australia Oil Pty Ltd（「GAO」）訂立柴油燃料供應協議，據此，HV Operations已同意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從GAO購買柴油燃料（「柴油燃料供應協議」）。

由於GAO為Glencore plc的附屬公司，Glencore plc為HV Operations的主要股東Anotero Pty Ltd的控股公司，故GAO由於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柴油燃料供應協議，HV Operations同意購買，且GAO同意按議定並適用於根據協議計算的每月交付量的價格出售柴油燃料。HV Operations將在交付月份之前生成採購訂單。GAO將在採購訂單中指定的日期之前交付採購訂單中訂明的燃料量，而HV Operations將在燃料交付後付款。計算付款的依據是基於交付量及招標過程後或經參考標準普爾全球普氏石油價格報告中公佈的新加坡10ppm低硫柴油離岸價格的價格評估及根據柴油燃料供應協議釐定的價格。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HV Operations就購買柴油燃料向GAO支付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2.20億美元、2.20億美元及2.45億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的交易金額約為1.479億美元，低於年度上限總額。

審計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計上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確認，上述持續交易：

1.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71(6)(b)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呈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執行程序的結果及上述《香港上市規則》，獨立審計師已向

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概無任何事宜令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下列情況而須提請垂注：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本公司公告所載其各自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參與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E2。除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相關交易外，其他交易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本報告呈列的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摘錄自於2025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原報告根據《澳大利亞礦產資源量與礦石儲量報告規範2012版》(《JORC規範》)編製。

兗煤澳洲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新資料或數據,及於編製本報告時所有重大假設及支持估計的技術參數繼續適用且未發生重大變化。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按100%基準呈報(除非另有說明)。所呈報的煤炭資源包含已轉化成煤炭儲量的煤炭資源(即煤炭資源不附加於煤炭儲量)。

當應用兗煤澳洲所有權比例(於2024年12月31日)時,權益份額為煤炭資源或煤炭儲量的總量。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報告標準四捨五入,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兗煤澳洲集團按權益基準計的全年煤炭總儲量情況如下:

類別 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煤炭資源探測量、標示量及推斷量	4,390Mt	4,857Mt	(9.6)%
可採儲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920Mt	970Mt	(5.2)%
可銷售證實儲量及可能煤炭儲量	680Mt	720Mt	(5.6)%

報告本節中使用以下縮寫詞。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Met	冶金煤
Semi	半軟焦煤
Thermal	動力煤
PCI	噴吹煤
Mt	百萬噸
OC	露天
UG	井工

¹ 自年度報告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構成該總量的各礦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組成部分已被生產消耗(如適用)。2024年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已由合資格人士按照《JORC規範》及兗煤澳洲煤炭資源及儲量報告標準進行四捨五入(重要數字),以反映估計的相對不確定性(如適用)。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資源

項目	充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水分 基準 %	煤炭資源探測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標示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推斷量 (百萬噸)		煤炭資源 總量 (百萬噸)	
			2025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莫拉本(露天及井工)	95%	動力煤	6.0%	590	640	155	150	200	200	945	
索利山(露天及井工)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200	200	150	150	75	75	425	
沃克沃斯(露天及井工)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490	510	230	230	165	165	885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6至8%	650	680	1,400	1,500	1,700	1,900	3,750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5.5%	50	55	60	60	13	13	123	
格羅斯特(露天) ²	100%	冶金煤/動力煤	6.0%	0	4	0	145	0	80	0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5.0%	72	76	55	55	21	21	148	
艾詩頓(露天及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81	83	94	95	90	90	265	
Ashton RUMEx(井工) ³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5%	5	5	25	25	0	0	30	
煤炭資源總量(按100%基準計)					2,138	2,253	2,169	2,410	2,264	2,544	6,571
充煤澳洲權益份額											4,3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儲量

項目	充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採儲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56	173	3	3	159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16	21	13	13	29
索利山(露天)	8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2.8	3.0	17	17	20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137	154	72	72	209
亨特谷(露天)	51.0%	半軟焦煤/動力煤	231	249	541	539	772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31	34	42	42	73
格羅斯特(露天)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0.0	0.4	0.0
中山(露天)	50%	冶金煤/動力煤	62	66	19	19	81
Ashton RUMEx(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	1	21	18	21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1	13	8	7	18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計)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650	710	740	730	1,400
充煤澳洲權益份額							920

²格羅斯特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³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充煤澳洲Ashton Coal Operations收購Rumex租約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

項目	充煤澳洲 所有權%	煤炭類型	可銷售煤炭儲量						
			證實煤炭儲量 (百萬噸)		可能煤炭儲量 (百萬噸)		總煤炭儲量 (百萬噸)	水份基準 %	灰分 %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莫拉本(露天)	95%	動力煤	127	141	3	2	130	9%	24%
莫拉本(井工)	95%	動力煤	17	22	13	13	30	9%	17%
索利山(露天)	80%	半軟焦煤/動力煤	1.8	2	12	12	14	10%	13.9%
沃克沃斯(露天)	84.47%	半軟焦煤/動力煤	95	107	48	48	143	10%	13.3%
亨特谷(露天)	51%	半軟焦煤/動力煤	172	186	398	397	570	10%	12.9%
雅若碧(露天)	100%	噴吹煤/動力煤	23	25	32	32	55	10%	10.5%
格羅斯特(露天) ⁴	100%	冶金煤/動力煤	0	0	0	0	0		
中山(露天) ⁵	50%	冶金煤/動力煤	45	47	18	18	62	10% 焦煤 10.5% 噴吹煤	10% 焦煤 10.5% 噴吹煤
Ashton RUMEx(井工) ⁶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0	0	12	11	13	8.5%	9.5%
艾詩頓(井工)	100%	半軟焦煤/動力煤	6	7	4	5	10	8.5%	9.5%
總煤炭儲量(按100%基準計) - 四捨五入後的數值			490	540	540	540	1,000		
充煤澳洲權益份額							680		

充煤澳洲2024年勘探鑽井

2024年的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活動付款總額為1,320萬澳元。2024年概無開展與礦場結構或基礎設施有關的掘進活動。報告期間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列鑽井總深度不包括預生產鑽井。

	莫拉本		斯特拉福德/杜拉里		雅若碧		亨特谷	
	孔號	鑽井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 (米)	孔號	鑽井總深度 (米)
非岩芯孔	61	3,358	0	0	18	1,158	81	11,900
岩芯孔	6	353	8	1,139	6	733	21	3,281

⁴ 格羅斯特由斯特拉福德、杜拉里及Grant & Chainey礦床組成。

⁵ 本項目可銷售煤炭儲量的兩種產品有不同的水份基準(焦煤10%、噴吹煤10.5%)及灰分%(焦煤10%、噴吹煤10.5%)。

⁶ 在Glencore Australia向充煤澳洲收購Rumex租賃後，煤炭儲量在Ashton Rumex項目下報告。

兗煤澳洲礦權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項目	礦權編號	礦權類型
莫拉本	EL 6288	勘探許可	亨特谷 (續)	ML 1732	採礦租約
	EL 7073	勘探許可		ML 1734	採礦租約
	EL 7074	勘探許可		ML 1748	採礦租約
	ML 1605	採礦租約		ML 1753	採礦租約
	ML 1606	採礦租約		ML 1810	採礦租約
	ML 1628	採礦租約		ML 1811	採礦租約
	ML 1691	採礦租約		ML 1840	採礦租約
	ML 1715	採礦租約		ML 1841	採礦租約
索利山 / 沃克沃斯 (沃克山)	CCL 753	綜合煤炭租約		ML 1849	採礦租約
	CL 219	煤炭租約		ML 1867	採礦租約
	EL 7712	勘探許可		ML 1869	採礦租約
	EL 8824	勘探許可		ML 1870	採礦租約
	ML 1590	採礦租約		ML 1871	採礦租約
	ML 1751	採礦租約		雅若碧 / 威爾平那	MDL 160
	ML 1752	採礦租約	ML 1770		採礦租約
	亨特谷	AL 32	評估租約		ML 80049
AL 33		評估租約	ML 80050		採礦租約
AL 34		評估租約	ML 80096		採礦租約
Auth 72		授權	ML 80104		採礦租約
Part CCL 708 (轉租)		轉租	ML 80172		採礦租約
CCL 714		綜合煤炭租約	ML 80195		採礦租約
CCL 755		綜合煤炭租約	ML 80196		採礦租約
CL 327		煤炭租約	ML 80197		採礦租約
CL 359		煤炭租約	ML 80198	採礦租約	
CL 360		煤炭租約	Gloucester Basin (斯特拉福德/ 杜拉里)	Auth 311	授權
CL 398		煤炭租約		Auth 315	授權
CL 584		煤炭租約		ML1360	採礦租約
CML 4		綜合採礦租約		ML1409	採礦租約
EL 5291		勘探許可		ML1427	採礦租約
EL 5292		勘探許可		ML1447	採礦租約
EL 5417		勘探許可		ML1528	採礦租約
EL 5418		勘探許可		ML1538	採礦租約
EL 5606		勘探許可		ML1646	採礦租約
EL 8175	勘探許可	ML1733		採礦租約	
ML 1324	採礦租約	ML1787	採礦租約		
ML 1337	採礦租約	中山	MDL 282	礦產開發許可	
ML 1359	採礦租約		ML 70379	採礦租約	
ML 1406	採礦租約		ML 70417	採礦租約	
ML 1428	採礦租約	艾詩頓	ML1529	採礦租約	
ML 1465	採礦租約		ML1533	採礦租約	
ML 1474	採礦租約		ML1623	採礦租約	
ML 1482	採礦租約		ML1696	採礦租約	
ML 1500	採礦租約		EL4918	勘探許可	
ML 1526	採礦租約		EL5860	勘探許可	
ML 1560	採礦租約	艾詩頓 (RUMex)	ML1834	採礦租約	
ML 1589	採礦租約		ML1835	採礦租約	
ML 1622	採礦租約		ML1836	採礦租約	
ML 1634	採礦租約		ML1837	採礦租約	
ML 1682	採礦租約				
ML 1704	採礦租約				
ML 1705	採礦租約				
ML 1706	採礦租約				
ML 1707	採礦租約				
ML 1710	採礦租約				

持股數據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 截至2025年2月7日已繳足普通股

合併澳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前20大股東 (於2025年2月7日)

排名	名稱 / 姓名	單位	單位佔比
1	HKG REGISTER CONTROL A/C/C	670,123,766	50.75
2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22,157,715	24.40
3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CLEARSTREAM>	53,758,959	4.07
4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49,737,948	3.77
5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44,208,172	3.35
6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37,467,154	2.84
7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GSCO CUSTOMERS A/C>	7,210,914	0.55
8	CPU SHARE PLANS PTY LTD <YAL EST UNALLOCATED A/C>	6,578,230	0.50
9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IB AU NOMS RETAILCLIENT>	5,818,505	0.44
10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GLOBAL MARKETS>	4,870,757	0.37
11	MR QINGNAN WEN	4,200,000	0.32
12	UBS NOMINEES PTY LTD	4,183,056	0.32
13	BNP PARIBAS NOMS PTY LTD	3,499,512	0.27
14	BK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2,545,000	0.19
15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GENCY LENDING A/C>	2,522,373	0.19
16	NET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WRAP SERVICES A/C>	2,043,153	0.15
17	WARBONT NOMINEES PTY LTD <UNPAID ENTREPOT A/C>	2,008,732	0.15
18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UOB KH PL>	2,003,250	0.15
19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BARCLAYS	1,946,122	0.15
20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1,878,290	0.14
總計：前20大普通股持有人 (總計)		1,228,761,608	93.06
其餘持有人餘額總計		91,677,829	6.94
已發行股份總數		1,320,439,437	

單位範圍

普通股 (於2025年2月6日)

範圍	持有人總數	單位	單位佔比
1 – 1,000股	10,000	3,781,233	0.29
1,001 – 10,000股	7,347	27,719,378	2.10
10,001 – 100,000股	1,456	37,065,851	2.81
100,001 – 1,000,000股	85	21,611,367	1.64
1,000,001股以上	21	1,230,261,608	93.17
四捨五入			-0.01
總計	18,909	1,320,439,437	100.00

非買賣單位

普通股 (於2025年2月6日)

	最低單位量	持有人	單位
最低500.00澳元單位，每單位6.5800澳元	76	1,082	19,778

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

兗煤澳洲的股份可在其澳大利亞與香港股東登記冊間轉讓。本公司鼓勵有意將其股份在該兩本登記冊間轉讓的股東聯繫Computershare，聯絡方式載於企業目錄。

轉讓股份的手續及費用將因股東或其經紀/參與者持有股份的方式而有所不同。澳大利亞與香港登記冊間的股份轉讓通常須花費三至六個營業日。直至股份轉讓完成後，股東方可買賣其股份。

詞彙表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會計準則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大利亞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
澳洲碳信用單位	澳大利亞碳信用單位
ACH	原住民文化遺產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土著土地權利法》	《1983年土著土地權利法(新南威爾士州)》
AMI	Aurelia Metals Ltd
怡安	怡安翰威特
APLMA	亞太貸款市場協會
API5	API5 — 5,5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ARTC	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澳大利亞證券和投資委員會
ASRS	《澳大利亞可持續發展報告準則》
澳交所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
澳交所建議	澳交所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原則和建議
AusIMM	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董事會	兗煤澳洲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首席執行官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清潔能源監管機構
成本加運費合約	成本加運費合約
財務總監	財務總監
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選煤廠	選煤廠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達	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聯合煤炭	聯合煤炭工業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
焦煤(煉鋼)	一種灰色、堅硬、多孔的燃料，含碳量高、雜質少，在隔絕空氣的情況下通過加熱煤炭或石油製成。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聯合交易所規定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此類交易為涉及提供貨品或服務的關連交易、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且預期會延續一段時間。持續關連交易通常為在發行人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關連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特定類別交易，通過關連人士於交易所涉及實體中的權益而可能向他們輸送利益。
第二十六次締約國會議	2021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七次締約國會議	2022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第二十八次締約國會議	2023年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
成本目標獎勵	成本目標兌現條件
新冠病毒	新型冠狀病毒
或有價值權	或有價值權
遞延績效股權	在持續受聘情況下隨時間兌現的兗煤澳洲股權(概不派付等額股息)
多元化、權益及包容	兗煤澳洲多元化、權益及包容策略
指示	新南威爾士州政府的國內煤炭儲備指示
DFAT	澳大利亞外交貿易部
息稅前利潤	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執行總經理	執行總經理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獎勵	每股收益兌現條件
高管服務協議	高管服務協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
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高管人員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管關鍵管理人員
固定年薪	固定年度薪酬
船邊交貨	船邊交貨

詞彙表

離岸價/離岸現金成本	離岸現金成本(除特許權使用費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GCNewc	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港出口6,000千卡動力煤價格指數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
GiLTS	格拉德斯通長期證券
《香港守則》	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披露易	上市發行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進行監管提交及披露的網站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委員會
亨特谷	亨特谷礦山
HVO實體	HVO Coal Sales Pty Ltd、HV Operations Pty Ltd及HVO Services Pty Ltd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EAA	獨立環境保障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SSB	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
JORC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的提名成員。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長期考核兌現/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長期考核兌現計劃
失時工傷率	失時工傷率指每工作一百萬個小時在工作場所發生的誤工受傷次數。
MCA	澳大利亞礦產委員會
冶金煤	煉鋼過程中所用煤的總稱
礦儲量	礦產資源量中目前具經濟可採性的部分。這兩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可能,高端為已證實。
礦產資源量	在地殼內或地殼上具有經濟意義的材料的集中。這三類定義正在提高的地質可信度,低端為推斷,然後為標示,高端為探測。
標準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ND	Monadelphous Group Ltd
莫拉本合資企業	莫拉本煤礦合資企業
沃克山	Mount Thorley Warkworth 礦山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收到最低位發熱量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	紐卡斯爾煤炭基礎設施集團為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NDC	國家自主貢獻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國家溫室能源報告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新南威爾士州	新南威爾士州
NSWMC	新南威爾士礦產委員會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噴吹煤	噴吹煤指用於煉鋼過程中的熱源及輔助燃料,降低焦炭消耗。
績效股權	有關澳洲股份的股權,概不派付等額股息,但在符合績效標準及持續受聘的情況下隨時間歸屬
報告期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PRD	績效檢討及發展
協議	董事會表現評估協議
PWCS	Port Waratah Coal Services指新南威爾士州紐卡斯爾的煤炭出口碼頭。
昆士蘭州	昆士蘭州
原煤	原煤,起初從煤礦中提取的煤炭量
原煤噸數	原煤噸數
商品煤	移除非煤材料加工後的剩餘煤量
範圍1排放	範圍1涵蓋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如開採過程中煤炭釋放的排放
範圍2排放	範圍2涵蓋報告公司購買的電力、蒸汽、供暖及製冷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排放	範圍3包括公司價值鏈中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如最終用戶在燃燒煤炭時的實際排放
半軟焦煤	用於煉鋼過程中生產焦煤,但與硬焦煤相比,焦煤質量低,雜質多
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包括授予許可使用本公司的硬件或軟件,並且提供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詞彙表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SMC	保障機制信用
短期考核兌現/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短期考核兌現計劃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	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由金融穩定理事會建立，其目的是製定一套自願的、一致的披露建議，供公司用於向投資者、貸款人及保險承保人提供有關其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信息。
噸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相當於一噸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其是碳核算中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標準單位。
本公司、母公司實體或充煤澳洲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本集團	充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實體
動力煤	用於描述適合燃燒發電或其他用途的煤的總稱
庫存股	根據發行人註冊地法律及公司章程或同等章程文件所授權，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包括發行人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交易所出售的股份。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可記錄工傷及疾病傷害總數
TRIFR	可記錄總工傷頻率指每百萬工作小時內，死亡人數、誤工受傷、替代工作及其他需要醫療專業人員治療的受傷人數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
單位產量	單位產量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基於交易量及價格，給出證券於整個期間的平均交易價格
沃特崗	Watagan Mining Company Pty Ltd
WGEA	澳大利亞工作場所性別及平等機構(Australian Workplace Gender & Equality Agency)
WICET	威金斯島煤炭運輸碼頭指昆士蘭州格拉德斯通的煤炭運輸碼頭
WIPS	維金斯島優先股
YLA	充煤澳洲學習學院(Yancoal Learning Academy)
充礦	充礦集團有限公司
充礦能源	充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兗州煤業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充煤國際貿易	充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